

馬金多五經略解——利未記(馬金多)

前言

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作為，充滿了無限的豐滿，無論是對罪人或對敬拜神的人而言，都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基督的位格有無限尊榮，祂的作為有永遠的價值。創世記記載神藉著所應許的後裔——救恩的方舟（譯者按：方舟預表主基督），挽救人的敗壞；又顯露祂豐盛的恩典，救拔墮落犯罪的人。我們看見那苗裔的榮耀和馨香快將充滿諸天和大地，有喜樂和歡呼在其中。

出埃及記記載神藉著救贖回答人的求問。在埃及，人不但離開了伊甸園，而且落入殘暴、有權勢的仇敵手中。人成了世界的囚奴。人怎能蒙拯救脫離法老的奴役和埃及的火窯呢？人怎能蒙救贖、得稱義，進入那應許之地呢？惟有神能回答這些問題；而被殺羔羊的血，就是神的答案。這血有救贖的能力，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這血滿足天上的最高要求，和人最深切的需要。藉著這血的奇妙功效，神得著榮耀，人得著救贖、拯救、稱義，進入神聖潔的居所；而仇敵全然傾倒了，它的權勢敗壞了。

我們現今來默想利未記，看見神供應人需要的事，全面的揭示出來，這就是祭牲、祭司、和敬拜的地方。本書要充分證明，這三方面是人前來靠近神的必然條件。當中的一切由神選定，藉著祂的律法設立。沒有一樣是由得人豐富的想像力，或細心安排。「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利八:36；參看：利九:6-7）沒有耶和華的話，無論祭司或百姓，都不能朝著正確的方向稍移一步。今日也一樣。除了聖經的光照外，在這黑暗的世上，就沒有照亮人心的光了。「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神的兒女實在有尊榮，在一切事上蒙神話語的引導。今日，我們正如昔日的猶太人一樣，需要神的引領和指教，行合宜的敬拜。「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四:23）神兒女們所需的敬拜，是超過真誠和虔敬感覺的。敬拜必須在聖靈的恩膏之中，並且本於神的真理。我們稱頌主的名，我們在恩主耶穌的位格和作為中，已得著這一切！主耶穌是我們的祭牲和祭司，又給我們權柄直入至聖所。噢！讓我們就近祂受傷的身旁，與祂同在，認識祂是我們一切敬拜的根據、內容、和馨香之氣。

讓我們來溫習一下三方面的學習。

一、首先，我們來看，祭牲是敬拜的基礎。蒙神悅納的敬拜，必須根據神所喜悅的祭牲。人本身是有罪、不潔的，需要祭牲來除罪，潔淨他的污穢，好叫他合宜地站在聖潔的神面前。「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人得不著赦免，或不認識赦免，他不能有愉快的敬拜，也不能有真正、發自內心的讚美，或對神有尊崇和謝恩。而來到稱為「敬拜之地」與敬拜神，是兩件十分不同的事。神是聖潔的，人必須按祂的路進到祂面前，並且根據祂。摩西對亞倫說明拿答和亞比戶犯了嚴重的罪時，他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十:3）

惟獨耶和華指導百姓如何前來親近祂。這是利未記的主題。從本書的首七章及第十六章，讀者可飽覽獻祭的例和猶太人敬拜的特點。

以色列人是基於獻上蒙悅納的祭牲，成為敬拜 神的百姓。在同樣的根據上，就是獻上蒙悅納的祭牲，信徒今日在耶穌裡成為敬拜 神的百姓。（請細心閱讀利未記第十六章，希伯來書第九及十章。）信徒取代了以色列人的地位，但他們是根據更高的等次進來，無論是在祭牲、祭司、或敬拜的地方上。二者的差別很大，聖經已有明顯的說明，希伯來書尤是顯著。猶太人的祭牲不能除去獻祭者良心的虧欠，而猶太人的祭司也不能宣佈人「全身就乾淨了。」禮物和祭牲都是在律法之下獻的，使徒說：「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九:9）良心常反映祭物的功效；良心不能完全，所以祭牲也看為不完全。「因為公羊和山豐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4）故此，猶太人的敬拜只能與無完全功效的祭牲聯上，只是沉重的禮儀，並不在乎清潔的良心。敬拜者陷於心靈的奴役和恐懼之中。

但是，基督一次獻上，成了蒙悅納的祭牲，這個區別就顯著了。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一切都成就了。「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敬拜者根據這獻祭，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來到 神面前，惟獨讚美祂「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我們蒙悅納、得稱義，惟有靠著獻上的基督，別無他法。「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猶太人的獻祭，只在禮儀上潔淨，是暫時的；但信徒藉著基督的犧牲，得了永遠的潔淨。「永遠」這話何等甜美！所有信徒都「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得以完全，成為在 神面前的敬拜者。聖經為此要點作見證，十分清楚明確。敬拜者一蒙洗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約壹一:7；來十:17）基督為我們所作的，是要除掉我們一切的罪。我們憑著相信 神的話，知道一切罪都赦免了、忘記了。故此，我們能前來親近 神，站在祂的聖潔面前，身上沒有罪、沒有玷污（這是信徒的愉快確據）。我們的大祭司已經向我們宣佈：「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凡相信這話的人，罪疚已除去，「不再覺得有罪了。」

我們察看這個寶貴真理，並不表示我們的良心不知道罪的事情。斷乎不是。也不是說，我們因失敗而良心壞透，或是不需學習「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完全不是。它的意思是，基督只一次完全獻上，成就了一切，永遠除掉我們一切的罪，連根拔起。既然知道又相信這個真理，良心又怎能存著罪呢？基督已除掉一切罪。那為我們一次獻上又蒙悅納的祭牲之血，已潔淨我們每一點一滴的罪。我們會深感內在的罪、罪行、每日生活的短處，並且向 神沉痛的承認一切罪。然而，我們仍有完全的確據，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除掉我們一切的罪，沒有留下一樣算在我們的帳上。這實在是最奇妙的真理，也是敬拜者所需要的偉大真理。我們若沒有 神要求的潔淨，怎能站在完全的 神面前呢？我們必須在無限聖潔的 神面前完全的潔淨了。我們稱頌神，所有相信耶穌、依靠祂已完成的犧牲之人，都蒙赦免、得稱義了。他們有永生、公義、和平。罪人一旦呼喊，要得憐憫，這犧牲的血就有答案。這血進到人極深的需要，提升他到天上至高之處，使他在那裡合宜的站在 神的寶座前，成為愉快的敬拜者。「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來九:13—14）

二、其次，我們在 神恩典的豐富預備中，有主耶穌基督作我們在 神面前的大祭司，為我們而事奉。「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1-2) 基督犧牲的作為已經完成了，祂便坐下。亞倫是百姓的代表，常站著事奉 神，工作仍未完成。他「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1-12) 耶和華賜下獻祭之例後，祭司的職分立刻設立(參看本書第八及九章的論述)。聖徒在基督裡看見這兩件事。祂是我們的祭牲，也是我們的祭司；祂曾為我們一次掛在十字架上，現今為我們坐在天上。不久祂要在榮耀裡向我們顯現。我們認識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祂現今在天上聖所的工汗，我們的心就必盼望祂的再來，渴望祂在榮耀裡顯現。

在新約中，我們唯讀到兩種祭司的等次，就是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和所有信徒在地上都有祭司位分。「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 再看：「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啟一:5-6) 這兩段經文清楚的證明所有信徒在 神面前，都同有作祭司的地位。新約聖經沒有提及特別的階級，或某些信徒可特別占祭司的品位，有別于其他信徒。基督是 神家的大祭司，而 神的百姓藉著與祂的相連，都是祭司，成為一次潔淨成聖的敬拜者，有特權進入至聖所。就是眾信徒，他們也沒有以祭司自居，凌駕神百姓之上。他們會曉得自己比各人更有特權、更享受特權。他們在話語的職事上，有與眾不同的恩賜和呼召，但他們與眾人一樣，都是敬拜者，藉著耶穌基督百姓的大祭司，進前來敬拜 神。

我們可稱頌的主在祭司職事上，有值得我們留意的地方，現稍看其中兩點：

(1)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代表我們站在天上的聖所。噢！祂是何等高貴的代表！ 神的愛子、榮耀的完全人，祂的名超乎萬名之上。「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 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24) 噢！何等的尊榮！我們竟如此親近 神！噢！願我們的心更受恩感！亞倫穿上榮美的袍子站在耶和華面前，他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他們的名字刻於胸牌的寶石上。這是可稱頌的預表，說明我們在基督心中的真正、永遠地位。基督不象古時的亞倫，每年一次進到神面前，祂乃為我們長遠站在 神面前。每位信徒長遠在 神眼前蒙保守，藏在祂愛子基督的一切榮美裡。我們站在祂的義上，有祂的生命，享受祂的平安，充滿祂的喜樂，並且照耀出祂的榮耀。我們原本沒有權柄、名分、特權，但我們在祂裡頭有了這一切。基督為我們得著這一切，也與我們同站一位。祂的名當得永遠的稱頌。

基督站在天上作他們的大祭司，

並且他們的名字懸掛在祂胸前。

基督不住的在天上代求，聖徒在地上走曠野路，因祂的代求得著幫助和力量。同時，聖徒在祂神聖的馨香中進入幔內，成了敬拜者。無論是他們的無知，或缺少享受這等恩福的經歷，都不能改變、影響他們可稱頌、榮耀、永遠的地位。「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2)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為 神百姓獻上前來敬拜的禮物和祭牲。在律法下，禮拜的人帶祭物到祭司面前，藉著祭司把祭牲獻在耶和華的壇上。每一件事都依照耶和華的吩咐，由祭司安排進行。

天上的大祭司為敬拜者作了何等完全的工作！我們的禱告、讚美、謝恩，全都經過祂的手，然後才到神的寶座前。我們想像人混淆、參雜禮拜，讚歎 神這奇妙的憐憫！屬肉體的事常混淆屬聖靈的事，惟有可稱頌的主把二者清楚的分別出來。凡屬肉體的必須拒絕，如草木、禾桔被燒盡；凡屬乎聖靈的都要寶貴、存留，都因祂完全犧牲的價值和香氣，獻在 神面前。「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 腓立比人對保羅的愛心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 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8) 故此，有這樣一句重要的勸告：「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 神。」(西三:17)

三、我們看見基督徒敬拜的地方，是在幔子之內。「作先鋒的耶穌……為我們進入幔內。」(來六:20) 營外是信徒作見證的地方，幔內是信徒敬拜的地方。基督與信徒同在這兩個地位上。「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三:13；十:19) 我們藉著聖靈的教導，認識這兩個與基督相交的地位，實在是不可言喻的福分。教會在天上沒有神聖敬拜奉獻的地方。我們的地方是在天上，靠著基督在那裡為我們的犧牲和執行祭司的職分。無論基督徒在那裡奉主耶穌的名聚會，他們真正、唯一敬拜的地方是天上的聖所。他們相信 神的話，藉著聖靈的大能，在「真帳幕裡…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拜 神。

以色列人有的是「屬世界的聖幕」，故此，他們敬拜的本質是屬世界的。「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 但這條路已經由耶穌的血打開了。那擊打 神羔羊的杖，也使幔子從上而下裂開。就是這樣，那通往至聖所的路打開了，基督與所有祂血所洗的人，已經過幔子，直接進到 神的跟前。今日，百姓與在律法下之時不同，要在外院敬拜，而祭司在聖殿裡敬拜。這種區別並不存在永生 神的教會中，今日全是祭司的敬拜、殿裡的敬拜。所有信徒同樣可近前來，都有同等的自由，同蒙悅納，一切都在乎 神百姓之大祭司的同在和介入。祂的寶血一面潔淨我們一切罪，一面領我們作兒女作敬拜的祭司，進到 神面前。我們若真認識這血在天上奇妙的功效和能力，就必能愉快地享受作兒子的自由和尊榮，並且在至聖之地靠近 神，站著作蒙潔淨的敬拜者。

噢！我們的心要安穩在 神的恩典中，祂紀念、認識我們，豐豐足足的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噢！我們不可忘記施恩座上的血，聖所裡的事奉，和我們聖潔、屬天、永遠敬拜的地位。

讀者要誠懇地、帶著禱告和用功的心，研讀寶貴的利未記。當中的亮光照出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我們與 神相交的根據和地位。對於心裡渴望主的人，他們盼望深深蒙福，活在這些永存的分中。信徒會發覺本書最能揭示利未記的真義，指出多種條例的意義和實用之處。這些都是我們容易忽視，或以為沒有教導意義的。我們可以取第十一章為例證。

願主恩惠的取下本書，使用祝福它，叫祂的名得榮耀，叫多人得著福分和安慰。

安得魯·米勒

於倫敦

一八六〇年五月

著者序言

本書首版十分暢銷，證明多人對研讀利未記有濃厚興趣。我為此誠懇的稱頌主。有很多人，甚至在 神的百姓中，都以為聖經這段記載是無關巨集旨的。他們看這卷書只詳述禮儀的事，與他們拉不

上關係，只是古代制度的記錄，沒有教訓，也不能叫他們得就造。但今日有萬千的人發覺，這是大錯特錯的想法。多年來，人一直看利未記只稍優於猶太人的律例介紹冊。但他們今日發覺裡頭藏有無盡的屬靈礦藏，是他們不能不俯首稱謝的。他們從新約聖經的亮光中看這些奇妙的記載，驚奇今日所得的啟示。我誠懇的為他們求，期望他們從這寶庫發掘更多的豐富。

筆者已經仔細的修改過本書，而大部分仍然保留初版的記述，只把少量詞彙潤飾，以免讀者誤解。筆者也加了些註解。除了這些小改動外，都依初版重印。我再次把本書交托主的看顧，祂是一切祝福的源頭。願主恩惠的准許它，蓋上祂的印證。主的印證准許能使書籍顯出它的用處。誠然，本書若沒有主的印證准許，就一文不值了。

麥敬道

於都柏林

一八六一年八月

第一章

我們前來查考本章前，要留心兩個要點。第一，耶和華的地位；第二，獻祭的次序。

第一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這就是在利未記裡，耶和華與人相交的地位。祂曾在西乃山曉諭摩西，在那裡，祂顯示一種相交的地位。從烈火山「傳出烈火的律法」，但在這地，祂「從會幕中」曉諭摩西。這個地位是截然不同的。在出埃及記中，我們已看過會幕建立起來。「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出四十:33-38）

在恩典中，會幕是 神的居所。 神住在當中，百姓在祂四周。這是百姓與祂建立關係的活潑根據。 神若在西乃山上全面彰顯了祂的性情，顯在百姓中間，只有「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但 神進入幔內——基督成為肉身的預表，坐在施恩座上。那裡有贖罪的血，而不是「硬著頸項」的以色列人。這血在祂眼前是合宜的，滿足了祂性情的要求。大祭司帶進聖所的血，預表潔淨人一切罪的寶血。雖然以色列人尋求肉體，看不見這事，然而，這血仍證明 神住在他們中間。這血「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來九:13）

我們必須留心耶和華在利未記中的地位，好叫我們正確的認識當中的相交關係。我們看見堅定的聖潔，與純一不雜的恩典聯合。無論在何地位上曉諭人， 神都是聖潔的。 神在西乃山上是聖潔的，在施恩座上也是聖潔的。在前者而言，祂的聖潔是如「烈火」；在後者而言，是忍耐的恩典。今日，完全的聖潔與完全的恩典相連，正表現在基督耶穌的救贖裡。這救贖，在利未記已多方預表了。聖潔要永遠定不悔改之人的罪， 神必須顯出祂的聖潔。神在罪人的救恩中全面顯明祂的聖潔，天上就發出至宏亮、至崇高的讚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14）這樣的讚美不能在「烈火的律法」下唱出來。無疑，律法下「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但那裡沒有「地上平安」，也沒有「所喜悅的人」。 神喜悅人之前，人要表明自己的本相。但當「 神的兒子」在地上站在人的地位上，天上的心意就發出完全的喜悅，表明祂是那位聖者，祂的位格和作為完全的相融，充滿了神聖的榮耀和人的福分。

利未記首數章記述獻祭的次序。耶和華首先曉諭燔祭，最後是贖愆祭。換言之，神在先決的事上開始工作。這個次序是清楚的，最有教訓意義。首先，悔改的箭射入人心，對於所犯的罪，良心深感其過。回憶舊日的生活，心眼打開，看見對神對人，都犯了數不清的過失。一直以來，人都不注意過犯的來由，只明知故犯。故此，人要認識神已預備了祭牲，「一切過犯」都能以「開恩免了」。這就是贖愆祭為我們獻上的目的。

人在神的生命裡成長，漸知他所犯的罪都是同出一源的，並且他本性中的罪也來自那根源。這樣的見識領我們進深學習，體會察看十字架的作為，就是說，人要覺察十字架是神親自「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3)的地方。讀者請看，聖經不是說：「在生活中的罪行。」乃是：「在肉體中的罪。」才是一切罪的根源。這點真理極為重要。基督不但「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而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這就是贖罪祭的道理。

當我們認識基督的作為，自己的心和良心都享安息，也靠著基督成為我們在神面前得平安，和喜樂的根據。惟有在我們的愆尤蒙赦免、罪行受審判後，才有平安和喜樂。在人領受平安祭，以喜樂感謝為祭之前，必須先認識贖愆祭和贖罪祭。故此，平安祭所處的位置，正與我們在屬靈中認識基督的次序相同。

在素祭中，我們也看見同樣美好的次序。人心蒙引導，享受與基督靈交的甜蜜，靠祂得供應，在平安和感恩的心意和神聖同在中生活，就會十分渴望更多認識祂位元格的奇妙奧秘。這種渴望在素祭中得到滿意，因它預表基督的完美人性。

在燔祭中，我們蒙引領，看見十字架的作為在神眼前成就了，基督的心實在沒有半點偏離父神。我們繼續看本書，就能一一察看這些美善的事。於此，我們先看獻祭的秩序。無論我們用那一角度看，是從神看我們的外在角度，或是從我們看神的內在角度，這些秩序都是奇妙的。在二者而言，我們從十字架開始，也從十字架結束。我們若先看燔祭，就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心意。(基督完全順服在神面前，完成救贖。)我們若先看贖愆祭，就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藉著祂已完成的贖罪犧牲，把罪全然除掉，然而，在每項獻祭上，我們都看見祂神聖可佩位格的威榮、美麗、完善。獻祭和獻祭的秩序，必叫我們的心蘇醒過來，仔細研讀這些預表的話，願聖靈神既寫下利未記，就藉著永生的權能，向我們講解當中的意義。我們讀畢本書時，可多方的稱頌祂的名，因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作為讚美祂。祂的一切令我們激動不矣。願榮耀歸結祂，從今時直到永遠。啊們。

利未記首先記述燔祭的例。我們看見此例預表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來九:14)這就是聖靈把此例放在這位置的用意。主耶穌基督既來到地上，要完成榮耀的救贖工作，祂的最高、最可喜目標，是要把榮耀歸給神。「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7)，是基督一生的格言，表現在祂生活的每一片段上，而在十字架上，尤為明顯。神的旨意如何規定，祂都前來完成。我們稱謝神，因我們曉得自己得著了這已成就的「旨意」之分兒。「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10)基督的作為基本上是向神作的。祂在地上完成神的旨意，是祂莫大的喜樂。在此之前，無人如此行過。有些人藉著恩典，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25)；但是，從來沒有人，自始至終，沒有猶豫、沒有改變、沒有偏差地行了神的旨意。然而，主耶穌的

確如此行了。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51)當祂從客西馬尼園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時，祂的心雖產生緊張的意念，仍說了這樣一句話：「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

基督虛己，把自己獻給 神，散發出甜美的香氣。一個完全人在地上成就了 神的旨意，面對死亡時，確切的看它為天上旨意的奇偉目標。誰能測透那在 神眼底下、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奉獻，那奉獻是何等深切呢？惟獨 神能測透，因為在一切事上，「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太十一:27)；除了父 神啟示基督，就沒有人能認識祂。在某些意義上，人的心意能抓著「日光下」一切的知識。人類科學只有靠人的才智把握，但除了父 神啟示子 神，藉著聖靈的大能和聖經的話，就沒有能認識祂的了。聖靈樂意啟示子 神——把受於耶穌的事，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正圓滿美好的記載在 神的話裡。聖靈已把「一切的事」傳給使徒，也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此，並沒有新的啟示了。在「一切的真理」外，就沒有什麼了，因此，一切佯作新啟示和推出新啟示的說法（意思是在聖經正典以外的真理），只是人為的，增添在 神「一切的真理」上的。無疑，聖靈可藉著新穎和特殊的能力，揭示聖經的真理，並應用出來。但是，明顯地，人離開神聖啟示的範圍，尋求別的原則、觀念、或規條，叫良心受制，是一件迥異不同的事。這種態度只是不敬虔的臆測。

福音書記載基督不同階段的性情、位格、作為。這些記載是曆世歷代 神百姓所喜讀的，他們愛戴、相信這些屬天的啟示。（他們感謝那位賜一切的 神，從今時直到永遠。）但比較上，人少看利未記禮儀之例，為滿有詳細教訓的。利未記中獻祭之例一直被看為猶太人古代的風俗，叫人聽不到什麼特別的信息——我們的悟性沒有屬靈的亮光。然而，利未記表面看來難解，正如以賽亞書的深奧啟示。它們都是「從前所寫的」，所以「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對，我們要帶著謙卑虛己的心，來研讀整本聖經；又要尊重、依靠祂施恩寫下的教訓，並且留心其大綱、意義、整個神聖啟示的類推。我們要有效地抑制自己的想像力，免得偏離敬虔的正路。但是，我們藉著恩典，前來研讀利未記中的預表，認識這些預表的至豐富、至精緻寶藏。

我們先來看燔祭。一如前述，它表明基督無瑕無疵的把自己獻在 神面前。

第三節上：「祂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基督位格的榮耀和尊榮，是基督信仰的基礎。祂所行的每一件事和每分職事，都顯出那分榮耀和尊榮。不能加結祂別的榮耀，因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 神在肉身顯現」、榮耀的「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永遠長存的道、創造主並托住萬有的主。還有什麼可加給他的呢？我們曉得，事實上，祂一切的職事都在祂的人性中完成；而為要站在人性的地位上，祂從榮耀中屈尊，離開祂與父在創立世界之先的榮耀。祂這樣屈尊，要叫 神完全得榮耀；為此祂要忍受一切羞辱。祂來到地上，心中燃起聖潔不滅的熱心，為著 神的榮耀和彰顯神的永遠計畫，如同火燒。

那只一歲大，沒有殘疾的公牛，預表主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為要完全成就 神的旨意。除此之外，都是過猶不及。「一歲的公牛」是其要求。當我們查看其他獻祭時，「母」在一些情況是允許的。這只表明敬拜者的觀念不完備，並不是獻祭有缺點，因為無論在那一祭，都要求「沒有殘疾」。然而，這裡說的是最高等次的獻祭，因為是基督把自己獻給 神。在燔祭中，要表明基督只為了滿足神的眼目和神的心，這點我們要清楚認識。惟獨 神配測度基督的位格和作為，又只有 神能全面體驗十字架，

是完美基督的完備獻祭。燔祭是十字架的影兒，惟有神聖的心意才曉得；十字架的奧秘並非必朽壞之人或天使所能測度。燔祭發出聲音，要直達父的耳中。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和 神的寶座上，有相交的話互傳，是受造的知識所不能通達的。

第三節下：「要在會幕門口獻…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可以（原文作自願，下同）」這個詞清楚地表明燔祭的偉大意義。這句話引導我們默想十字架，但這是不足以窺全貌的。我們當看十字架是解決罪大難題的地方（那裡有永遠的公義和無瑕疵的祭牲），我們的罪在那裡代贖了，撒但被征服了。救贖之愛配得永遠的稱頌，全宇宙都要稱頌這愛！人就只這樣看十字架。但是十字架不單有這幾樣。在那裡，基督說明祂對父的愛，唯獨父能聽取明瞭。惟有這樣的觀察，我們才看見燔祭中的預表，而「可以」這詞才有意義。十字架若只在乎除罪和為罪忍受 神的震怒，這詞就沒有道德意義了；而可稱頌的主耶穌嚴格來說也不是自願「成為罪」——願意忍受 神的震怒和掩面不看。這事清楚的向我們表明，燔祭不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罪，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 神的旨意。我們可從基督的話裡，看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兩面觀。當祂看十字架為背負罪的地方，預想那可怕的景象，就歎道：「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路廿二:42）祂在作背罪者的位上退縮，因祂純淨、聖潔的心想要從與罪接觸的思想中退出來，並且祂仁愛的心也想從失去 神片刻臉光的思想中退出來。

然而，十字架還有另一面。十字架在基督眼中，如同一幕景象，說明一切祂敬愛父的深邃奧秘。在那裡，祂「可以」取下父賜祂的那杯，喝盡杯中的渣滓。基督的一生實在散發出馨香的氣味，直達父的寶座前。祂常作父喜悅的事，遵行 神的旨意；但燔祭並不是預表祂的生活（在祂的生活中，每一個動作都是寶貴的），乃是祂的死。而在當中，不是表明祂「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13），乃是獻在父的心意跟前，成了無可比擬的香氣。

這點關乎十字架的真理，叫愛慕屬靈的人，深受吸引。它告知我們可稱頌的主，有一個非常要緊的地位。罪人看十字架是對人心和良心深切呼求的答案。真信徒看十字架觸動他心的情感，滲透他整個人。天使看十字架為永遠傳頌的樂章。這都是真實的。但在十字架上，有一件事是超過聖徒和天使的想像的，就是子的心深切的獻上，而父的心悅納了祂的獻上。這是十字架高貴的一面，燔祭正是它的影兒。

我們若承認基督的一生是背負人罪的，美好的燔祭必須全然犧牲獻上，而「可以」這詞就無力量、無價值、無意義了。人因著處境上的需要，迫於放棄自己的性命，這是沒有自願餘地的。基督若是一生背負人罪的，祂的死必定是一種需要，而不是自願的行動。其實，可以說，每一種獻祭的美意和它的完整供獻，無不受一生背罪的理論所損害。在燔祭而言，尤為顯著。燔祭並不是背罪的問題，也不是忍受 神的震怒，乃是全然自願獻上，顯明在十字架的死上。在燔祭中，我們看見子 神的預表，祂藉著聖靈 神成就了父 神的旨意。祂如此行，是出於自願的。「我父愛我，因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約十:17）我們再看燔祭表明基督的死。另一面，先知看祂如同贖罪祭，說：「祂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八:33與七十士譯本賽五十三:8相同）再聽基督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約十:18）祂說這話時是背負人罪的嗎？要察看，是「沒有人」，不論是人、是天使、是魔鬼、是別的一切。那是祂自願的行動，祂舍去自己的生命，好再取回來。「我的 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詩四十:8) 這就是獻神聖燔祭時的說話——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是祂莫大的喜樂。

最後，我們要留意另一要點，就是基督在救贖作為的首要目標。這點堅固信徒心中的平安。 神旨意的成就、 神計畫的建立、 神榮耀的彰顯，是最全面、深切、廣大的佔據愛 神的心的；這樣的心根據 神去查看每一件事。主耶穌從沒有稍停下來，看有什麼動靜或環境的影響。「就自己卑微」——「取了奴僕的形象」(腓二:7-8)——存心順服。故此，當祂走到世途之終時，回顧往日的一切，舉目仰望天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 人的心若不因基督位格的榮美豐滿而愛慕祂，就不能默想基督這方面的作為。我們感受主的愛，不會使我們稍離祂十字架作為的目標，就是 神。事實剛相反。基督對我們的愛，並我們在基督裡的救恩，只能根據神已確立的榮耀；那榮耀必成為一切的穩固根基。「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民十四:21) 但我們曉得，

神永遠的榮耀，和受造物的永福，在 神的計畫裡，是不能分割的；所以，前者既已穩固，後者亦必同樣堅定不移。

第四節：「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按手的動作表示全面認可。藉著這有意義的動作，獻祭者和供物成為一；在燔祭中所顯出的合一，保障獻祭者的供物完全蒙悅納。這可引申基督與信徒，表明新約的一個寶貴真理，就是信徒永遠與基督得同地位，並且永遠在基督裡蒙悅納。「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約壹四:17；五:20) 若有虧缺，救恩就失其效用。人不在基督裡，就在自己的罪中，並沒有中立之地。你不是在基督裡，就是遠離祂了，從沒有部分屬基督的。在你與基督之間，若有一根毛發阻隔，你仍在震怒和定罪之中。相反，你若在基督裡，「他如何」，你在 神面前也如何，是在無限的聖潔裡。這是 神話語的明顯教訓。「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他身上的肢體，就是他的骨他的肉」——「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西二:10；弗一:6；五:30；林前六:17) 元首蒙一種悅納，而肢體蒙另一種悅納，這是不可能的事。 神看他們為一，所以他們是合而為一的。這個真理是崇高信心的基礎，也是基督極大的謙卑。人得著全面的確據，「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17)，因為沒有可控告那位與我們聯合的主的。人要感覺到自己無有的，因為我們與基督的合一是根據血氣的死去，並取消血氣一切的主張和權利。

元首和肢體同在一地位上蒙無限的眷愛和悅納，故此，所有肢體在 神面前同站一悅納的地位，同得一救恩，同在一生命裡，同有一分義。稱義沒有程度之分。在基督裡的嬰孩，與有五十年經歷的聖徒，站在同一稱義的地位上。這一個在基督裡，那一個也一樣；這既是得生命的唯一根據，也是稱義的唯一根據。在基督裡沒有兩種生命，也沒有兩種稱義。無疑，人享用稱義的程度，各有不同——對它的豐富和範圍有不同程度的認識——在身心和生活上，會有不同的力量程度，表現不同稱義的實意。而人常混淆這些事和稱義的本質。稱義既是神聖的，就必是永存、完備、不變的。人的感受會波動，經歷會相異，但總不能影響稱義的事實。

此外，在 神那裡，沒有逐漸稱義的事情。信徒不會今日比昨日更有義，也不會明日比今日更有義。一個人「在基督耶穌裡」，他是全然稱義的，正如祂在寶座前一樣，他是「似」基督的。他在基督的權威下，是「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 既有這樣的榮耀，人還有什麼可說呢？他若順著聖靈而

行，就能逐漸享受這分榮耀地位，至於稱義，他藉著聖靈的大能相信福音的那刻，就從不義和定罪的地位，轉到稱義和悅納的地位去。這一切都是根據基督作為的神聖完備，正如在獻燔祭的事上，敬拜者蒙悅納，是根據他那可悅納的供物。不是根據人，乃是根據供物。「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第五節：「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我們研讀燔祭的道理，最要緊的，是記著它並非為滿足罪人的需要，乃是獻給 神那永蒙悅納的。燔祭預表基督，他並非為人的良心獻上，乃是為 神的心獻上。再者，我們在燔祭中所看見的十字架，並非表明罪是極惡可憎的，乃表明基督對父的奉獻，永不搖動。這光景並非 神傾出震怒，倒在背罪的基督身上；乃是父在基督的自願、馨香的犧牲上得到滿意。最後，燔祭中的「贖罪」不但供人良心的要求量度，而是表明基督心中的渴望，是實行 神的旨意和建立 神的計畫。這個渴望沒有使祂退縮，不願捨棄自己無瑕疵、寶貴的生命，作「甘心獻的」「馨香火祭」。

在實行這渴望時，沒有地上或地獄的權勢，人或魔鬼，能稍移動祂。當彼得無知地勸阻祂，不可前去面對十字架的羞辱和苦害，說了錯誤、無知的話：「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主怎樣回答呢？「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 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2-23）在另一處地方，主對門徒說：「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十四:30-31）很多的經文都不約而同地表明燔祭是預表基督的作為，而明顯地，其中心思想是，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來九:14）

在燔祭之例中，亞倫子孫要守著一切交付他們的。他們要「把血灑」——「把火放在壇上」——「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這些是主要的行動，是燔祭的特徵；而贖罪祭則沒有提及亞倫子孫「亞倫子孫」代表教會，並非代表「一個身子」，乃是代表祭司之家。這是顯而易見的。亞倫既預表基督，故此，亞倫的家就預表基督的家。請看聖經的解說：「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便是祂的家了。」（來三:6）再看：「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賽八:18）在利未記的起首預表中，聖經教導我們，教會有特權仰望基督，因祂而喜悅。「我們乃是與父相交」，父恩惠地召我們與祂同來思想基督。對，我們本不配參與這些思想；但藉著住在我們裡頭的聖靈，就能夠在那高尚之境與祂相交。我們並非看基督為背罪者，在祂的血裡良心能安泰；乃是與 神相交，講論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捨棄了自己。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這是教會的預表，叫人想起一個已完成的犧牲，而那獻祭的地方，正是叫人能來到 神面前之地。但我們必須記著，那是燔祭的血，並不是贖罪祭的血。教會在聖靈的大能下，進來認識一件偉大的作為，就是基督已完成了奉獻給 神的事工；並不是一個悔改相信的罪人，進來認識背罪者的血之價值。教會是由悔改相信的罪人所組成，但「亞倫子孫」不是代表悔改相信的罪人，乃是代表敬拜的聖徒。他們是「作祭司的」，所以要獻燔祭。人多看錯這點。他們以為人站在敬拜者的地位上，蒙 神恩典召來，藉著基督的血合宜地進到 神面前；就是這樣，他們拒絕承認自己是無用的罪人。這種看法是個大錯。信徒本身「一無所有」，但在基督裡，他是蒙潔淨的敬拜者。他不是罪人的地位站在聖所，乃是一個敬拜的祭司，穿上「榮美的衣服」。在 神面前，我們的罪疚佔據己心，這並不是謙卑的表現；我愈看自我，就愈不信祭牲。

然而，讀者必明明看到，背罪的觀念——歸咎罪——神的震怒，並不存在燔祭中。我們讀到：「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但「贖罪」並非根據人罪孽的深重，乃是根據基督把自己完全獻給神，和神在基督裡悅納的深度。這就是贖罪的高尚觀念。我若看基督為贖罪祭，贖罪的事就按著神對罪的公義要求而定。但當我在燔祭中贖罪，就要按基督自願完成神旨意和祂的能力，並且按神在基督裡，對基督作為的滿意程度而定。基督獻給神的結果是何等完美的贖罪！還能找到別的吗？必不能了。從燔祭看贖罪，我們瞥見祭司家必永在耶和華殿的院子事奉。

第六節：「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剝」的動作有特別的意義。惟有剝去外面的皮，裡頭的才顯露。供物外表「無瑕無疵」是不足夠的，「隱密處」也要剖白，筋和節都看見了。惟獨在燔祭中，這動作特別申明了。這要預表基督深切的獻給父神。基督不但作了表面的工夫，祂內在生活的秘密也剖白出來。祂內在生活的秘密愈多剖白，祂的本性就愈顯明出來；祂對父神旨意的奉獻愈清楚表明，對神的榮耀愈渴慕，就更表明祂的作為，正是燔祭的真體。基督實在是完全的燔祭。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這個動作與「搗細的香料」（利十六:12）的真理教訓相似。聖靈樂意居住在基督犧牲的馨香中。不但在完整的獻祭有香氣，而且在每一細微的部分也一樣。我們看完整的燔祭，就是那無瑕無疵的；看燔祭的每一部分，也看見它是大小一致的。基督也是這樣。在這重要的預言中，我們看見基督的影兒。

第七至八節：「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這是祭司家的高貴地位。燔祭完全地獻給神，在壇上燒盡〔注一〕，並沒有人的參與，只有亞倫子孫作祭司的，站在神祭壇的四周，觀看那蒙悅納之祭牲，在火中升到神面前——馨香的氣味。這真是高貴的地位——高貴的相交——高等次的祭司事奉——教會與神相交的明顯預表。（這是根據基督的死完全成就了神的旨意。）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仰望我們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基督，看見十字架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循此方觀看，十字架叫人的良心得完全的平安。但我們是祭司、蒙潔淨的敬拜者、祭司家的成員，可循多方觀看十字架，瞻仰基督為完成神的旨意，至終竟然死了。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站在銅壇前，藉著贖罪的祭，尋得平安。但我們站在祭司的地位上，看見那完備的燔祭，心中稱羨不矣——那無瑕無疵的羔羊完全的獻給神。

我們若只看燔祭是滿足罪人需要的，這樣，我們對十字架的觀念，就殘缺不全了。十字架的深邃奧秘，惟有神能測度。故此，當至靈把十字架的影兒放在我們面前，首要的，是叫我們看見那到神面前的路。而十字架道理的長、闊、高、深，是人永測不透的。他可來到這喜樂的泉源，永在此取水喝——他可得著心靈最大的滿足——他可應用重生生命的一切能力探求。但十字架仍只有神能認識透徹。燔祭是第一步，預表基督的死，惟有神看重、貴重這祭。我們實在不能缺少這祭的預表，因為它不但叫我們看見基督之死的高貴，而且叫我們知道神十分看重這犧牲的死。神特意設立一個預表，表明基督的死，這惟獨為祂而設，又藏有教訓，叫屬靈的人得造就。

雖然無論人或天使，都不能完全測度基督之死的深厚奧秘；但是我們至少也看見一些特徵，叫我們知道這死在神的心中，遠超過一切心思意念，是十分難能可貴的。神從十字架取得極豐富的榮耀，除了藉著基督的死，神未曾得著如此的榮耀。基督自願獻上自己的生命，交在死地，那神聖的

榮光就全面的照耀無遺。在基督的死中，一切 神的計畫都立了永固的根基。這是叫人最得安慰的真理。創造永不能建立如此基礎。再者，十字架開了一條義路， 神的愛能流出來。最後，十字架把撒但永遠打敗了，並且「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結眾人看。」(西二:15) 這些是十字架的榮耀成果。所以，當我們想到這些事，我們可看到合適的理由，為何十字架的預表是獨為 神而設，並且這預表占了首先位置——在獻祭的次序排列首位。我再重申，若缺了燔祭，其他的預表就黯然失色；而若刪去預表的記載，整本聖經也就失去光彩。

第九節：「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這對祭牲所作的行動，表明基督本質上是純潔的——裡外皆純潔。基督的內在心志和外行為，是完全符合的，祂的行為是心志的引索。一切都朝著一個方向，就是 神的榮耀。祂身體上的肢體完全膺服，要實踐 神心中的計畫——祂的心只為著 神， 神的榮耀，人類的救恩。所以，祭司「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一切都全然純潔，只為獻在 神的祭壇上。祭司有分於一些祭物，也在一些祭物上親自奉上；但燔祭是把「一切」燒在壇上。惟有燔祭是歸 神獨有的。祭司預備柴和火，看見火上騰。這就是他們高貴、聖潔的特權，但他們不吃燔祭牲。燔祭表明基督的死， 神是基督唯一的目標。我們不能輕看這事。由那只沒有殘疾的公牛在會幕門口獻上，至它被火燒盡成灰，從此，我看出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

燔祭對人有極寶貴的價值，我們從中得見基督作為至高的榮耀。在這作為中， 神得享祂獨有的喜樂——這分喜樂並非受造的智慧能看透。我們必須看清楚，燔祭揭示基督的作為，而「燔祭的條例」也證實這事。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利六:8-13) 壇上的火燒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這正合宜的表明基督裡的聖潔，而祂的完全犧牲是我們合宜的供應，叫我們得餵養。火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縱使人夜後黑暗寂靜，火仍在 神的壇上燃點著。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在預表上，祭司站在基督的地位，白如麻布衣服宣佈了基督的義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為要完成 神的旨意。祂在自己的永義中，進了天堂，仍帶著祂已成就作為的回憶。「灰」表明完全的犧牲，蒙 神悅納了。那些倒在壇旁的灰，表明火已燒盡祭牲——不但是完全的犧牲，而是蒙悅納的祭牲。燔祭的灰宣佈祭牲的悅納，而贖罪祭的灰宣佈罪的審判。

我們繼續看獻祭的事，在 神的祝福下，當中的要點多漸見清楚圓滿，而且確切的顯出其意義。每項獻祭的事，都各具特色；而所有的獻祭合起來，合成了基督的全貌。就如多面鏡子，各有各的位置，從不同的方面反映那真正、完美祭牲的影像。個別的預表不能全面表明祂。我們看見祂在生命和死亡中的影像——作人也作犧牲——向 神也向人。在利未記的獻祭中，我們都看見祂這些的影像。願主賜我們更大的容量，進來享受祂的供應。

〔注一：于此，我要告訴讀者，希伯來文的「燔」字，在燔祭中的用法與贖罪祭的截然不同。這

話題頗有意義，我們來看有關的經文。燔祭的「燔」字表示「香」或「燒香」之意，在下列經文出現過，其中有作語尾變化的。利未記六章十五節說：「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申命記卅三章十節說：「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出埃及記卅章一節說：「作一座燒香的壇。」詩篇六十六篇十五節說：「將公羊的香祭。」耶利米書四十四章廿一節說：「在猶大城邑中……所燒的香。」雅歌三章六節說：「以沒藥和乳香。」還有很多經文，但上述經文已足夠，指明燔祭所用的「焰」字之意。

而希伯來文的「燒」字，用在贖罪祭時，就是一般焚燒之意。我們可看下列經文。創世記十一章三節說：「我們作磚，把磚燒透了。」利未記十章十六節說：「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歷代志下十六章十四節說：「又為他燒了許多的物件。」

因此，贖罪祭不但在另一處獻上，而且聖靈選用了另一個字表達它的焚燒。我們不能看這區別只是詞彙的轉換，沒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但我相信聖靈的智慧正顯在二字的區別上，正如二祭的其他不同之處。有屬靈悟性的讀者，必細察上述區別的價值。]

第二章

我們來看素祭。素祭用十分不同的形式表明「耶穌基督」的人性。燔祭預表基督的死，素祭預表基督的生命，二者都不關乎背罪的問題。在燔祭中，我們看見贖罪，但看不見背罪〔注二〕——沒有歸咎罪——沒有因罪而倒出震怒。我們怎知呢？因為祭牲在壇上全燒盡。若是關乎背罪的，就要在營外燒。（比較：利六:11-12及來十三:11）

但在素祭中，連流血的問題也沒有。我們單看見基督美善的預表，祂在世上生活、行動、事奉。這點足可叫屬靈人對這獻祭下結論。我們可稱頌的主之完全純潔人性，是每位基督徒必須留心的。對於這聖潔的奧秘，今日的人正疏於注意。在我們所見所聞中，道成肉身的基本真理已有離開正意的說法。這些說法大概是由於對基督本性和祂受苦的誤解而致，但無論因由何在，都要在聖經的亮光下判定、拒絕。無疑，利用這些說法的人，只要你把真理的廣博和真正地位陳明他們面前，縱使既懼怕又憤慨，他們多會退縮。故此，那竄改基督真理的人是十分可憐的，他所說的只屬錯謬。

有一點是每位基督徒都當小心評估的，就是基督人性道理的重要本質。它是基督信仰的必然基礎。故此，撒但從起初就十分努力，要引人誤解這個道理。把掛名教會的主要錯謬揭發出來，就知道撒但要暗中破壞基督位格的真理。而那些熱誠、敬虔的人要去辯倒錯謬，但他們也多陷在對方的錯謬中。故此，我們有必要緊隨聖靈，看祂用以揭示這深厚、神聖奧秘時確實的詞彙。我實在相信，信徒在每事上順服在聖經的權威和屬神生命的能力下，必能保障自己不陷於錯謬的漩渦。對於基督的道理，人不須高深的神學成就，才能保障自己的認識，不致犯錯。人若把基督的話豐富的藏在心裡，讓「基督的靈」顯出能力，撒但就無法施其技，不能灌輸黑暗可怕的觀念。人的心若喜悅聖經所揭示的基督，就必退避從撒但而來的假基督。我們若依靠神的真實同在得餵養，就必毫不猶豫地拒絕撒但的假冒。這是脫離錯謬糾纏最佳的辦法。「……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祂的聲音，必要逃跑。」（約十:4-5）我們毋須注意陌生人的聲音，要逃跑遠離。只須聽從「好牧人」的聲音，我們就能遠離陌生聲音的引誘。故此，我要警告讀者，尤其在關乎基督人性的神聖奧秘上，小心那些陌生的聲音。我認為不必討論這些聲音，反而盼望藉著恩典，把聖經的有關教訓指導人，叫他

防備。

有一件事是我們的大錯失，就是不能與主耶穌基督的完全人性，保持美好的相交。於是，我們多受空虛、貧乏、紛擾、流浪之苦。我們要憑無偽的信來認識一個真理，就是有一位真正完全的人，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有完備、憐愛的心腸，祂的愛深不能測；祂有全能的權柄，無窮的智慧，無盡的資源，無限的豐盛；祂的耳朵垂聽我們每一次的呼求，祂的手供應我們每一項的需要，祂的心對我們存不可言喻的慈愛和溫柔。我們享受何等喜樂、高尚的福分！何等遠離受造的支配！這一切福分要藉著何等美善的管道湧流！我們不在耶穌裡，就不能得著什麼。我們的心渴望得真正的憐愛嗎？在那裡尋到呢？豈不是從祂尋得嗎？祂曾與在伯特尼的姐妹一同哀哭。我們的心渴望得享真誠的愛心嗎？惟有從那顆曾為我們破碎流血的心尋得。我們的心要得著真能力的保障嗎？惟有仰望那位創造的大能者。我們的心需要無誤的智慧來引導嗎？讓我們努力尋求那位藉肉身顯出智慧的，「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換言之，我們在基督裡得著一切的豐盛。神的心意和情感在「基督耶穌」的人性尋得完全的目標。基督的位格既然完全的叫 神滿意，就必然叫我們也滿意。在我們與 神同行的時候，按著聖靈的恩典，我心中的滿意必與日俱增。

主耶穌基督是唯一曾行經世途的完全人。祂的思想、言語、行動，都完美無缺。祂裡頭的道德本性，滿足神聖的要求；所以，祂是完全勻稱的，沒有一點太特出。在祂裡頭，揉合了懾人的威榮和感人的溫柔，叫人與祂同在時，心意安好。文士和法利賽人遇上祂責備，無言以對，但可憐的撒瑪利亞人和那個「女人，是個罪人」，不自禁的受祂吸引。沒有一點特性排擠別的，因為一切都勻稱合宜。我們可從祂生活的每一片段，觀察這一切。祂在五千個饑餓的人面前說：「你們給他們吃吧。」而當眾人飽足，祂就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慷慨和節制同顯出祂的完美；互不相干，各按本位而行。祂不能打發饑餓的人離去，也不能浪費 神的物。祂用自己的手，滿足一家人的需要，叫他們得豐足、自由，及後祂要小心儲存所餘剩的。祂的手一方面供應人的需要，而另一方面，也制止浪費揮霍的行為。這位完全、屬天的人不會吝嗇，也不會放縱。

這是我們可貴的一課！我們曾多次把慷慨的事，變成不當的揮霍！另一方，我們曾多少次表現出守財奴的本色：我們吝嗇的心曾多次閉著憐憫的心腸，拒絕那擺在我們面前的需要；而相反地，我們又常任意虛耗賀財，忽略了很多人的實際的需要。讀者啊！我們要細心研讀「基督耶穌」人性的神聖圖畫。我們的「內心」充滿基督一切的完美，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這實在叫我們大大得力，心感舒暢。

請來看看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刻。在那裡，祂跪在父面前禱告，深深表露祂的人性；但在出賣祂的一黨人之前，祂十分鎮靜，滿有威嚴，使他們退後倒在地上。祂在 神面前的舉止是柔弱的，但在審判官和控訴者面前是尊貴不屈的。一切屬祂的都是完全的。虛己與鎮靜，柔弱與尊貴，都是神聖完美的。

故此，當我們默想基督的神聖和人性的關係時，也能察覺同樣完美的表現。祂曾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同時，祂回到拿撒勒後，作了一個完全順從父母的榜樣。祂曾對母親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而當祂正接受十字架極大的痛苦時，祂溫柔地把母親交托祂所愛的門徒。於前者，祂分別出來，完全的表現拿細耳人的精神，為要成就父 神的旨意；於後者，

祂表現一個完美之心的溫柔。拿細耳人的奉獻和人的情感，都全然完美；二者互不相違，各處其所，照耀出無限光輝。

我們回來看本章。「細面」是素祭所必需的，是這位完全人的影像。沒有一顆粗糙的穀粒，沒有不均勻、不對稱的，也沒有令人感到不幼滑的。無論外來有何等大的壓力，表面仍然十分均勻。祂從不受環境影響，以致滋擾不安。祂從不退想所走過的一步，或追溯所說過的一句話。祂常表現完全的均勻，而「細面」正好預表祂生活的表現。

在這一切事上，基督適與祂最尊貴、忠實的僕人，大異其趣。比方，摩西雖是地上最溫柔的人，他仍「用嘴說了急躁的話。」我們看見彼得有熱心、有鬥志，但事情來到卻受不了，怯懦退縮，不敢站在見證和羞辱之地。正要行動之際，奉獻之心卻不翼而飛。約翰常靠近基督，曾幾何時，也表現出分黨和不寬容的心。保羅是眾僕人中奉獻最深切的，我們仍看到他有參差的表現。他在大祭司面前說了些話，其後他要撤回。他寫信給哥林多人，首先他有悔意，但後來就不感悔意了。在人身上，我們總找到些錯失。除了基督，祂是「千萬人中最美好的，全然可愛。」

我們來細察素祭，看見當中清楚簡單的安排。第一，獻祭的材料；第二，祭牲不同形式的獻上；第三，有分於此祭的人。

至於材料，「細面」是基本的祭物。從中我們看見基督人性的預表，滿有一切的完美。德性完美，預備行一切善事，按時候結果子。聖靈樂意揭示基督位格的榮耀，和祂無比的尊榮——基督在我們面前，與世上一切作一比較。聖靈說出基督與亞當相比，「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首先的亞當在未墮落時，是「出於地」；第二個人是「出於天」。

素祭中的「油」是聖靈的預表。抹油之法有兩種，而聖靈與道成肉身的兒子亦有兩方面的關係。細面要「調」油，並且「僥」上油。這是預表。在真體中，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祂從聖靈「懷孕」，後被聖靈「膏」抹。（比較：太一:18, 23；三:16）這是神聖的事！這事明明的表白出來，叫人心讚歎不已。聖靈親自記下預表的內容，又親自向我們顯明真體。祂詳述這些事，在利未記的預表和影像中，準確清楚的說明了，又叫我們在福音的記載中，看見其榮耀的真體。聖靈感動人寫成舊約和新約，叫我們看見二者互相調合。

聖靈向重生的人揭示最深的奧秘，就是基督的人性，從童女腹中而生。路加福音對這奧秘有最全面的記述。這是路加福音的特點，看來聖靈特意要藉此神聖感人的方式，揭示「基督耶穌降世」。在馬太福音，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在馬可福音，我們看見神聖的僕人——屬天的工人；在約翰福音，我們看見「神的兒子」——永生的道——生命——光，萬物是藉著祂造的。而聖靈在路加福音所說的偉大主題是「人子」。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佈，將有尊貴的事臨到她，是關乎道成肉身的大功的。她並沒有心存不信，只是誠實單純的問：「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路一:34）明顯地，她以為這位榮耀者的誕生，是依著一般的生育原則。她的想法，正好讓 神顯出祂極大的美善和寶貴的亮光，表明關乎道成肉身重要的真理。天使回答童女的話，十分值得我們留意。「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一:35）

這段經文很有意思。我們從中知道永生 神兒子，是藉「至高者的能力」，進入人體的。「你曾給

我預備了身體。」(比較：詩四十:6及來十:5) 是人的身體，真正「血肉之體」。諾司底派或是隱秘派的言論沒有根據，他們的理論不攻自破。前者的抽象概念冷然無味，後者的幻想迷糊虛假，都是不能認可的。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這一切都是深奧、堅定、神聖真實的。我們心中極需要的，神已賜結我們了。神在聖經的首一個應許宣佈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即那蛇）的頭。」(創三:15) 惟有一個真正的人，才能成就這個預言——這人的本性是純潔、無瑕、不壞的。天使說：「你要懷孕生子。」〔注三〕為要叫人知道這次懷孕沒有出錯。天使實在證明永生神兒子取了「血肉之體」。祂是全然純潔的，不能接受、保留，或有些微污點。我們要強調，主耶穌降世，是那「聖者」。祂既是完全，沒有瑕疵，就沒有衰敗的根源。除非是與罪有關的，否則是不能衰敗的。無論是性情上，或是關係上，基督的人性完全沒有罪。在十字架上，罪歸於祂，祂「替我們成為罪」。但素祭不是預表基督作人的背罪者。素祭預示祂完美的生命——祂在地上過受苦的生活，但不是一個背罪者——不是一個代罪者——也不是在神的手下。我們要認清楚。無論是燔祭或素祭，二者都不是預表基督作背罪者。於後者，我們看見祂活著；於前者，我們看見祂死了。無論如何，二者都不關於歸罪的問題，或因罪而忍受神的忿怒。換言之，除了在十字架上，人若看基督作罪人代替的，都是剝奪祂生命的神聖榮美和尊榮，免除十字架的功效。再者，把利未記中的預表混淆了，叫人落在失望無助中。

我在這裡規勸讀者，對於主耶穌基督位格和關係的重要真理，他要十分審慎。人對於這真理出錯，一切都失去保障。沒有這真理為基礎，神就不認可，更不會顯明祂的同在。基督的位格是那永活、神聖的個心點，聖靈按照這中心的範圍而工作。我們失去關乎基督的真理，就如船沒有船舵和指南針，駛離碇泊之處，在汪洋大海上飄泊，面臨被大浪打碎的危難。這樣，我們只會碰上亞流派(Arianism，譯者按：此派人不信神兒子是神，說祂是被造的。)、不信派和無神論的大礁石。人若懷疑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懷疑基督的神性——懷疑基督無瑕疵的人性，這樣，人就打開大閘門，讓錯謬的悲慘的潮氾濫，一發不可收拾。請不要以為這只是神學家所討論的專題——一個好奇的問題——一個深邃的奧秘——是我們可以明明忽略的。不，這是個重要、基本的真理，要靠著聖靈的能力持守，甚至要暫時不談一切別的，無論在任何景況下，不顧一切後果，都要承認這個真理。

我們只要靠著聖靈的恩典，接受父神啟示祂兒子在我們心裡，這樣，我們的靈魂必蒙保守，不受仇敵試探，叫他不能為所欲為。他會利用似是而非的陷阱，用最可能誘人的解釋法，遮掩亞流派和蘇西尼派(Socinianism，譯者按：此派人不信三一神的道理)。但那真誠愛主的人知道這方法，它要怎樣對待可稱頌的主(而愛主的人將一切感謝歸給主)、給主什麼地位。但他不受影響，輕易地推辭它。我們大可不須人的理論，但不能沒有基督——神的基督——神所愛的基督——神計畫中的基督神的道基督。

主耶穌基督是神的永生子，在榮耀的三一神裡，有祂明確的位格。祂是神在肉身顯現，神越過萬有，不但配得稱頌，在肉身上有從神承受神聖、純淨、聖潔的性情，而且完全沒有瑕疵，全不受罪和衰敗的沾染。這就是基督的人性。在祂看來，祂隨時可以回到天上；祂從那裡來，就要注那裡去。這裡我不是說救贖愛的永遠計畫，或者是耶穌心中堅定的愛——祂對神的愛——祂對神選民的愛，又或者是一個作為，證明神與亞伯拉罕的後裔和一切受造物所立的永約。基督的話教訓我們說：「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路廿四:46) 祂必須受害，好叫救贖的大奧秘能全面彰顯，

完全成就了。祂恩惠的旨意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 祂不會「仍舊是一粒」，乃是那「麥子」，要「落在地裡死了」。我們愈深的探討祂位格的真理，就愈深的體會祂作為所帶來的恩。

使徒提及基督「因受苦難得以完全」的時候，他看基督是「救他們的元帥」，而不是永生的兒子，因祂原本的位格和性情是神聖完全的，不能加上什麼。所以，當祂親口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2) 的時候，祂乃指自己在復活的大能下成全一切，祂是整個救贖作為的完成者。在祂個人，出客西馬尼園時，祂能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53-54)

人心必須對此事看得清楚——對於聖經說明基督在位格上的榮耀、性情上的神聖純潔、和另外說明基督和祂百姓的關係，與要完成救贖大功之間，是神聖和諧的兩方面。有些經文把兩方面合併著說，例如希伯來書五章八至九節說：「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然而，我們要記著，無論基督是對墮落世界表明屬神的愛，或是按 神的計畫作僕人，沒有一個自願的關係，或所遇見的一切事，能稍打擾祂位格的純潔、尊貴、榮耀。「聖靈要臨到」童女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她，而且「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基督的純潔和完全人性之深邃奧秘，是歷來至大的啟示——「調油的細面」的偉大真體。

我們要察看，主耶穌基督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二者不能有聯合。純潔的不能與不潔的相合，不朽壞的不能與朽壞的結合。屬靈的與屬肉體的、屬天的與屬地的，都不能相融。故此，道成肉身並不如有人教訓說，基督取了我們墮落的本性，叫我們與祂聯合。祂若真如此行了，就不須有十字架的死了。祂不必感到「迫切」，要等那當受的洗成就——麥子不須「落在地裡死了」。此刻何其灰暗。屬靈的心眼要留心察看。基督斷不會取犯罪的人性，叫我們在其中與祂聯合。請看馬太福音記載天使對約瑟所說的話：「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 請看，約瑟血氣的反感和馬利亞的無知，反而叫基督的人性聖潔之奧秘，更全面的揭示出來；而且天使的揭示，表明基督的人性可防備仇敵一切褻瀆的攻擊。

信徒如何與基督聯合呢？是在道成肉身，還是復活中呢？必然是在復活中。「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約十二:24) 從這方面看死亡，基督與祂百姓是沒有聯合的。信徒是在新生命的大能中，與基督聯合。他們原本是死在罪中，而基督在完全恩典中來到地上。祂是純潔無罪的，祂竟「成為罪」——「向罪死了」——好除去罪——復活得勝罪和一切屬乎罪的；在復活中，祂成為新一族類的元首。亞當是舊造的元首，舊造與祂一同墮落了。基督藉著死，親身擔負了百姓一切的罪擔。祂完全滿足了一切對罪人的要求後，便復活過來，得勝萬有，領他們與自己同進新造，而祂是新造的元首和中心。故此，我們讀到聖經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以弗所書二章四至六節說：「然而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書五章卅節說：「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可以引述的經文，還有很多，但上述經文已足夠證明基督不是在道成肉身，也不是在死裡與我們聯合，乃是叫百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事對讀者不重要嗎？讓讀者在聖經的亮光中查看，衡量

一切結果。先看基督的位格，再看祂的生命，人的光景，人在舊造裡的本性，並信徒藉著主的憐憫在新造裡的地位。讓讀者循此理考慮，我相信他必不再輕看這事。最少，有一點可肯定，筆者認定這事成就了極重要的成果，才論述引證它。神的整個啟示是息息相關的——聖靈親手調配——每部分都一致，一點真理若受擾亂，整個真理結構就受損。每位基督徒的心都要如此考慮，叫自己存聖潔謹慎的心，以免稍有差錯，損害完美的真理結構。每一塊石頭必須放在神所指定的位置，無疑，基督的位元格是整個結構的楔石。

已看過「調油的細面」所預表的真理，現在來看另一句話的要點——「要用細面澆上油」。我們在這話裡看見主耶穌基督蒙聖靈膏抹的預表。主耶穌的身體不但在奧秘中從聖靈而生，而且受聖靈膏抹，成為純淨聖潔的器皿，合神所用。「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仿佛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1—22）

主耶穌在公開事奉之前，受了聖靈的膏抹。這事對每一位渴望成為真正有力事奉神的人，實在十分重要。雖然基督從聖靈懷孕成為人，祂的位格是「神在肉身顯現」，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也居住在祂裡面，但是祂來到世上成為人，目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無論是任何旨意，傳講福音、在會堂教訓人、治癒病人、潔淨麻風病人、驅逐汗鬼、喂飽饑餓的人、叫死人復活，祂都全靠著聖靈而行。神兒子所喜悅的聖潔、屬天器皿，是由聖靈模造，被聖靈充滿膏抹，蒙祂引導的。

何等深刻、聖潔的教訓！是一十分需要、十分有益的課！我們何等輕易走上未蒙差遣的路：我們何等輕易憑肉體之力而行！何等多看來是事奉的，但在神判斷是本性的好動和不敬行為！我們實在要近前來，默想神聖的「素祭」——更全面的領悟「調油的細面」之意。我們要更深入的默想基督。祂雖在本身的位格中，有神聖的能力，但仍作了祂一切的工，行了一切神聖的事，最後，「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瑕獻給神。」（來九：14）祂曾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參：太十二：28）

除了藉著聖靈的能力行事，其他一切都是沒有價值的。人可寫作，但他若不蒙聖靈引導和使用，所寫的就不能生長遠果效。人可講道，但他的舌頭若沒有聖靈的膏抹，所說的就不能生穩固的根。這是嚴肅的話，只要合宜的衡量一番，我們就能十分儆醒，懇切的倚靠聖靈，我們所需的，是完全虛己，這樣，聖靈就能藉我們行事。一個充滿自我的人，不能成為聖靈的器皿。這樣的人先要虛己，然後聖靈才能用他。當我們默想主耶穌的位格和事奉的時候，我們看見祂在每一個環境片段中，都是憑聖靈的能力而行。基督到地上來作人，表明人不但要靠神的話而活，並且要靠聖靈行事。祂雖為人，祂的心意是完全的——祂的思想、言語、行為，都是完全的。除非有神話語的直接權威，和靠著聖靈的確實能力，祂一概不行事。噢！讓我們在一切事上更靠近、更忠誠的跟隨祂的腳蹤。這樣，我們的事奉會更有力，見證會更有成果；而我們的一生會更全面的為榮耀神而活。

我們轉過看，繼續看素祭中的「乳香」。上面已提及了，「細面」是素祭的基本祭物，而「油」和「乳香」是附有的，二者的關係實有深切教訓。「油」預表基督事奉的能力，「乳香」預表事奉的目的。前者告訴我們基督靠著神的靈行一切的事，後者表明一切都是為神的榮耀而行。乳香表明基督的生命，惟獨為神而活。第二節證明說：「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祭司就要從細面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而素祭的真體——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也一樣，祂可稱頌的一生，惟獨為神而活。每一個思想，每

一句說話，每一個眼神，每一次行動，都散發香氣，升到 神面前。在預表中，「壇上的火」發出乳香的香氣；所以在真體中，祂的一生中更多受「煉」，就更顯明祂的人性，全都如同馨香的氣味，升到 神的寶座前。在燔祭中，我們看見基督「無瑕無疵獻給 神」；而在素祭中，我們看見祂表現一切內在的尊貴，和祂人性的完全行為，都顯給 神看。在地上，有一個完美、虛己、順服的人遵行 神的旨意，因著 神話語的權威，靠著 神的話語而行。祂發出的香氣，只是給 神悅納的。「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簡潔的表明其涵義。

我們來看素祭中一樣不可缺的附物，就是「鹽」。第十三節：「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 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立約的鹽」表明約的持久性質。神親自立定的一切事，永不能更改——沒有勢力可敗壞它。在屬靈和實際角度看來，這都不會高估這成分的價值。「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象用鹽調和。」(西四:6) 完全人基督一切的說話，都表達了這原則的實意。祂的話不但是恩言，而且是嚴厲有力的一一祂的話都是神聖的，不受污穢和敗壞的影響。祂所說的話，都有「乳香」的芬芳，並且是「用鹽調和」。「乳香」是最蒙 神悅納的，「鹽」是對人最有益的。

可惜，有時人敗壞的心和無明的口味，不能忍受神聖嚴肅的說話——用鹽調和的素祭。請看在拿撒勒會堂的事例。(路四:16-29) 那時，百姓「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但當祂用鹽調和那些話，為要保守他們不受愛國的驕傲思想所影響，他們便帶祂出那建在山上的城，要推祂下山崖。

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有同樣事例。當主耶穌的「恩」吸引「極多的人」跟隨祂的時候，祂立刻用「鹽」調和，用聖潔忠信的話說明跟從祂的必然後果。先是：「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這是「恩」。但其後是：「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是「鹽」。恩典是有吸引力的，但「鹽本是好的」；講恩惠的道，眾人喜聽，但鹽調和的道，人總舍之不顧。在某時候某環境下，「極多的人」會短暫尋求 神恩典的純淨福音，但當有誠懇忠實的「鹽」加入了，除了那些受 神話語吸引的人，其他都會拂袖而去。

我已經看過素祭的成分，現在來看看那些在外面的東西。

第一樣是「酵」。第十一節上：「凡獻給耶和華的素條，都不可有酵。」這樣東西在整本聖經中，都是惡的象徵。在第廿三章裡，我們看到五旬節所獻上的東西中，有兩個加酵的餅；但在素祭中，酵是必不能用的。這是預表基督耶穌的人性，所以沒有酸的、脹大的東西，也沒有惡的東西。在基督裡，沒有天性的釀味，沒有虛飾，也沒有驕誇；一切都是純潔、可靠、真摯的。祂的話有時會直率，但並不尖酸。祂的風範是從來不誇大，祂的舉止處處顯出祂實在是常靠近 神的一位。

我們十分認識那些徒負耶穌之名的人，酵在他們顯出了它一切的本質和效用。但我們只能找得一束無瑕疵的果子——完全無酵的素祭。感謝 神，那束果子是屬我們的——我們靠著此素祭在聖所之前，與 神相交。我們的心被 神蘇醒過來，認識基督人性的完全和無酵本質，實在深得益處和舒暢——默想那位純全無酵者的事奉和生命。在祂一切的思想、情感、渴求、想像中，連一點酵的粒子也沒有。祂是無罪、無瑕疵、完全的人。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愈認識基督人性的一切，我們就愈深切經歷那恩典，它是如何引導這位完全人，來取代祂百姓的罪之後果，為他們被釘在十字架上。然而，這方面的思想完全是關乎我們可稱頌的主作贖罪祭的。在素祭說，罪不是當中的問題。素祭不是預表背罪者，

乃是預表真正、完全、無玷污的人。祂藉著聖靈懷孕而生，被聖靈膏抹，有無酵的本質，並且在世上過無酵的生活。祂常向 神散發本性尊榮的香氣，在人面前，舉止「和氣，好象用鹽調和」。

此外，另有一成分如「酵」一樣，是在素祭外面的，就是「蜜」。第十一節下：「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就如「酵」在本質上，是代表明明可知的惡，而我們也看「蜜」是象徵表面的甜蜜和吸引力。 神不認可二者——二者完全被納在素祭之外——都不宜獻在壇上。有些如掃羅一樣的人，會著手分辨那些是「下賤瘦弱的」，那些不是。但 神的審判把亞甲列為亞瑪力王最卑賤的兒子。無疑，人會有些良善的德行，但我們要看得合宜。「你得了蜜麼，只可吃夠而已。」（箴廿五:16）但要記著，蜜不在素祭中，也沒有預表的真體。有聖靈的豐滿，有乳香的香氣，有「立約的鹽」的調和。這些東西都伴著「細面」，都在「素祭」的真位格中出現，只是沒有「蜜」。

這一切對人心是何等深切的功課！其中包含何等有益的教訓！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曉得如何處置血氣的事，和血氣的關係。祂知道什麼分量的「蜜」才是「夠」。祂曾對母親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而且祂又把母親交托所親愛的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27）換言之，血氣的事從不能打擾基督完全的人性，把一切獻給 神。單從血氣的根據看來，馬利亞和其他人會想，她與可稱頌的主有屬人的關係，可給她一些特別權利和影響力。但請看：「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肉身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祂。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可三:31-32）這位顯出素祭真體的主如何回答呢？祂立即棄下工作，趕著要回應血氣的呼喚嗎？不是這樣。祂若然這樣行了，就是素祭與「蜜」調和的表現。「蜜」實實在在的被摒棄，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每當要侍候 神的要求，祂都顯出聖靈的大能，「乳香」的香氣，和「鹽」的真締。「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 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33-35）〔注四〕

以屬靈準繩適應血氣的要求，而又不影響主的心意，這是基督僕人的一件大難事。我們知道，於我們可稱頌的主，祂的適應是神聖的，於我們，那些神聖的責任常公然地忽略了。我們會看重一些幻想的事，以為是服事基督的。 神的真理常因表面的福音工作而犧牲了。我們要記著，真正奉獻的起點，常是在一切敬虔的要求得到確定之時。我若處身一事奉崗位，是每天由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在這段時間內，我就無暇出外探訪和傳道。我若經營生意，就要有敬虔的態度，保持生意廉潔無私。我家中的事亂七八糟，就無權外出傳道，因為這只會令 神聖潔的道受辱。有人會說：「我感到蒙召，要去傳福音，但我發覺自己的職位和事業是障礙。」你若蒙 神呼召，作福音的工作，你就不能把二者混為一談，要辭退職位和結束事業，持著敬虔的態度，奉主的名走上事奉的路。很明顯，我一日占著職位，或繼續事業，我的福音工作，必須在這職位或事業的敬虔要求得到圓滿答覆時，才算是起點。這就是奉獻，其他一切都是混亂，無論動機是怎麼的好。我們要稱謝 神，主耶穌的一生是在我們面前的完美榜樣， 神的話給新造的人充足的指引。故此，我們蒙召，在不同的關係和情況中，也不至犯錯；而在 神公義管治的不同要求上， 神的權能也補滿這些關係和情況的需要。

我們回到本章的第二個題目，就是準備素祭的方式。我們讀到，這方式就是經過火。素祭「用爐中烤的」，「用鐵鑿」，或「用煎盤作的」。烤的過程指示獻祭之意義。素祭被喻為「馨香的火祭」——這詞從沒有應用在贖罪祭和贖愆祭中——明顯沒有為罪受苦之意——沒有為罪承擔 神忿怒而受苦之

意——也沒有作罪人的代替，在無限公義下受苦之意。「馨香的火祭」和為罪受苦，根據利未經司的規例，是完全不能共存的。我們若引入為罪受苦之意，就全然破壞了素祭的預表。

素祭特別預表主耶穌的一生，我們默想這祭，可清楚看出三類受苦，就是為義受苦、因著同情的力量受苦、和預知的受苦。

基督作 神的義僕，在一切與祂相違的情景中受苦，這與為罪受苦適得其反。分辨二祭之別，殊為重要；混淆二者，必招致大錯。作義者而受苦，代表 神，站在世人之中，這是一件事；而代替世人受苦，落在 神的手下，這是另一件事。主耶穌一生為義受苦，而祂的死才是為罪受苦。在祂一生中，世人和撒但作盡一切，甚至在十字架上，也是傾盡全力。當他們作盡了一切——對他們的死敵行盡人所能行，並殘酷的對抗，那裡仍有一難以探究的幽暗和可怕之境。這位背罪者要經過此境，完成祂的作為。祂一生常走在 神的臉光下，沒有雲兒遮阻，但在咒詛的木頭上，罪的黑影介入其間，遮蔽那光，使祂發出奧秘的呼喊聲：「我的 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34）此刻，祂孤獨的站立，永世垂記。基督在地上的一生中，天是無時無刻的向祂敞開，表達 神在祂裡得著滿意。但神在十字架上離棄祂，因祂以自己的生命為罪獻為祭。基督若一生背罪，那麼，十字架和祂一生的其他日子有何區別呢？為何祂的一生沒有被 神離棄呢？基督在十字架上和基督在聖潔的變象山上，有何區別呢？祂在山上被 神離棄了嗎？祂在山上是背罪者嗎？這些問題很簡單，就讓那些持基督一生背罪之論的人回答吧。

一個很清楚的事實是，無論是基督的人性，或與祂有關連的事，都不能把祂與罪、忿怒、或死亡拉上關係。祂在十字架上「成為罪」，忍受父 神的忿怒，付上祂的生命，為罪成了完全的贖價。但這些全不關乎素祭。對，我們看見烤的過程——經過火，但這不是 神的忿怒。素祭並不是贖罪祭，乃是「馨香的火祭」。故此，其含意實在有限，而在知識上的解釋亦須小心。我們看基督人性無瑕疵寶貴的真理，和與祂有關連的事，要存聖潔忌邪之心。人說祂降生，成為背罪者，或看祂在律法的咒詛和 神的忿怒下。這種說法是違反 神整體真理的。天使宣佈道成肉身的真理，而蒙聖靈感動的使徒，也曾再三強調。再者，這種說法破壞基督一生的整個特性和目的，也抹去十字架的特有榮耀。這種說法降低罪的本質，也輕蔑贖罪的本意。換言之，此說離開主體啟示的要旨，而在我們四周埋伏著無數的破壞和混亂之言論。

其次，主耶穌因著同情的力量受苦。這種受苦的特性，向我們揭示祂柔和的心。人的痛苦哀愁，常觸動祂愛心的弦線。這個完全的心有屬 神的情感，不能不感罪帶給人類的痛苦。雖然祂是自由的，不牽涉入痛苦的因果關係，乃是屬天的，在地上活在一個完全屬天的生命裡；但是祂因著極同情而生的力量，臨近人痛苦的深處。祂既有完全人性，就能感受人的痛苦。祂的感受比那些親嘗苦況的人更深。再者，祂能在 神面前預知痛苦及其因由，按其大小和特性認識它。祂感受過人從沒有感受過的。祂的感受——祂的愛心——祂的情感——祂整個品德和精神構造都是完備的，因此，無人能知道祂活在世上的日子，曾經受過多少痛苦。祂看見人類在沉重的罪孽和可憐的光景中掙紮，又看見受造之物都在苦軛下歎息。囚奴的呼喊聲傳至祂耳中，寡婦的眼淚在祂面前流，哀慟和貧窮觸動祂仁慈的心，疾病和死亡使祂「心裡悲歎」；祂為了同情人而受的痛苦，是遠超過人所能想像的。

以下一段經文是描述這方面的受苦的。「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

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6-17）這完全是同情心——在祂裡面有全面同情的力量。祂沒有疾病，也沒有軟弱。於祂，那些稱為「無罪的軟弱」的事，只證明祂確實、真正、完全的人性。但因著全面的同情，「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惟有完全人能這樣行。我們會同情別人，或互相同情，惟有耶穌能把人的軟弱和疾病算在自己帳上。

若然主耶穌在降生，或在與以色列人和人類的關係上背負這一切，我們就會失去一切由祂甘願同情而來的美善和寶貴。有必然的負擔壓在祂肩膀上，祂就不能作自願的事。在另一方面，我們在個人和相對的情況下，看見祂有完全的自由，不受人的痛苦所影響，並且看見那生髮自由的源頭。放此，我們能認識那完全的恩典和憐憫，就是祂在真同情裡所顯的力量，「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基督甘願同情人的慘況而受苦，和基督為作罪人的代替而受苦，二者有很顯著的區別。前者顯於祂的一生中，而後者只在祂的受死上。

最後，我們來看基督預知的受苦。十字架的黑影橫穿過地投在祂的路上，造成一種十分顯著的受苦，是明顯有別於祂的贖罪受苦、為義受苦、或因著同情而受苦的。我們先引一段經文為證：「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祂。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39-44）我們再讀：「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廿六:37-42）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明顯看見一些放在可稱頌的主面前的東西，是祂從未遇過的。有一隻滿載、為祂預備的「杯」，祂仍未喝下。祂若是一生背罪，為何在想到將要面對罪和忍受 神的忿怒時，仍有如此劇烈的「傷痛」呢？祂若一生背罪，基督在客西馬尼園，和基督在十字架上，二者有何區別呢？有經歷上的區別：因為祂並非一生背罪。有何區別呢？祂在客西馬尼園預知十字架！祂在十字架上實際忍受痛苦。在客西馬尼園，「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在十字架上，祂全然被離棄，沒有天使來侍候。在客西馬尼園，祂稱 神為「父」，在那不可言喻的關係中，享受完全的交通；但在十字架上，祂呼喊：「我的 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在這裡，背罪的主仰望永生公義者的寶座，看見黑暗遮蓋了寶座，那堅定聖潔的榮顏向祂避而不見，因為祂「替我們成為罪」。

我相信讀者親自查考這題目，是沒有困難的。他必能追溯，仔細認識我們可稱頌的主一生受苦三方面的特性，分辨它們，是有別於祂死的受苦——祂為罪受苦。也看見在人類和撒但傾盡全力攻擊祂後，仍有一完全獨特的受苦，就是為罪在 神手下受苦。祂上十字架之前，能常仰望、取用祂父臉上的榮光。在極黑暗的時刻，祂可從上頭尋得肯定的供應。祂在地上的道路艱巨難走，這世界又敵擋祂純淨、聖潔的本性，祂要「忍受罪人這樣頂撞」，並且忍受「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祂不忍受又如何呢？祂被人誤會、曲解、辱罵、詆毀、控為瘋子、指被鬼附。祂被出賣、否認、棄絕、嘲弄、擊打、吐唾液、帶荊棘的冠冕、被驅逐、定罪、釘在兩個囚犯之中。祂在人的手下忍受這一切，

並是有撒但壓在祂心靈上，一切難以言喻的恐怖。我要再次強調，在人類和撒但傾盡全力敵擋主之後，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救主，要忍受一件事，其他的痛苦與這事相比，就算不得什麼。這就是 神掩面不看的痛苦——三小時的黑暗和可怕的幽暗，祂在這段時間中的受苦，惟有 神才能知道。

聖經提及我們與基督的受苦有分，是簡單的指著祂為義受苦——祂在人的手下受苦。基督曾為罪受苦，好叫我們不須為罪受苦。祂忍受了 神的忿怒，好叫我們不須忍受 神的忿怒。這是我們得平安的根據。論到從人而來的困苦，我們愈忠心跟隨基督的腳蹤，就愈多經歷從這方面而來的苦；然而，這卻是一分賞賜，一分特權，一分恩惠，一分尊榮。（參看：腓一:29-30）跟隨基督的腳蹤行——享受與祂同行——處一個與祂同情的地位，是一分極高貴的特權。願我們更全面的認識跟隨主之道！可惜！我們常沒有跟隨，卻是自滿——如同彼得以「遠遠的跟著」自滿——遠離被辱和受苦的基督。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是我們的嚴重損失。我們若多認識祂的受苦，那冠冕會在我們心中，更加閃爍生輝。當我們退縮，不願與基督的受苦有分，就失去祂同在深切的喜樂，和那分盼望祂將來榮耀的生活力量。

我們已看過素祭的成分，並素祭獻上不同的形式，剩下來要論及的，就是那些有分於獻素祭的人。他們是祭司家的首領和成員。第十節：「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條中為至聖的。」在燔祭中，亞倫的子孫就是所有真信徒的預表，不是悔改的罪人，乃是敬拜的祭司。而在素祭中，我們看見他們靠以色列 神桌子上所剩下的得餵養。這是既高貴又聖潔的特權，惟有祭司能享有。我要引述一段較長的經文，說明「素祭的條例」的大特點。「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利六:14-18）

這裡，我們看見教會美麗的影像，她在「聖處」，就是在聖潔的實意中，靠「基督耶穌降世」——一切的完美得餵養。這是我們憑神恩典所得的分，但要牢記，這分要「不帶酵而吃」。我們在罪惡中放縱，就不能靠基督得餵養。「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我們的地位、行徑、性格及關係，都必須聖潔，然後，我們才能靠素祭得餵養。最後，素祭是「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的。換言之，要享受這聖潔的分，就得依著神聖的辦法，必須有真祭司的力量。亞倫的「子孫」表明祭司工作的力量。亞倫的「女兒」是軟弱的。（比較：民十八:8-13）有些東西是兒子可以吃，女兒不可以吃的。我們的心要誠懇的渴望至高的尺度，衡量祭司的力量，從而執行最高的祭司功能，並且于極高貴、為祭司而設的糧食有分。

結束時，我要補充一句，我們藉著恩典，「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我們若活在這性情的力量裡，就能跟隨祂的腳蹤行（我們從素祭的預表認識祂）。我們若虛己，我們的每一動作都會散發屬神的香氣。無論大小事奉，都能藉著聖靈的大能顯出基督的香氣。出外探訪，寫信，講道，給門徒一杯涼水，賑濟貧人，或吃或喝，都能散發耶穌的恩典和祂名的香氣。

此外，我們若常治死血氣，就可顯出在我們裡頭的，是不朽壞的，甚至每一句話，也有與 神同在相交的「鹽」調和。但我們在一切事上失敗，也有虧缺。我們走自己的路，令 神的聖靈擔憂。我

們的事奉很容易便尋求自己的好處，或是討悅別人，失去「調和」我們說話的作用。故此，我們常缺少「油」，「乳香」和「鹽」；而同時，有容讓血氣的「酵」和「蜜」出現的趨勢。從來只有一完美的「素祭」（按：指主耶穌）；感謝 神，我們在祂裡頭蒙悅納。我們是那位真亞倫（指基督）的「子孫」，我們是在聖所中，靠那聖潔的分得餵養。幸福的地位！幸福的位分！願我們少作事，多享受這些分！願我們的心從世上一切退出來，反而更深入的認識基督。願我們密切的注意祂，輕看四周的吸引；在我們的路上，也不讓五花八門的事物，令我們心猿意馬，不知所措。無論是天色常藍或四野漆黑，是柔和南風或北風刮面，在平靜安好的湖面上或在巨浪滔天的汪洋中，願我們都在基督裡喜樂。感謝 神！「我們遇見了」祂，祂是我們永遠滿意的分；我們要在永世，住在主耶穌的神聖完美裡。當我們親眼看見祂是那位自有的，我們的眼目就可永遠瞻仰祂。

願 神的靈在我們心中作大能的工，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願祂使我們靠那完全的素條得餵養，就是靠 神得餵養！這是我們聖潔、可喜的特權。願我們認識這特權，又更全面的認識它！

〔注二：換言之，贖罪祭並不是主要的。當然，有贖罪就有罪的問題。〕

〔注三：「及至時候滿足，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這段經文極重要，因它說明我們可稱頌的主是 神的兒子，也是人子。「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這真是個寶貴的見證。〕

〔注四：在這段美善的經文中，重要的是看到遵行 神旨意的人。要與基督建立一親族關係。但祂肉身的弟兄只按血氣而行，一點也不明白。肉身的弟兄與常人一般，因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馬利亞若只有耶穌母親的地位，就不能算是得救的人。她必須相信基督，正如亞當的每一個後裔一樣。她要藉著重生，從舊造進到新造去。這位有福的婦人，要把基督的話藏在心裡，才能有得救的根據。無疑，她是「蒙大恩的」，成為蒙揀選的器皿，得如此聖潔的職事。但她仍是失喪的罪人，要「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47），正如其他人一樣。她站在同一地位上，蒙同一寶血洗淨，穿上同一件義袍，唱頌同一的詩歌。與一切祂神的贖民同蒙天恩。

道成肉身並不是基督取了人的性情，叫人與祂聯合之所在。這方面的認識可加強、澄清上述論點的意義。這個真理要細心研究。哥林多後書有全面的解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4-17）

第三章

我們愈仔細的默想獻祭的事，就愈全面的看到只一樣的祭，是不足以叫人看見完全的基督。惟有把各樣的條齊集一起，才能形成一個確實的概念。每樣祭都有其本身的特色。平安條和燔祭，有多處不同的地方。我們清楚的認識各不同之處，有助體會每樣祭的含意。

我們把平安祭和燔祭作比較，看見三方面的動作——「剝」，「切成塊於」，「臟腑與腿，要用水洗」——完全略去。這就是當中的特點。我們在燔祭中看見基督親自獻給 神，蒙 神悅納，故此，是預表祂親自作完全的犧牲，和祂徹底順服的過程。平安祭的中心思想是敬拜者的交通。基督不但獨一為 神所欣賞，而且也是敬拜者與 神交通時所欣賞的。所以，整個過程的動作，是較平淡的。無論人心中

的愛是多麼高尚，也不能全面體會基督奉獻給 神的高峰，或 神悅納基督的高位。從來只有 神留意耶穌的心跳。因此，要有預表表明基督之死主要的特徵，就是祂藉著死完全的獻給 神。燔祭就是這個預表，本段首句提及的三方面動作正是指著燔祭說的。

我們也看看祭牲的特色。在燔祭中，祭牲是「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或羊）」；但在平安祭中，祭牲是「無論公的，是母的」，縱然都是要，沒有殘疾的。無論我們看基督獨為 神所欣賞，或為敬拜者在與 神交通中所欣賞的，他的性情必須完全一致，沒有絲毫改動。「是母的」獲准在平安祭中獻上，因為這祭在乎敬拜者欣賞那位可稱頌之主；在基督裡，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再者，我們在燔祭中看到，「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而在平安祭中，只部分燒了，就是「脂油、肝子和腰子」。平安祭是十分簡單的，祭牲最好的部分放在 神的壇上。臟腑——內藏的力量——可稱頌的耶穌溫柔的情感——獻給 神，就是獻給那位能完全欣賞祂一切所獻上的。亞倫和他的子孫靠「搖的胸」和「舉的腿」得餵養。〔注五〕（細心參看：利七：28-36）所有祭司族的成員都與他們的首領相交，于平安祭有分。今日，所有真信徒藉著 神的恩典，都成為 神的祭司，靠真平安祭（按：指主耶穌）的力量和情感得餵養，因祂仁愛的心享受快樂的確據，在祂能力的膀臂下不住的得安慰和堅固。〔注六〕「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利七：35-36）

這些都是燔祭和平安祭重要的區別。當這二祭放在一起看，人就能清楚看出二者的區別。平安祭含有比基督奉獻給 神的旨意更深的意義。敬拜者出現了，他不但是旁觀者，而又是參與者；不但觀看，而且飽嘗。這是平安祭顯著的特色。我在燔祭中看主耶穌，祂是那位專心獻上，為要榮耀 神、完成 神旨意的。我在平安祭看主耶穌，祂是那位為無用、無助罪人藏貯仁愛，預備大能膀臂的。在燔祭中，胸、腿、臟腑、頭、脂油、全燒在壇上——一切獻與 神為馨香的火祭。但在平安祭中，那合宜的分是留給我的。我不是孤單的得個人所需的分，完全不是。我在交通中得餵養——與 神相交，也與同我一起作祭司的相交。我在那完備和可喜的智慧中得餵養。這供應我心靈的同一祭牲，也叫 神的心得了舒暢，兼且，那供應我的分兒，也供應那些與我一同敬拜的人。相交的秩序是——與 神相交——與聖徒相交。在平安祭中，沒有孤立的事情。 神有祂的分，祭司家也有。

平安祭的真體也如此。耶穌是屬天喜悅的物件，祂也是每位元信徒享喜樂、得力量、蒙安慰的泉源；不但個別給每個信徒，而且在交通中給 神整個教會。 神在祂無窮恩典中賜給百姓自己所擁有的。「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3）是的，我們對耶穌所存的意念永不能凌駕 神的意念。我們的判斷常有大虧缺，故此，在預表中，亞倫家不能於脂油有分。我們永不能達到屬 神判斷的準則，完全參透基督的位格和犧牲。所以，亞倫家可享「搖的胸和舉的腿」。這一切叫人心充滿安慰和喜樂。主耶穌基督是那位「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的。今天，祂是 神的意念和眼前獨一無二的對象；而且，祂在完全恩典中賜結我們祂位格的恩福、榮耀之分。基督也是我們的物件——我們心中的目標，我們的詩題。基督「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就升入天堂，差下「另外一位保惠師」聖靈，我們藉著聖靈大能的事奉，靠我們神聖的「平安祭」之「胸和腿」得餵養。祂實在是我們的平安。 神喜悅我們建立這平安，我們平安祭的香氣已經舒暢了 神的

心。我們這樣認識，實在是我們莫大的喜樂。這預表的獨特吸引力正在此。基督是燔祭，叫人心發出感贊；基督是平安祭，建立人良心的平安，滿足心靈的深切和多方需要。亞倫的子孫會站在燔祭壇前，看著祭火上騰到以色列 神面前，看見祭牲燒成灰燼。他們看見這一切，便俯伏敬拜，但不能從中為自己拿走什麼。在平安祭中卻不是如此。他們不但看見當中散發馨香的氣味歸結 神，而且他們可得當中的一大分兒，叫他們在快樂、聖潔的交通中得餵養。

每位真祭司得胸和腿之前， 神已經得了祂的分。他能這樣認識，必叫他的喜樂倍增。這樣的思想叫敬拜和交通富健康、力量、熱心、和高尚的學習，揭示 神奇異的恩典；祂賜我們與祂有同一物件、同一主題、同一喜樂。凡不及的位分，祂都不能滿意。父神給浪子供應肥牛犢，與他相交。 神給賜浪子的，是祂桌子之位，供應祂所吃的結浪子。平安祭的意思是：「我們理當歡喜快樂。」——「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十五:23，32）這是 神寶貴的恩典。無疑，我們於這恩典有分，理當歡喜。當我們聽見可稱頌的 神說，「我們可以吃喝快樂」，我們的心理當不斷湧流出讚美和稱謝。 神在罪人的救恩和聖徒的相交中的喜樂，要引發人和天使的讚美，直到永遠。

我們比較過平安祭和燔祭，現在可來看平安祭和素祭的異同。主要區別是平安祭須流血，素祭不用流血。二者皆是「馨香」的祭，我們認利未記第七章十二節知道此二祭有緊密的關係。但平安祭與素祭的異同，都滿有意義和教訓。

惟有在與 神相交中，人心靈才因默想主耶穌基督的完美人性而喜悅。聖靈 神必須藉著聖經，指引我們，傳授異象，使我們能注視「基督耶既降世」的人性。聖靈啟示基督在「成為罪身的形狀」中，曾在地上生活勞苦，照亮這黑暗的世上，顯出祂位格屬天的光輝和榮美。祂象明亮的星宿，在天邊迅速流走，直至遠離罪人的視線。

世人不能享受這一切的默想，和在相交中的喜樂，因為沒有這相交的基礎。平安祭圓滿清楚說明相交的基礎。第二節：「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敬拜者與基督的豐滿、寶貴、榮美相交穩固的基礎，是素祭所無的。基督藉著聖靈恩惠的力量，進到我們的相交之中。我們站在「基督的寶血」所預備的臺上，帶著平靜的心，敬拜的靈，去參透主耶穌基督人性一切的奇妙表現。我們若輕看素祭以外的基督，就必缺少一名分，就是我們默想、欣賞祂的基礎。若然沒有流血，罪人就沒有名分和立足之地了。但利未記第七章十二節把素祭和平安祭聯在一起，要教導我們，當我們的心靈找到了平安，我們就能在主裡喜樂，因祂「成就了和平」，也是「我們的和睦」。

我們要清楚明白，在平安祭中，有流血和灑血，但沒有背罪的概念。我們在平安祭中看基督，祂並不是站在我們面前，作背負我們罪的背罪者，如同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乃是我們與 神和睦、快樂相交的基礎。若然是說及背罪的問題，就不會有這樣的記載：「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第五節；比較第四章十至十二節）雖然背罪並不是當中的思想，但是人可從各方面認識自己是罪人；若然不是，人就不能享當中的分。我們要與 神相交，就必須「在光明中」。我們怎能在光明中呢？這句寶貴的話是唯一根據：「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我們常住在光明中，就能看出一切與光明背道而馳的，另一方面，也深感這血的價值，並這血使我們在光明中的權柄。我們愈靠近 神，與 神同行，就愈認識「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我們在 神面前，是因為我們於屬 神的生命有分，和站在屬 神的義上。我們要把握這真理。父 神要浪子坐在他的桌子前，穿上「上好的袍子」；神看父子關係無缺。浪子若仍然穿著破爛衣服，或在家中作「雇工」，我們就聽不到那些光榮的話：「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十五:23-24）所有真信徒也是這樣，舊性情不再存在 神面前。

神算舊性情死了，它們就是死了。舊性情向 神是死的，向信心也是死的，必須置諸死地。改良舊性情不能使我們進入屬 神的同在，惟有一個擁有新性情的人才能。浪子不是藉修補他先前的破衣，而賺得父親桌子的席位，乃是穿上一件他從未看過、從未想過的袍子。浪子沒有從「遠方」帶著袍子回來，也沒有在途上自備，乃是父親在家中為他準備的。浪子沒有造袍子，也沒有從旁協助，縫造袍子，乃是父親為他造妥的，喜見他穿上。他們坐下，相交快樂，享用「那肥牛犢」。

我要引述一大段關乎「平安祭的條例」的記載，當中有些要點獨特有趣，值得參考。「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11-21）

最重要的，是叫我們能準確的分辨肉體中的罪和良心上的罪。我們若對二者混淆不清，我們的心靈必憂亂，敬拜也受虧損。我們細心查考約翰壹書一章八至十節，就看到關乎這題目的亮光，清楚體會平安祭的整個教訓，和當前所論及的重點。除了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沒有能這樣認識藏在人裡面的罪的了。「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8）在這節經文前，我們讀到：「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這就是我們肉體中的罪，和良心上的罪之區別，清楚明確。有人說信徒在 神面前，良心上是有罪的。這說法招致人疑惑耶穌之血的潔淨功效，並且否認聖經所記載的真理。耶穌的血若能完全滌罪，信徒的良心就完全潔淨了。 神的話指出事實，我們必須牢記，我們從 神自己得知信徒在 神眼中真正的光景。我們常告訴 神我們所處的景況，多於讓 神說明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換言之，我們多注意自己的良心狀況，而少注意 神親自的啟示。

神根據祂本體的一切，並藉著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一切，曉諭我們。這就是 神啟示的本質和特性，信心要牢牢的把握，這樣，心靈就充滿完全的平安。 神的啟示是一件事，我的良心是另一件事。

聖經告訴我們，在良心，我們是無罪，另一方，聖經也清楚有力的告訴我們，在肉體中，我們是有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每位有「真理」在心中的人，都知道有「罪」在他肉體中，因為真理向他啟示一切事物的本相。既然如此，我們要做什麼呢？我們有特權，行在新性情的能力中，使那在我們肉體中的「罪」，不能在「罪」行上顯出來。基督徒的地位是得

勝、自由的。他不但蒙拯救，脫離罪孽，而且他的生命，也脫離了罪的律。「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6-14) 罪顯在一切敗壞之中，但信徒「向罪死了」。如何？他在基督裡死了。在血氣而言，他死在罪個；在恩典而言，他向罪死了。對於一個死人，人能要求什麼？沒有能要求的。基督「向罪死了，只有一次」，而信徒也在祂裡面死了。「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對信徒有什麼作用呢？「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8-11) 這是信徒在神面前的不變地位！雖然他在肉體中有罪，但是他有聖潔的特權，脫離罪的轄制，享受自由。

但「若有人犯罪」，當怎樣行呢？蒙感動的使徒給我們一個圓滿、有福的答案：「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認罪是叫良心得自由的途徑。使徒沒有說：「我們若祈求赦免，祂是有恩典、憐憫，會赦免我們的。」無疑，孩童向父親說出他的需要，是最快樂不過的——告訴他自己的軟弱，承認自己的愚昧、缺點、失敗。這一切都是實在的。而我們的父神是滿有恩惠、憐憫，在祂兒女一切的軟弱無知中，扶持他們。這也是同樣實在的。但同時，聖靈藉著蒙感動的使徒宣佈：「我們若認」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所以，認罪是神聖的表現。一位基督徒在思想、言語、行為上犯了錯，日復日、月復月的祈求，但竟得不到確據。但藉著約翰壹書一章九節，他已得著赦免的確據了。祂在神面前真心悔罪的時刻，憑簡單的信心知道自己完全蒙赦免，完全得潔淨。

無論是為著神的性情，是基督的犧牲，或是人心靈的狀況，祈求赦免和承認己罪，是有極大的道德區別的。一個人禱告的時候，會承認己罪。無論如何，二者的區別仍在。無論在思想、言語、行為，我們要常緊隨聖經。很明顯，當聖靈提及認罪時，並不是說禱告。同時，聖靈知道認罪的道德因素及其實在效果，是有別於禱告的。其實，人有不斷祈求神赦免罪的習慣。這表明人對神在基督的性格和作為所啟示的真理，沒有認識，並十分無知。此外，人對基督的犧牲與信徒的關係，並那神聖救人脫離良心罪擔和那潔淨人罪的，也是無知。

對於所有信徒的罪，神藉基督的十字架完全解決了。于這十字架，信徒本性和良心上一點一滴的罪，都全然得贖。故此，神不須要另一與世人和解之法，也不須任何東西引領祂的心，臨近信徒。我們不須祈求神要「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因祂的信實和公義，已經榮耀地在基督的死上表明、證實、答覆了。我們的罪永不能介入神的同在，因為基督已背負了一切罪，除掉了一切罪。但我們若犯罪，良心必有所感，而聖靈也感動我們知罪。祂不能容讓一些思想不受審判。怎麼樣呢？我們的罪介入了神的同在嗎？罪能介入至聖所的聖光嗎？斷乎不可。那裡有「中保」——「那義者耶穌基督」維持我們所站的地位，使它完整無缺。雖然罪不能影響神對我們的意念，但是罪能影響我們對神的意念。〔注七〕罪不能介入神的同在，但罪能以極悲痛可恥的形式進入我們心中。罪不能遮掩中保，使祂離開神的視線，但罪能擋著我們，使我們看不見神。罪如又厚又黑的雲層，遮蓋我們的屬靈視野，使我們的心靈支取不到父神臉上的榮光。罪不能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但罪能嚴重的影響

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如此，我們要作什麼呢？聖經回答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我們藉著認罪，良心得潔淨，恢復甜蜜的相交關係。烏雲消散，那使人沮喪、衰退的影響除去了，我們對 神的意念修直了。這就是屬神的方法。我們可確實的說，人心真知道認罪的重要，就能感受使徒說話的神聖能力：「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結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壹二:1）

有一些求赦免的禱告，可說是看不見十字架犧牲帶來完全赦免的地位。 神若赦免我們，必然「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作成了。很明顯，我們的禱告若是真誠熱切，就不會成為 神信實和公義的基礎，叫我們罪得赦免。惟有十字架的作為能赦免罪。在十字架上， 神的信實和公義完全建立了，要解決我們實際的罪和血氣的根源。 神已經審判了罪，就是審判了釘「在木頭上」的代罪者；而在認罪的行動中，我們要審判自己。這是屬 神的赦免和恢復。良心上有微小的罪仍未承認、仍未審判，我們與 神的相交就會全面破壞。但肉體中的罪並不如此。我們若容讓罪在良心上，就不能與 神相交。神徹底的除去了我們的罪，叫我們能與祂同在，而只要我們常與祂同在，罪就不會打擾我們。我們一旦離開祂的同在，甚至只在思想上犯罪，我們的交通必然中斷，直至藉著認罪，除掉罪為止。認罪惟獨根據主耶穌基督完全的犧牲和作義的中保。

最後，說到人心在 神面前的情況，和人心對可惡之罪的道德感覺，我們不能高估禱告和認罪的區別。一般的說，我們祈求赦罪，比認罪為容易。認罪要審判自己，祈求赦免就不必了。區別乃在此。審判自己是甚有價值、健康的基督徒生活操練，所以每位熱心基督徒必須看重這個學習。

祈求赦免和承認已罪的區別，可引用處置孩童的事作證。一個孩童若犯了錯，他懇求父親寬恕，較公開、無保留的認罪為容易。求寬恕時，孩童心中會產生好些意念，要抵銷罪惡的感覺。他會暗暗的想，籌算起來，自己不應受重責，最合宜的，是向父親求寬恕。但承認過錯，只有一件事，就是審判自己。此外，孩童懇求寬恕，以為可逃避犯錯的後果。但嚴明的父母會力求公正，處置道德的罪惡，就是要犯錯的人全面認錯，審判自己。

神的兒女行差踏錯， 神就會這樣處置他們。整件事要陳明，作全面審判。祂不但叫我們害怕罪的後果，而且恨惡罪，因為罪在祂眼前，是極可惡的。我們犯罪後，只前來祈求，但對罪的感覺和逃避罪的心，就不甚著急，結果，我們高估了自己的情況，以為仍可享美好的相交。罪一切道德的影響，會波及我們整體的屬靈情況，並我們的整個性情和實際事奉。每一位有經歷的基督徒，必十分清楚這一點。〔注八〕

上面所思想的話，都與「平安祭的條例」的兩點主要原則有緊密關係，並且證實了這關係。

利未記七章十三節說：「要用有酵的餅。」同一章廿節又說：「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這兩段經文向我們清楚陳明兩件事，就是我們肉體中的罪和我們良心上的罪。容許有「酵」，因為敬拜者的本性有罪；禁止「不潔淨」，因為敬拜者的良心不能有罪。罪若成了問題，交通就失去了。 神知道我們肉體中有罪，就藉著贖罪的血，為人的罪滿足一切義的要求，並供應一切需要。故此，我們讀到關乎平安祭中有酵餅的話：「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結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利七:14）換言之，敬拜者本性中的「酵」，藉著祭性的「血」成了完全。取得有酵餅的祭司，必須是那位灑血者。 神已經將我們的罪，從祂面前

永遠除去。雖然我們的肉體中有罪，但是這些罪並不是祂眼中的物件。祂只看見這血，所以，祂能與我們同行，讓我們與祂同享無間斷的交通。但我們若容讓「罪」在肉體中滋長，成為「罪愆」，那我們再吃平安祭肉之前，必須要有認罪、赦免、潔淨。敬拜者要從民中剪除，因為在禮上不潔淨。這要回答暫止信徒交通的原因：有未認的罪。我們試圖在罪中與 神相交，就是陷於褻瀆中。暗示 神會與罪為友同行。「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壹一:6)

我們在這節經文的真理亮光中，看見人以為容讓罪佔據己心是屬靈的記號之說法，是何等大的錯謬。罪和罪愆會成為我們與 神交通的根據嗎？斷乎不會。我們已經看過，罪一日仍在我們面前，交通必受阻礙。我們只能「在光明中」相交；毫無疑問，在光明中是沒有罪的。那裡沒有別的，只有這除掉我們罪，領我們近前來的血，和保持我們靠近 神的中保。罪已經永遠塗抹， 神與敬拜者相交的臺上，是聖潔無罪的。什麼構成父與浪子的交通呢？是浪子的破衣嗎？是「遠方」的豆莢嗎？決不是。浪子沒有帶什麼回去，乃是父愛的豐富供應——「那肥牛犢」。 神與每位真敬拜者的關係也如此。他們一同在聖潔、高貴的交通中得餵養，靠祂的寶血享受永遠的聯合，就是在罪不能近的光中。

不要以為長久注意罪，可增加人心的真謙卑。人可引起對罪深切、悲哀的憂鬱，但至誠的謙卑乃從一截然不同的源頭流露。浪子是在遠方，或是在父懷和父家表現得更謙卑呢？恩典提升我們與神享至高的相交。這樣，豈不是恩典引領我們流露至誠的謙卑嗎？毫無疑問。從除掉罪而來的謙卑，比因發覺罪而生的謙卑，更加忠誠。前者是與 神有關的，後者是自己的。真正的謙卑是與 神同行，活在祂指示我們的智慧和實意中。 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惟有靠祂而行，才會謙卑。

在完結這部分的解說前，我要談論主的晚餐。主的晚餐是教會主要的交通，只要看得合宜，可與平安祭的教訓放在一起。我們守主的晚餐，必須認識餅和杯的實意，並且存感恩的心，這才是有智慧。主的晚餐是特別的感恩筵席——為已成就的救贖而感恩。「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十:16) 主的晚餐表明藉基督的死完全除掉罪，故此，一個服在罪重擔下的人，決不能有屬靈的智慧吃這筵席。「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 在基督的死中，信心看見一切屬乎舊造的，都完結了，並且看主的晚餐「表明」主的死，信徒的罪擔由主承擔，永遠除去。這是榮耀的紀念。那曾束縛我們的罪鏈，已經被基督的死永遠折斷了，不能再綁著我們了。我們圍繞主的桌子，享受征服者的喜樂。我們回顧十字架，那裡的仗已打勝了；我們前瞻將來的榮耀，將得永遠、完全的勝果。

是的，我們肉體中有「酵」，但我們的良心上並沒有「不潔淨」。我們不是注視我們的罪，乃是注視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罪，並且永遠把罪除去。我們不是自欺，說我們的肉體中無罪。我們也不是否認 神真理的話和基督之血的功效，拒絕我們良心上無罪寶貴的真理，因為「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很多掛名的基督徒聚集在主的晚餐前，氣氛沉鬱。這是十分可憐的光景。人既誤解福音的基本真理，其他就不消說了。我們實在知道，主的晚餐若不根據救恩、赦免、良心得救，人就會憂心忡忡，烏雲蓋面。本是紀念基督的聚會，反而排擠了祂；本是慶祝已成就的救贖，反成了後退的踏腳石。設立的定例用錯了，人就陷於黑暗、混亂、錯誤中。

平安祭美好的設立，是何等的不同！在平安祭預表的含意中，我們看見灑血之時， 神與敬拜者能感受快樂、平安的相交。血建立了平安，交通在這基礎上進行。平安出了一個細小的問題，必對交

通構成致命傷。我們若妄自努力，要達至與 神相和，這是我們不認識交通和敬拜。平安祭的血若不流出，我們就沒有「搖的胸」和「舉的腿」作供應了。另一方面，血既流出，平安便成就了。神親自成就平安，信心看這已足夠，所以，我們藉著信與 神相交，因已成就的救贖得智慧和喜樂。我們在神已作的工上，嘗受 神喜樂的生氣。我們在 神同在的豐滿和祝福中，靠基督得餵養。

我們再看「平安祭的規例」另藏的真理，正與上述的論點有關。「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利七:15) 換言之，敬拜者的交通永不和祭牲分隔(祭牲是交通的基礎)。人若有屬靈力量維持關係，也能維持敬拜和交通，滿有生氣，常蒙悅納。可惜，人不能持久。我們必須靠近祭牲，無論在心靈、情感、經歷上也要如此。這樣，我們的敬拜就有力量，能持久。起初，我們會有些行動和敬拜的表現，心中充滿基督；但結束時，我們的心會被自己所作所說的佔據，或是充塞了人的思念。這樣，我們就跌進所謂「聖物中的罪孽」的情況。這是十分嚴肅的，要分外儆醒。我們起初會在聖靈裡敬拜，但最後落在肉體中。我們要常留心，不容許自己片刻離開聖靈的力量，因為聖靈要使我们常充滿基督。聖靈若有五句敬拜或感謝的話，我們就說這五句話便是了。我們若多說，就是過時吃祭肉了。不是「悅納」的了，乃真是「可憎嫌的」了。願我們牢記這點，並儆醒不倦。我們不必恐慌， 神必藉著聖靈引導我們，並在一切敬拜中叫我們充滿基督。 神只悅納那些屬 神的，所以， 神只要我們獻上那些屬乎祂的。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利七:16) 人到 神面前，甘心敬拜，這種敬拜有更大屬靈的力量，不只是一時感到大蒙憐憫。人若從主手中得到特別的眷顧，他的心就立刻湧現感謝。這種敬拜是因眷顧而生的，無論如何，只甘心還願便是了。但是，聖靈引領人甘心獻上讚美的祭，這祭就能持久。屬靈的敬拜常與基督寶貴的犧牲相連。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利七:17-18) 一切與基督沒有直接關係的， 神都看為沒有價值。有許多看起來是敬拜的，最後只發覺是血氣興奮的感受；表面的獻上，只是屬肉體的敬虔。血氣可藉各種事物，表現它的宗教，例如壯麗堂皇，禮儀行列，風氣態度，禮服袍子，動人的禮拜儀式，和一切盛壯儀文的吸引等等。可惜，當中並沒有屬靈的敬拜。今天，戲劇院和演奏廳常有同類莊嚴的聚集，為要喚起和滿足那所謂宗教的敬拜。

我們防範這一切，要儆醒、牢記：「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當今的宗教裝飾得十分漂亮，甚具吸引力。約自中世紀開始，宗教便藉助高尚的情趣，和文化啟蒙時代的力量。雕刻、音樂、繪畫的寶庫，全數注入宗教裡，加強宗教的麻醉力，令無知大眾昏昏入睡，讓死亡、審判、火湖的可怕偷進來。宗教此時仍強說：「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床。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薰了我的榻。」(箴七:14-17) 敗壞的宗教有很大勢力，引誘那些不聽從智慧之言的人。

讀者要小心這一切，要看見你的敬拜，是與十字架作為不能分割的；看見基督是敬拜的根據和內容，聖靈是敬拜的能力。小心你只有外表的敬拜，不可誇大心中的力量。要常防範這種罪惡，其初段影響是最難發覺和防備的。開始時，我們要在敬拜的真義中唱一首詩歌；但結束前，我們會缺乏屬靈能力，落在罪惡的光景中，就如在第三日吃平安祭的肉一樣。我們唯一的保障是靠近主耶穌。我們若

為 神曾特別憐憫施恩，甘心獻上「感謝」，就讓我們在基督的犧牲和基督的名裡獻上。我們的心若要前來「甘心」敬拜，就讓我們在聖靈的能力裡敬拜。我們這樣的敬拜，要表現出敬拜的生機、香氣、風尚、高貴道德。父 神是我們敬拜的物件，子 神是內容，聖靈 神是能力。我們這樣學習敬拜，必有美好的表現。

主啊，願一切敬拜禱的百姓，靈、與魂、與身子都在稱永遠同在的保障下，不受虛假敬拜和敗壞宗教的污穢影響，也救我們脫離這個死亡和有罪之軀的阻礙！

（按：雖然平安祭依次序說，是排在第三位的，但是在祭的「條例」排在最後位置。這樣的安排，有其含意。除了在平安祭之外，其他獻祭都沒有全面揭示敬拜者的交通。在燔祭中，基督把自己獻給神；在素祭中，我們看見基督的完全人性；在贖罪祭中，我們知道罪已經連根拔除；在贖愆祭中，信徒生活上的罪愆，已經得解決。但這些祭並沒有揭示敬拜者交通的教訓。這是平安祭的教訓。它的條例放在最後，是結我們知道，當人要靠基督得餵養，必須是那位完全的基督；人要注意祂的生命、性情、位格、作為、職事。再者，我們的罪和罪愆永遠除掉，在基督裡得喜悅，靠祂得餵養，直到永遠。我們查考獻祭時，若忽略上述有意義的次序，就是一大錯失了。「平安祭的條例」若依照獻祭的次序，就該尾隨素祭的條例。但取而代之的是，「贖罪祭的條例」和「贖愆祭的條例」排在先，然後以「平安祭的條例」作完結。）

〔注五：「胸」和「腿」是愛和能力的象徵——情感和力量。〕

〔注六：利未記七章卅一節更佳美有力：「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所有真信徒都擁有靠基督的愛得餵養的特權——祂的心自願為他們流露不死、不變的愛。〕

〔注七：讀者要牢記，這裡所說的題目，全沒有引述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一至廿三節的重要、實在真理。就是父 神對順命兒女的大愛，並父 神和子神要與這等兒女享受特別的交通。願這真理藉著聖靈 神的筆，寫在我們的心上！〕

〔注八：讀者會對使徒行傳第八章西門的例子，不甚明白。但他真可說是「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不能算是 神兒女的榜樣。他的例子不影響約翰壹書一章九節的教訓。他不是兒女。故此，不是代求的對象。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基督禱告的主題，與上面的論述無關。我不想離開論述的主題。要避免立下死硬的規條，在任何情況，人均可向 神呼求所需的。 神常在聽著，必回答所求的。〕

第四章至五章十三節

我們看過「馨香」的祭，再來看「贖罪」。贖罪分為兩類，就是贖罪祭和贖愆祭。前者分為三等，第一是為「受膏的祭司」和「全會眾」獻祭，二者的禮儀相同。（比較第四章三至十二節，及十三至廿一節）無論是召會的代表，或召會本身，罪的結果都一樣，二者都牽涉三件事： 神在召會中的住處，召會的敬拜，個人的良心。這三件事都倚靠血，故此，在第一等的贖罪祭中，有三樣東西要用血的。「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第四章十七節）這要保障耶和華與百姓的關係，耶和華也住在百姓中間。我們再看：「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第四章七節上）這要保障召會的敬拜。血塗在「金壇」上，要保存敬拜的真基礎，火焰和馨香之氣可以不斷的上升。最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例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第四章七節下）我們看見個人良心的要求，得到圓滿的答案，因為銅壇是個人近前來、 神與罪人相會的地方。

其餘的兩等，是為「官長」和「庶民」的，要解決個人良心的問題；所以，只有一樣東西要用血的。所有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比較第四章七節和廿五及卅節)讀者若渴望仔細認識這奇妙的預表〔注九〕，就要特別留心這一切的安排，考查其神聖精密。

個人的罪，不會伸延，超過個人良心的範圍。「官長」或「庶民」的罪，不能趨近「香壇」——祭司敬拜之地，它不能靠近「聖所的幔子」——「神住在百姓中神聖的範圍。這樣的查究是好的。我們不可在祭司敬拜的地方，或在召會中，提出一個個人罪行和失敗的問題，必須循個人的途徑解決。人多犯此錯。他們來到召會中，或來到祭司敬拜的明顯地方，自己的良心污穢了，就拖累整個召會，損害敬拜。這種情況要小心查察防範。我們要謹慎而行，好叫我們的良心常在光明中。可惜！當我們失敗，就尋求很多途徑。讓我們尋求神，神就解決我們個人的失敗。我們的良心清潔完全，就能有真正的敬拜，而召會真正的地位也得到保持。

上面已經詳談三等的贖罪祭，要來仔細查考第一等所揭示的原則。我們如此看，可對各方面的原則，有合宜的概念。在進行比較之前，讀者請先注意第四章二節的要點。這節經文含有：「人若在無知中犯罪」之意。這要表達一點極有福的真理，是與主耶穌基督的贖罪有關。我們默想贖罪，看見它是遠超過良心要求的，縱使良心已經有極純淨的情感。我們有特權，看見神的聖潔、公義、威榮，全然得滿足。神居所的聖潔和神與百姓關係的根據，永不受人良心的標準限制，無論其標準有多高的。人的良心會忽略很多事情——很多事情會逃離人的知覺——人心會看很多事情是對的，但神不能容忍這些事情，結果，人到神面前的路、人與神的關係、人向神的敬拜，全都受阻了。若然基督對罪的救贖只限於人的理解範圍，我們為何感到缺少平安的真實根據。我們要知道，罪已經按神的衡量標準贖去了一一祂寶座的要求已經完全滿足了一一罪在祂堅定聖潔的光中，已經受到神聖的審判。這真叫人得著平安。完全的救贖已經為信徒備妥，贖他們脫離無知的罪。基督的犧牲奠下信徒與神的關係和相交的基礎，這都是因著神對祂犧牲的要求和衡量估計。

基督的犧牲實在有不可言喻的價值。人若不緊握這救贖的特點，就不能有平安，對基督作為的範圍和豐富，並祂作為所建立的關係，也不會有合宜的認識。神知道一切的需要，叫人在祂面前沒有半點疑惑；十字架已經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所需的。依照神的意念，罪若不按理處置，神與人的相交是完全不可能的。雖然人的良心會滿意，但是問題仍在。神已經滿意嗎？這問題若得不著肯定的答案，相交是永不能存在的。〔注十〕意念會常壓在心頭，生活片段也明明顯示，這一切聖潔的神不能容忍。是的，我們會「誤犯」錯事，但這事會常在神面前，因祂知道一切。故此，人不斷有恐懼、疑惑、焦慮。這一切都由神解決，因為罪已經贖了；贖罪不是根據我們的「誤犯」，乃是根據神的知識。這確據叫人心和良心大得安息。神一切的要求，已經全由祂的作為滿足了。祂親自作供應，所以，信徒的良心在聖經和聖靈的教導下更能精煉，在神聖的感動下，認識一切合宜留在聖所的道德，醒覺每件不宜在神面前的事。他會更全面、更清楚、更深切體會贖罪祭的無限價值。這祭不但遠超過人良心的極限，而且完完全全的滿足一切神聖潔的要求。

人「誤犯」罪的事實，有力的證明人對罪無能為力。人怎能對付人所無知的呢？人怎能處置他良心從不曉得的呢？不可能。人對罪無知，證明人無能除掉罪。人若有不知道的，他能作什麼呢？沒有。他既無知，也無能為力，一切就不能了。「誤犯」的罪，清楚表明人對必須解決的每樣罪，是沒有確實

的概念；人從來沒有回答那些更高的要求。人在這等基礎上，不能有平安。人常有痛苦憂慮，恐怕事情背後有錯失。人的心若沒有聖經見證的引導，就不能享受心中的安息，也不知道神聖公義的不變要求已經解答了。那麼，他心裡必會局促不安，而這些不安的情緒，會阻礙他的敬拜、交通、見證。我若對解決罪的事心感不安，就不能敬拜，無論與神或與人，也不能享受交通。對於為基督作智慧、有力的見證人，就更不消說了。在我們能「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之前，我們的心必須在 神面前安息，有完全赦罪的確據。良心上若有罪咎，心中就必有恐懼。只有一個充滿恐懼的心，並不是一個快樂的心，也不是一個敬拜的心。惟有基督的血能叫人心充滿甘甜和聖潔的安息，而從這樣的心，真正和可悅納的敬拜才能達到父 神面前。至於我們與 神的百姓相交，並我們在人面前事奉和作見證，這個原則也有效。一切的安息必須根據確實的平安，這平安根據一個完全蒙潔淨的良心；一個完全蒙潔淨的良心根據我們一切的罪已經完全蒙赦免，無論是知識上的罪，或是誤犯的罪。

我們前來比較贖罪祭和燔祭，看看基督兩方面顯著的區別。觀點不同，基督卻是一位。每個祭的祭牲都「沒有殘疾」，這是容易瞭解的。無論我們從那一種觀點看，主耶穌基督是那位純潔、無瑕疵、聖潔、完全的主。是的，祂曾在豐富的恩典中屈尊。作祂百姓的背罪者。但祂是完全、無瑕疵的基督。祂落在極深的羞辱中，仍然完全無罪惡，使祂本體的榮耀受玷污。我們可稱頌的主有祂本體的威榮、無瑕疵的純潔、屬 神的榮耀，這一切都顯在贖罪祭中，如同顯在燔祭中一樣。無論祂站在什麼地位上、任職什麼崗位、作什麼工作、占坐什麼位置，祂本體的榮耀都能照耀出來，顯出一切神聖的光芒。

無論在屬祭或在贖罪祭，基督同一的真理都能清楚的看見。不但在獻祭是「沒有瑕疵」的，而且在「贖罪祭的條例」上，也清楚的看見。「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利六:25) 二祭的預表，都指著同一偉大的真體，縱使二條表明祂兩方面顯著不同的作為。在燔祭中，基督滿足神聖情感的要求；在贖罪祭中，基督滿足人深切的需要。那個表明祂是 神旨意的完成者，這個表明祂是人的背罪者。於前者，我們看見祭牲的寶貴；於後者，我們看見罪的可惡。這些就是二祭主要的區別。我們仔細查看，就能看出這點真理。

首先，我們看燔祭時，指出了燔祭是甘心祭。「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一:3)〔注十一〕但「甘心」這個詞，在贖罪祭中沒有出現。這點正是我們所預料的。在燔祭中，聖靈保守當中啟示的目標，就是甘心祭。基督的食物就是遵行 神的旨意，不問原由。祂從來沒有過問杯中的分，只從父 神接過杯來。父 神允許的，祂已經滿意。燔祭正是這樣的預表主耶穌。但在贖罪祭中，我們看見截然不同的真理。這祭的預表，並非表明基督「甘心」成為 神旨意的完成者，乃是那可怕之「罪」的背罪者，而且忍受一切罪可怕的後果，最可怕的，是 神掩面不看祂。故此，在贖罪祭中，「甘心」這詞不能協調至靈啟示的目標。在這祭的預表中，「甘心」是完全沒有地位的，而在燔條中，卻有神聖地位。「甘心」的出現與否，都同樣的神聖；二者同樣表明利未記的預表是完全、神聖的劃分。

我們從上段所看見的正好解釋主曾說過的兩句話。祂曾說：「我父所結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又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約十八:11；太廿六:39) 前者是完全履行那關乎祂一生的話：「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這是基督獻上作燔祭的說話。另一方面，後者是基督默想自己將如贖罪祭獻上時說的。我們繼續看，就知道祂在贖罪祭中的地位和這地位對祂的影響。

但這二祭的整個教訓，很有意思，充滿教訓意義。燔祭既然表明基督的心已經完全準備，為完成 神的旨意獻上祂自己；贖罪祭就是表明祂已經完全承擔人罪的後果，進到人最遠離 神的地方。基督樂意遵行 神的旨意，基督曾一次離開父 神臉上的榮光。沒有一個祭能單獨預表祂這兩方面。我們先要有一個預表，叫我們知道祂是那位樂意遵行父 神旨意的；然後，我們要有另一個預表，叫我們知道祂是那位因背罪而暫離聖潔性情的。稱謝我們的 神，祂為我們預備了這二祭。燔祭完成其一，贖罪祭完成其二。我們愈全面認識基督奉獻給 神的心，就能愈全面的體會祂對罪的憎恨；能愈全面的體會基督對罪的憎恨，就能愈全面的認識祂奉獻給 神的心。此消彼長，這邊廂用「甘心」一詞，那邊廂不用，二者各有其特定的含意。

有人會問：「基督為贖罪獻上自己，豈不是遵行 神的旨意呢？既然是，怎會有退縮不遵行 神旨意的呢？」 神的「定旨先見」是基督要受苦，這是肯定的；再者，基督也樂意遵行 神的旨意。但我們如何看這句話：「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呢？這豈不是基督的心聲嗎？而呼求者的心聲豈是沒有預表的嗎？毫無疑問。若果主耶穌這句話沒有預表來表明，那些摩西的約中之預表，就有很大的空隙。燔祭並不這般反映基督，其中也沒有相近的描述。惟有贖罪祭恰當的預表主耶穌在極度困苦中，說出那句話，因為我們發覺惟有在這種情況中，才能叫祂無瑕疵的心靈說出這句話。十字架可怕的影子、羞辱、咒詛，並它將要遮蓋了 神臉上的榮光，都臨到祂的心靈，叫祂不能不呼求：「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懷離開我。」但祂說了這句話後，立刻表明祂的順服說：「只要照你的意思。」何等的苦「杯」，竟叫主完全順服的心說：「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何等順服的心，竟在極苦的杯將臨時說：「只要照你的意思！」

我們要來看一個作代表的動作——「按手」。這動作在燔祭和贖罪祭也有。於前者，按手表明獻祭者和無瑕疵的供物聯合；於後者，按手表明獻祭者的罪歸到供物的頭上。這是預表，我們看見真體，就能學到一個安慰人心和叫人得造就的真理。人若更清楚認識和全面經歷這個真理，他的心會享受更大的平安。

按手的動作有什麼教訓呢？教訓是：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林後五:21）基督代替我們的地位並承受一切的後果，好叫我們可以得著祂的地位並其一切美果。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治罪，好叫我們在無限聖潔前得稱為義。基督被逐離 神面前，因為罪全歸到祂頭上；我們蒙悅納進入 神的家和 神的懷裡，因為有完全的義歸結了我們。基督要忍受 神掩面不看，好叫我們可支取 神臉上的榮光。基督要經過三小時的黑暗，好叫我們可行在永遠的光中。基督片刻被 神離棄，好叫我們可永享 神的同在。一切要臨到我們這些敗壞罪人身上的，都歸到基督的頭上，好叫一切賜給基督這救贖完成者的，都賜結我們了。基督被掛在咒詛的木頭上，一切仇敵都敵擋祂，好叫我們不受任何攻擊。基督與我們在死亡和審判中聯合，好叫我們與祂在生命和義上聯合。基督喝了忿怒的杯——震顫的杯，好叫我們喝救恩的杯——無限福分的杯。基督按我們應得的懲罰被治，好叫我們按他應得的賞賜得福。

這就是按手動作所表明奇妙的真理。敬拜者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時，問題已經不是敬拜者如何、或他配什麼，乃完全是祭牲在耶和華的判斷中如何。祭牲若沒有瑕疵，獻祭者也就沒有瑕疵；祭牲若蒙悅納，獻祭者也蒙悅納。獻祭者與祭牲完全聯合。在 神眼中，按手的動作使二者合一。 神通過

祭牲看獻祭者，這是燔祭的情況。但在贖罪祭中，獻祭者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時，問題乃是獻祭者的光景，並他的地位。祭牲按獻祭者應得的懲罰被治，祭牲與獻祭者完全聯合。在 神的判斷中，按手的動作使二者合一。獻祭者的罪在贖罪祭中對付了。這是極大的區別。雖然二者都是按手的動作，而二者都是表明聯合，但是二者的結果相異其趣。那義的被治為不義，那不義的蒙悅納為義。「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3:18)就是這教訓了。我們的罪使基督被釘十字架，但基督帶我們進到神面前。基督根據祂完全的作為，帶我們進到 神面前，我們在祂完全的悅納裡；祂從死裡復活，除掉了我們的罪。基督背負我們的罪，遠離 神的聖所，好使祂能帶我們近前來，憑著信心進入至聖所，因為我們的良心已蒙祂寶貴的血洗滌一切罪痕。

我們愈細心比較燔祭和贖罪祭，就能更清楚的體會上述的真理，明白二祭中的按手及其結果。

在本書第一章中，我們留意到「亞倫的子孫」在燔祭出現，而不是在贖罪祭。他們是祭司，有特權站在壇旁，觀看蒙悅納之祭火，上騰到主面前。但在贖罪祭中，首先是審判罪嚴肅的問題，而不是祭司的敬拜或稱頌，因此，亞倫的子孫沒有出現。贖罪祭的真體是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與基督的關係，而燔祭的真體是我們作敬拜的祭司，穿上救恩的袍子仰望基督。

再者，讀者要留意，燔祭的皮要「剝」去，而贖罪祭不要。燔祭要「切成塊子」，而贖罪祭不要。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而贖罪祭完全省去這過程。最後，燔祭燒在壇上，而贖罪祭燒在營外。這些重要的區別，是二祭的特點。我們知道每句 神的話，都有其獨特意思。每位聰敏、細心的研讀聖經的人，都留意到上述的區別。他既留意到這些要點，就去查考其真正含意。對這含意無知，是會有的，但冷淡不理的態度，是不應有的。每一段聖經的記載，尤其是擺在我們面前豐富的經文，我們若忽略一點，就會侮辱這位神聖的作者，我們的心靈也得不著益處。對於每一小節經文，我們若不讚歎 神智慧的安排，就只好承認自己的無知。人冷淡不理，忽略這些經文，暗示人看聖靈寫下一些多餘的記載，不值得費煞思量。這種想法並不是一個心意正確的基督徒的想法。聖靈若在寫下贖罪祭的條例時，省略上述的禮儀——燔祭中的重要禮儀，其中必有充分理由，並且有重要意義。我們要體會這些用意。

神在每樣獻祭中，都有祂特別的設計。贖罪祭宣佈基督的作為，祂在審判上取代我們的地位。故此，我們不能在「剝」的預表動作中，尋求祂贖罪的作為。我們也不能在「切成塊子」的動作中，無論在整體上或在極細微的特徵上，看見祂贖罪作為的顯明。我們更不能在「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的意義中，看見祂個人、實際、本質上彰顯贖罪的作為。

這一切都是我們可稱頌主作燔祭預表，因為我們在其中看見祂親自獻在耶和華的眼前，滿足耶和華的心意，犧牲在耶和華的壇上。這一切都不關乎歸罪、忿怒、審判的問題。相反，贖罪祭並不是表明基督是誰的重要概念，而是說明什麼是罪；不是表明耶穌的寶貴，乃是說明我們有可憎的罪。在燔祭中，基督親自獻給 神，為 神所悅納；一切已經作成，每一方面都彰顯祂是誰。在贖罪祭中，因為 神要審判罪，情況就適得其反。這一切都十分清楚了，不必花費精神，只自然流露出預表的特性。

雖然贖罪祭主要的目的是預示基督代替我們，而不是基督的本體，但是這預表有一點是表明祂全然為耶和華所悅納的。請看這段經文的記載：「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服的脂油，和髒上

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第四章八至十節)就是在贖罪祭中，也沒有忽略基督本體的威榮。脂油在壇上燒盡，正確的表明 神欣悅基督寶貴的位格。無論祂處分何位，祂也在完全恩典中代替我們。祂替我們成罪，贖罪祭正是 神命定祂替我們成為罪的預表。主耶穌基督， 神所揀選的， 神的聖者， 神純潔、無瑕疵、永生的兒子成為罪，所以，贖罪祭的脂油燒在壇上，是那火合宜的材料，要深深的表明屬 神的聖潔。

單在這點上，我們就看到贖罪祭和燔祭之差異。在後者而言，不但脂油燒在壇上，而且整只祭牲也焚燒，因為它預表基督，並不關乎背罪的問題。在前者而言，只有脂油燒在壇上，因為它預表基督是背罪者，乃關乎背罪的問題。基督位格的神聖榮耀，從咒詛木頭的黑影中照耀出來，因祂願意為我們釘在木頭上。基督釘十字架為要顯出神聖的愛。雖然祂可稱頌的位格與十字架的羞恥連上了，但是這不能阻止祂的寶貴，如同馨香氣味上升到 神的寶座前。故此，我們蒙啟示，得見 神掩面不看基督和 神因基督而欣悅的深邃奧秘。這是贖罪祭特別吸引之處。基督本體的榮光從灰暗的加略山照耀出來——祂本體的價值在祂受辱的深處宣佈出來—— 神為了證明祂不變的公義和聖潔，就掩面不看油所喜悅的聖者——這一切在贖罪祭的脂油燒在壇上宣佈了。

我們首先看過「這血」完成了什麼，其次看見「脂油」完成了什麼，現在來看「肉」要完成什麼。第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這動作是贖罪祭主要的特色——與燔祭和平安祭不同。公牛的肉不象燔祭，要燒在壇上；也不象平安祭，要給祭司和敬拜者吃。公牛要全燒在營外。〔注十二〕「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利六:30)「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1-12)

我們把「這血」與祭牲的「肉」和「身子」相比，就看見真理的兩大分支——敬拜和作門徒。這血帶進聖所，是敬拜的基礎；身子在營外焚燒，是作門徒的根據。我們在和平的良心和自由的心裡敬拜之前，必須知道，按照聖經的權威和聖靈的大能，罪的整個問題已經藉著神聖贖罪的血永遠解決了——基督的血已經完全灑在耶和華面前—— 神一切的要求，並一切犯罪、敗壞罪人的需要，已經永遠滿足了。這是完全的平安，我們邊享受這平安邊敬拜 神。當古時的以色列人獻了他的贖罪祭，他的良心就能得著安息，因為那祭能結人安息。是的，那只是暫時的安息，因為只有暫時的祭牲之成果。很明顯，獻祭授予什麼安息，獻祭者就得什麼安息。故此，我們的祭牲是神聖、永遠的，我們的安息也就是神聖、永遠的。祭牲的根據也是安息的根據。猶太人沒有永蒙潔淨的良心，因為他們沒有永遠有效的祭牲。他們會藉一些途徑叫良心得潔淨，或一日，或一個月，甚至一年，但是他們不能永得潔淨。「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見叫人成聖，異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來九:11-14)

在這段經文小，我們看見一個清楚明確的教訓。山羊和牛犢的血只促成暫時的救贖，但基督的血

取得永遠的救贖。前者潔淨外在的，後者潔淨內在的。那個一時潔淨肉體，這個永遠潔淨良心。整個問題不在乎獻祭者的本性和情況，乃在乎獻祭的價值。無論如何，問題不是基督徒是否比猶太人更好，乃是基督的血是否比公牛的血更美。基督的血肯定更美。有多更美的呢？無限的更美。神的兒子獻上自己為祭，是充滿祂神聖位格尊貴的。公牛的血若能潔淨肉體一年，神兒子的血「豈不更能」永遠潔淨人的良心？那個若能除去一些罪，這個豈不更能除去「一切」罪？

當猶太人獻上贖罪祭，他的心怎會暫得安息呢？他怎知道他特別為己罪獻祭，那罪就得了赦免呢？因為神曾說：「他必蒙赦免。」對於那罪，他已蒙赦免，他心中的平安是根據以色列神的見證和祭牲的血。反觀，今天信徒憑著以色列神的見證和「基督的寶血」，得著平安，脫離「一切的罪」。猶太人若犯了罪，又忘記帶贖罪祭來，這人「要從民中剪除」。當這人按手在贖罪祭牲頭上，祭牲就代替了他，被「剪除」了，而他因此得自由。祭牲按獻祭者應得的刑罰代受了。故此，他若仍認為己罪未蒙赦免，就是看神為說謊的，或是看神聖的贖罪祭為無物了。

牛羊的血若能有效，「何況」那些倚靠基督寶血的人，豈不更能得潔淨？信徒看基督是那位為他一切的罪受審判的——那位掛在十字架上，承受他一切罪擔的——那位親自擔負人罪的。若然罪的整個問題不按無限公義的要求得解決，基督就不能得著今天尊貴的地位。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取代了信徒的地位——信徒完全與祂同處一位——信徒的罪全然歸於祂。從今以後，信徒罪債一切的問題——罪的思想——他落在審判和震怒下一切的意念，都永遠消除了。〔注十三〕在咒詛的木頭上，神聖的公義者和無瑕疵的祭牲已經解決一切問題。今天信徒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而基督在木頭上已經與祂同處一位了。公義不能控告信徒，因為公義沒有可控告基督的，這是永不改變的事實。若有控告來到信徒面前，基督在十字架上與祂同處一位的事實，並基督代替他所作的完全作為，就要進前來作證。倘若一位古時的敬拜者獻了贖罪祭，正上路回家，有人控告他的罪（他為了那罪已經獻上祭牲，血亦已經灑了），他要怎樣回答呢？答案就是：「藉著祭牲的血，罪已經塗抹，而且耶和華已經宣佈：他必蒙赦免。」祭牲已經為他死了，他因祭牲而活著。

這是預表，真體是基督。信心仰望基督作贖罪祭，注視祂就是那位顯出完全生命，又把這生命舍在十字架上的，因為罪從今以後都歸在那裡。此外，信心又注視祂就是那位有神聖、永遠生命大能的。祂從墳墓裡復活過來，今天賜結一切相信祂名的人祂復活、屬神、永遠的生命。罪已成過去，因為那定罪的生命已成過去了。今天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真信徒擁有稱義的生命。在基督復活、得勝生命面前，罪的問題永不會再提出來。這就是信徒所擁有的生命，沒有別的生命了。一切在這生命以外的，都是死，因為一切在這生命以外的，都在罪的權勢下。「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並且，人有了生命就有義。生命與義是不能分割的，因為基督是義，也是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審和死亡既是事實，信徒的義和生命也就是事實。罪歸於基督既是事實，義歸結信徒也是事實。二者皆真確，若然不是，基督就徒然死了。人得平安，其真正、毋庸爭辯的根據是：神性情對罪的要求已經全然滿足了。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一切——永遠得到滿足。什麼證明這事，叫醒悟的良心滿足呢？就是復活的偉大事實。復活的基督宣佈信徒完全得贖——他從一切要求中釋放出來。「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基督徒不知道己罪已經永成了過去，是侮辱那神聖贖罪祭的血，也否定已經完全獻上的事——在耶和華面前彈血七次。

在轉離上述重點題目之前，我想誠懇、嚴肅的呼籲讀者，提醒您的心和良心。朋友，您已蒙引導，安息在這聖潔、愉快的根基上呢？您知道自己罪的問題已經永遠除去嗎？您有否憑信心按手在贖罪祭的頭上呢？您看見了耶穌救贖的血把己罪洗淨，沖進 神赦免的大能江河裡嗎？神聖的公義者對您有控告嗎？您從有罪良心的恐懼中得自由嗎？盼望您在這些問題上有可喜的答案後，才心感滿意。每位在基督裡的信徒，就算是最弱小的重生嬰孩，都有愉快的特權，可在已成就救贖的根基上，享受圓滿、永遠的赦罪。故此，若有人教導別的道理，就是貶低基督的犧牲，如同「牛羊」的一般。我們若不能明白己罪得赦的道理，那裡有福音的美好信息呢？基督徒在贖罪祭的事情上，豈非比猶太人有更美的祭牲麼？猶太人有特權，知道己罪藉著每年獻上祭牲的血得著潔淨。基督徒得不著確據嗎？答案是肯定的。既是肯定，就必永遠有效，因為他是根據永遠的祭牲的。

惟有這才是敬拜的根基。罪除去已經完全確定了，事奉就不是靠自信心，乃是靠一個讚美、感謝、敬拜的心。這根基不會叫人產生一個自滿的心，只會叫人產生一個以基督為滿足的心。感謝神，這個心一直在被贖的人身上，永遠長存。這個心不會引導人犯罪來，只會常想起那完全赦罪的恩，並那完全除罪的血。人不能一面注視十字架——看見基督站立的地位——默想祂忍受痛苦的光景——察看那三小時可怕的黑暗，同時，又稍想起罪來。當人在聖靈的大能引導下看見這些情景，必產生兩點結果，就是憎惡一切罪和真心愛基督、祂的百姓、並祂的旨意。

我們要轉過來看看祭牲的「肉」和「身子」如何處置。一如前述，它是關乎作門徒真正的基礎的。「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第四章十二節）這行動可從兩方面看：首先，表明耶穌取代了我們的地位，就是背罪；其次，表明世人拒絕祂、棄絕祂的地方。我願意讀者留心第二點。

使徒在希伯來書第十三章說明基督「在城門外受苦」。這樣的論述，十分實在。「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基督的受苦既為我們打開進天堂的路，那麼，祂受苦的地方也表明我們在地上要被拒絕。基督的死為我們取得天上的城，而祂死的地方也剝奪我們地上的城。〔注十四〕基督「在城門外受苦」，祂如此行，為要廢止耶路撒冷，不再成為今日屬 神作為的中心。地上已沒有所謂聖地的了。基督取了受苦者的地位，脫離世上的宗教——它的政治，並一切與它有關的。世界恨惡祂，趕祂出自己的地方。「出到」這詞有什麼意思？這是句格言，說明人在地上建立宗教。無論形式怎樣，那是「營」的一種。人若建立「聖城」，你必須尋求「在城門外」被拒絕的基督。人若建立宗教的營，無論是什麼名稱，你也必須「出到」營外，才能尋到被拒絕的基督。盲目的迷信在耶路撒冷的廢墟中尋見基督的遺物，而且已經有尋到的。人會著意尊崇基督十字架的遺址和祂的墳墓。血氣的貪婪藉助血氣的迷信，歷代以來一直尋求，狡黠的呼籲人，去尊崇所謂古物聖潔的地址。但我們看啟示錄屬天燈臺的亮光，就足叫我們知道，人必須離開這些宗教事情，「出到」營外，才能與被拒絕的基督享受交通。

然而，讀者要牢記，「出到」營外的呼召，除了叫人逃避荒謬無知的迷信和狡黠的貪婪外，仍在多方面激發人心的學習。人多能有力的指出這些事情，卻少有想到回應使徒呼召的。當人建立了「營」，追隨一個標準，就是把一些以重要真理為裝飾的教條，或是著重一些有價值的禮儀——他們稱之為正統教條——上等和開明的道理——莊嚴的禮儀，能滿足人本性虔誠的感覺——這一切都擺在我們面前

時，人就真需要有屬靈力量和決心，叫他能分辨真理，行在其中。無論「營」有什麼根據和標準，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營」的氣氛破壞了信徒與被拒絕之基督的交通。交通既失去，就不能有所謂虔誠的益處了，但人的心多傾于冷然陳舊的形式。這種情況在掛名的教會中，十分普遍。這些形式初時會源自真正的能力，乃 神的靈工作的結果，但那原本的精神和能力失去了，陳舊形式的試探便乘機進來。循此理，宗教的「營」就豎立了。猶太教常誇耀其神聖來源。猶太人會得意洋洋的指著聖殿、敬拜華麗的制度、祭司的職事、獻祭、殿內一切的物件，並且陳述這一切都是從以色列的 神傳接下來的。他可以指出舊約聖經的章節，說明他所依附的制度。無論是古代、中世紀、現代，有那一個制度能發出高貴、大能的要求呢？能在人心中產生全面的權能呢？惟有這個命令——「出到營外」。

這件事十分嚴肅。它是對我們說的，因為我們很容易失去與永生基督的交通，跌進死寂的慣例。聖經說「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這話有實際能力。並不是說 神從一個制度走到另一制度——從一系統的見解轉到另一系統——從一群人來到另一群人。不是。乃是脫離一切「營」的稱謂，來「就了祂」，因祂「在城門外受苦」。主耶穌今天完全在營外，正如一千九百多年前一樣。什麼催耶穌出到營外？當日的宗教世界。在原則和精神上，當日的宗教世界與今日的宗教，乃同出一轍，世界的樣貌依舊不變。「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基督與世界不能合一。世界利用基督教的外衣遮掩己身，好讓它恨惡基督的意念，在死寂形式的下面得逞。但願我們不自欺。我們若與被拒絕的基督同行，就必然是被世界拒絕的一群。我們的主既「在城門外受苦」，我們就不能期望，可坐在城門內。我們既跟隨祂的腳蹤行，就任領何方。但必不在這沒有 神、沒有基督的世界之高位。

祂的道路，不會取悅屬地的笑臉，

惟有蒙引領，直到十字架前。

祂是被藐視的基督——被拒絕的基督——出到營外的基督。哩！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都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願我們不取悅現今的世界，看世界已釘了十字架。這世界厭惡 神的愛子；但祂是我們從今到永世要感激的主，祂愛我們的愛，是眾水不能熄滅的。願我們不稱羨那些表面在祂名下，但實際上厭惡祂的位格、道路、真理，並不願稍題祂再來的人。願我們對看不見的主忠心。願我們為主而活，因祂為我們死了。我們的良心安息在祂的血裡，願我們心裡的情感也環繞祂的位格，好叫我們從「這罪惡的世代」分別出來。不只是冷然的原則，而且是一種有情感的分別為聖，因為我們情感的物件並不是屬地的。願主救我們脫離聖職制度和專斷自私的影響。這些事情現今很普遍，雖有其宗教意義，但都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們所要的，叫我們能面對這可怕邪惡世界的，並不是一些特別的觀點、原則、奇異的理論、冷然無味的理智準繩，我們要對 神兒子的位格有深摯愛慕，全心全意的奉獻我們的靈、魂、身體，事奉祂，誠懇的等候祂榮耀的再來。讀者啊，這些才是你、我在現今世代懇切的需要。願你從心深處同發出下面的呼求——「復興稱的作為」——「所召的人數目添滿了」——「願稱的國快來」——「主耶穌啊，我願稱快來」！

〔注九：為官長獻贖罪祭和為庶民獻贖罪祭，二者有區別。前者是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後者則用「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官長的罪會造成較大的影響，庶民的則不會。所以，需要更多、更有力地應用血的價值。在第五章十三節中，我們看見一些需要贖罪祭的情況——發誓和摸了不潔的物，要供應「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作贖罪祭。（參看：第五章十一至十三節）官長的山羊和庶民的細面，

二者的贖價何等不同！然而，無論是對前者或是後者，我們都讀到：「他必蒙赦免。」

讀者會發覺第五章一至十三節是與第四章相連的。兩部分都歸入一個題目，就是說明贖罪祭一切的應用情況，從山羊至小量的細面。每一等的祭，都由「耶和華對摩西說」作引介。比方，馨香的祭（第一至三章）由「耶和華從會中呼叫摩西」作引介。這樣的話到第四章一節才重覆，用以引介贖罪祭。在第五章十四節再引介贖愆祭，為「在即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說的；而在第六章一節，乃為干犯鄰舍，再引介贖愆祭說的。

這樣的分類，十分簡潔，可幫助讀者明白不同類的祭。至於每類祭的等別，是「山羊」，「牛犢」，「母」，「鳥」、或「細面」，他們都表明同一真理的多方應用。]

[注十：我願意讀者切切牢記，這裡的問題是單單指著救贖。基督徒讀者十分曉得，人與神相交，必須先有「屬神的性情」。我不但要有名分才能到神面前，而且要有一分性情才能享受神的同在。凡「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兩樣都有。(參看：約一:12-13；三:36；五:24；廿:31；約壹五:11-13)]

[注十一：有人會對「甘心」指著敬拜而不是祭牲，感到難明白。但這樣的疑難不能影響這段所指出的教訓，因為它是根據燔祭中一個特用的詞，而這詞是贖罪祭所無的。無論我們是看獻祭者，或是看獻祭，差異仍是存在的。]

[注十二：這句話是指著贖罪祭說的，血要帶到聖處。亞倫和他的子孫在部分贖罪祭中有分。(參看：利六:26，29；民十八:9-10)]

[注十三：哥林多後書五章廿一節是獨特佳美的例子。「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made)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bec. me)神的義。」讀者會認為經文中每子句的「成為」，都是從(made)翻譯過來，事實並非如此。(譯者按：希臘原文也非如此，請參看作者所錄的希臘文原文字。)]

[注十四：以弗所書打開教會地位最崇高的一面。不但按名分賜給我們救恩，而且說明我們蒙恩的方式。肯定地，名分藉血而得，但方式是這樣的：「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4-6)]

第五章十四節至七章

這段經文包含贖愆祭兩方面的道理，就是人對神的罪愆「和人對別人的罪愆。「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第五章十五節)這個例子是人在歸結耶和華的聖物上實在犯了錯。雖然是「誤犯」，但是不能置諸不理。神能夠赦免一切罪愆，但不能忽視一點一滴罪。祂的恩典是完全的，所以祂能夠赦免一切。祂的聖潔是完全的，所以祂不能忽視任何東西。祂不能認可不義，但祂能夠按著祂完全的恩典和完全聖潔的要求，塗抹不義。

人以為只要能把持良心，就安然無事。這是十分錯的。當審判座的光照在良心上，那以此為根據的平安，就蕩然無存。神永不能降低祂的要求。聖所的天平用其特定的準繩，有別于良心最高的標準。在詮釋贖罪祭時，我們也看過這要點。人不能強調良心的事，要注意以下兩方面。第一，對神的聖潔要有合宜的概念；第二，清楚的認識信徒在神面前得平安的根據。

究竟問題是我的狀況或是我的品行，我的本性或是我的行為，惟有神能夠按祂的準繩作審判官，

並且在祂聖潔面前作判斷。既有神聖要求在面前，人的無知可有訴說的餘地嗎？斷乎不可。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兒了錯，但人的良心並未察覺。如何呢？就此了事嗎？神的要求可否就此輕輕的算數呢？肯定不可以，因為輕忽會敗壞一切屬神的關係。義人要稱謝祂可紀念的聖潔。(詩九十七:12)他們怎會這樣行呢？因為他們的平安是根據神的聖潔，它已經有了全面的證明和完全的確立。故此，他們愈感覺那聖潔的高尚能力，他們的平安就必更深刻堅定。這方面的真理十分寶貴。末重生的人永不能在屬神的聖潔中享受喜樂。縱使人不至全然忽視神的聖潔，但人的目的會降低這聖潔的準繩。這樣的人會自作安慰，想神是良善的，滿有恩惠和憐憫，但他總不會因想及神的聖潔而喜樂。對於神的良善、恩惠、憐憫，他只有不聖潔的想法。他只會以這些可稱頌的屬性為藉口，讓自己繼續活在罪中。

反觀，重生的人在神的聖潔中得著大喜樂，看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表明的聖潔。這分聖潔立下他平安的根基。不但如此，他於這聖潔有分，喜悅於其中；同時，他完全厭棄罪。屬神的本性離開罪，追求聖潔。人若不知道關乎「耶和華的聖物」一切的要求，已經由我們神聖的「贖愆祭」(即主耶穌基督)完全承擔了，人就不能享受真正的平安和心中的自由。我們諸般的軟弱和缺點，常叫我們的心湧現痛苦，因為我們曾經忽略那些聖潔的要求。最美善的事奉、聖潔的日子、神聖的操練，會因為犯了「耶和華的聖物」——作了一些不當作的事情，而失去。多少我們公開和私下敬拜的日子，為無效果的心意和分心的事所打斷破壞呢！故此，我們要確定，我們的罪愆一概已由基督的血神聖地承擔了。這樣，我們在永遠可稱頌的主耶穌身上，尋見祂就是那位來到此地上，量度屬血氣罪人和有罪愆之人一切的需要。對於我們一切的罪和罪愆，祂是每個良心要求圓滿的答案。因此，信徒有不定罪的良心和得自由的心，能夠在聖潔完全的亮光中站立；當中看不見不義，也沒有罪咎。

第五章十六節：「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這裡所提及另加「五分之一」的事，是真「贖愆祭」的特色，要帶著敬畏的心察看。可惜人很少如此的領會。當我們想到自己曾干犯耶和華，所行的一切錯誤和罪愆，並且想到這邪惡世界如何混淆神的是非黑白，這時，我們應當怎樣默想十字架的作為。神藉著十字架不但取回一切所失的，而且祂實在是勝利者。神在救贖所得回的，遠勝於祂在人墮落時所失去的。祂在救贖的禾場上收取更豐盛的榮耀、尊貴、讚美，遠勝於創造時所得的。「神的眾子」在耶穌空置的墓前共唱更高貴的讚美歌，遠勝於看見創造主在成就大工時所唱的。藉著十字架的作為，過把不但已完全贖去，而且成就了永遠的效果。這是一極偉大的真理。神藉著各各他的作為成了勝利者。誰能測透這事呢？當我們看見人類、並人所管理的萬物在仇敵的腳下敗壞了，我們怎想到神能夠在一切的敗壞中，得回更豐盛、更尊榮的戰勝品，遠勝於未墮落的創造呢？我們為這一切稱謝耶穌的聖名！我們為這一切感激祂。惟有藉著祂寶貴的十字架，這奇異、神聖的真理才得以宣佈。十字架確確實實的說出奧秘的智慧，「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訂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8)所以，不要驚奇，環繞那十字架並釘在其上的基督的，正是先祖、先知、使徒、殉道者、聖徒的愛心。不要驚奇聖靈普向信徒頒佈又嚴肅又公正的宣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這可詛可咒的事，天地必有大聲、永遠的迴響，說啊們。不要驚奇，惟有神已立定、不變的旨意，「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

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林二:10-11)

在對別人的罪愆上，「五分之一」的條例也有效。請看：「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注十五〕，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第六章二至五節)

正如 神的勝利，人藉著十字架也成了勝利者。信徒可以凝望著十字架，說：「無論人如何虧待我、干犯我、欺騙我、惡意傷害我，我藉著十字架，成了勝利者。我不但得回所失的，而且綽綽有餘。」

故此，無論是在那受傷的、或是那傷害別人的人身上，我們也同樣看到救贖的榮耀得勝，並福音的大能叫人得著愉快的確據。「一切過犯」都蒙「赦免」，過犯的根由已經審判了。惟有「可稱頌之 神榮耀福音」能夠差派人到那些曾有罪惡、過犯、害人之計的人那裡——另一方面，差派他到那些因他的惡行而受苦的人那裡，不但帶著恩典去補償錯失，而且在他一切的道路上流露良善，愛他的仇敵，向恨惡他的人行善，為那些卑鄙地利用他、迫害他的人禱告。這就是 神寶貴的恩典，是按著我們偉大的贖愆祭而作成的。這就是贖愆祭的豐富、珍貴、暢快人心的美果！

那些吹毛求疵的人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這時，贖愆祭是個得勝的答案。

恩典不但剪除罪的根由，而且改變罪人的地位，叫他從咒詛進到祝福；從道德困境進到屬 神憐憫的孔道；從撒但的差役進而成為 神的使者；從黑暗之子進而成為光明之子；從自我放縱、尋求享樂進而成為否定自己、愛 神的人；從卑賤的奴僕、自私的私欲進而成為樂意事奉基督的僕人；從冷酷、心胸狹窄的守財奴進而成為良善的執事，照顧弟兄的需要。遠離一切作笑柄的話——「我們沒有可作的麼？」——「得救真是希奇容易的事。」——「依此福音，我們可按自己所定的條件而活。」那些說這樣話的人要看見從前偷竊的，已成為親手作正經事的了；願他們永遠閉口無言。(參看：弗四:28) 他們不知道何謂恩典，也從未感受恩典聖潔、高尚的影響。他們忘記贖愆祭之血潔淨人良心的時候，那祭的條例要求犯錯的人，回到那位他得罪了的人面前去，手裡拿著「如數」和另外「五分之一」。這是以色列 神的恩典和公義之高貴見證！救贖計畫奇偉的效果，就是傷害人的人蒙赦免，受傷的人成了真正的得益者！良心若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得著權柄，叫 神的要求滿足了；品行也就必須藉著十字架的聖潔而顯出權柄，去滿足 神公義的要求。二者是不能分割的。 神叫二者相連，人不可把二者拆開。人有純淨福音在心裡作管治，就必不把聖潔的連合分割。可惜！人很容易宣說恩典的原則，但同時又否定這些原則的實行和實意。人很容易說自己倚靠贖愆祭的血，但同時「如數」和「五分之一」沒有帶來。這些都是徒然無益的。「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約壹三:10)

有一件事是極羞辱福音純淨恩典的——假定一個人屬於 神，同時他卻沒有表現實在聖潔的品行和性情。無疑，這是「顯明這事的主說的」，但祂在自己聖潔的話中給了我們證據，叫我們能分辨那屬乎祂的人。「 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 我們無權認可一個行惡的人，是屬乎 神的。屬 神聖潔的性情會驚奇這種認可。人們有時難以從基督徒身上辨明惡行。但 神的話清楚有力地解決了難題，不留下半點疑團。「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約壹三:10) 我們要牢記這話，尤其在這松弛放縱的世代。有很多不認真、嘩眾取寵的話，批評真基督徒蒙召所站的堅固地位和所作有力的見證——這見證是不斷「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 神。」(腓一:11) 很可悲，人們多走在前人的路上——多人已走過的宗教大道，但他們的品行仍未顯露一些仁愛和聖潔的痕跡。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都忠心。讓我們靠著舍己和真正仁愛的生命，責備自我放縱、不傳福音、只有屬世稱信的行為。願 神在這些事上賜祂真心百姓豐富的恩典！

我們來比較兩類贖愆祭，就是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的過犯獻祭，和為人在生活上的過犯獻祭。在觀察比較下，我們可以看到一、兩個要點。

首先，「誤犯了罪」這詞在第一類獻祭出現，而在第二類就沒有出現。原因顯而易見。耶和華的聖物有特別的要求，遠超過人的知覺。那些要求會不斷受滋擾——不斷有道犯，但犯過失的人不知其事。人的良心永不能成為 神聖所的準繩。這是不可言喻的憐憫。當 神的權柄有要求，惟有 神的聖潔定其標準。

另一方面，人的良心能隨時把握人的要求，也知覺這些要求受到什麼滋擾。我們曾多少次在 神的至物上得罪 神，而良心上仍是懵然不知其情——對的。無能力察覺過犯。(參看：瑪三:8) 但當人的權利有要求，情形卻不一樣。錯誤的事，人眼能見，心能感受，良心也知曉。人「誤」而不覺古時聖所的條例，就會觸犯，但他會不知其情，直至良心蒙光照。人不能「誤」說謊話、發假誓、行暴力、詐鄰舍、撿失物而不認。這些是明明可知的行為，就是最魯鈍的頭腦也能察覺。「誤犯」這詞在「耶和華的聖物」上引用，而在生活的事情上刪去。我們要何等的稱頌基督的寶血，因這寶血解決了我們與 神、並我們與別人一切的問題——我們無知誤犯的罪和所知覺的罪：這就是信徒得平安深切、穩固的基礎。十字架已神聖地滿足一切。

再者，當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有過犯，要先預備沒有殘疾的祭牲，然後才是「如數」和「五分之一」。當問及關乎生活的事情，次序就倒轉了。(比較：利五:15-16及利六:4-7) 原因也很明顯。當屬 神的權柄受到侵犯，贖罪的血就十分顯要了。而當人的權利受到滋擾，償還損失自然是重要的。但是，後者的問題如同前者，是關乎人與 神的關係，故此，祭牲需要有，縱使排在末次。我若冒犯了我的同工，這件過犯必打擾我與 神的交通，而這交通只能在贖罪的基礎上恢復，只有償還是不足夠的。償還只叫受損的人滿意，但這並不能成為與 神恢復交通的基礎。我可以賠足「如數」並加上萬倍的「五分之一」，但我的罪仍在，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 無論如何，問題若是叫鄰舍受損，就必要先償還。「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 [注十六]

贖愆祭包涵廣泛的屬 神秩序，不能一下子盡覽。人與人的關係所有的要求，不能忽視，必有其正確的位置。這是贖愆祭的明訓。當一個以色列人有過犯，破壞了他與耶和華的關係，贖愆的次序是祭牲和償還。當一個以色列人有過犯，破壞了他與鄰舍的關係，贖愆的次序是償還和祭牲。有人敢說二者並沒有異同嗎？次序的互換豈沒有 神所指定的教訓嗎？無可置疑。我們若讓聖靈把其意義存入心中，而不是藉助人無用的幻想力，就必看見每一點都是有意義的。每種祭都傳達主耶穌和祂作為獨特的一面，而每一面都有獨特的次序。我們敢說，屬靈人的工作和喜悅，就是來體會二者的寶貴。人

的心意不願尋求每種祭獨特的次序，也會忽略基督在每種祭中不同的方面。如此，人會否認燔祭和贖罪祭之間的區別，贖罪祭和贖愆祭之間的區別，這三種祭和素祭、平安祭之間的區別。這樣，利未記首七章都無意義的重複了，每接連的一章都重複前面的記載。誰能容讓這麼怪誕的言論？有基督徒會容忍這種對聖經的侮辱嗎？日爾曼的理性主義者或新派神學家會提出這等無用可惡的言論。但那些一直受 神教導、相信「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之人，必蒙引導，看出各種的祭和它們的次序，都是聖靈為 神的百姓珍藏起來的盒子，存放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並不是冗長乏味，重複累贅的。一切都是豐富、神聖、屬天的類別。我們所需的，是親自認識這偉大的真體基督，好認識每個預表的美善，並且掌握它們精細的關係。我們的心在每個預表中把握基督，而且存著屬靈的志趣尋求裡頭的詳情。這樣的志趣看見每件事的意義和榮美——基督是一切。在自然世界裡，望遠鏡和顯微鏡代表眼睛奇妙的構造，而 神的話也如此。無論我們整體的看它、或是仔細的推敲每句，都叫我們的心發出敬拜和感謝。

基督徒讀者啊，願主耶穌對我們的心日見寶貴！我們從此看重每一樣說及祂的事——每一句宣佈祂的話——每一樣帶來祂獨特威榮和無比榮美的見識。

第六章餘下的部分及第七章闡述各獻祭的條例，這些上文已提及。然而，我們結束這段豐富記載前，來看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幾個要點。

在五種獻祭中，贖罪祭尤顯基督本體的聖潔。第六章廿五至廿九節：「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提及素祭時，也有相似的話：「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六章十七節）這些話十分清楚明顯。聖靈沒有隱諱在燔祭中基督本體的聖潔，是人心靈不可以忽略的。當我們默想可稱頌的主取了贖罪祭之位分，我們要常以「這是至聖的」提醒自己。我們在各各他山深沉可怕的陰影中，看見基督位元格的神聖和本體的聖潔照耀出來，就實在從中得到造就，心中也感到舒暢。「贖愆祭的條例」也可以看到這點。（參看：利七：1，6）主耶穌在受咒詛的木頭上「成為罪」，是最全面讓人看見祂是「 神的聖者」的了。祂在十字架上，站在卑賤、黑暗中，這只清楚的表明祂是「至聖的」。基督雖是背罪者，但祂是無罪的。基督雖忍受 神的忿怒，但祂是 神所喜悅的。基督雖失去父的臉光，但祂住在父懷裡。寶貴的奧秘！誰能測其深度呢？何等奇妙，「贖罪祭的條例」確切的預示這奧秘。

再者，讀者要領會這句話的意思：「凡祭司中的男丁，即可以吃。」吃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肉，表明全面的認可。但吃贖罪祭祭肉——使別人的罪歸自己，要求更高的祭司力量。「凡祭司中的男丁」這話正表明祭司力量的所在。「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營，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結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以色列人歸結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條、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結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結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民十八：8-11）

吃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肉要求更高的祭司力量，不僅是於所獻的舉祭和搖祭有分。亞倫的「女兒」可以吃舉祭和搖祭，惟有他的「子」可以吃贖罪祭和贖愆祭。大概，「男丁」表示屬 神的事，「母的」

表示人類的發展。前者有完全力量，後者則有不完全。我們少有祭司的力量，讓別人的罪、過犯歸到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完全的行了。祂使百姓的罪歸到自己，在十字架上忍受審判。祂完全與我們同站一位，以致我們在完全、可稱頌的確據中知道，罪和過犯的整個問題已經神聖的解決了。基督的認明既是完全的，故此解決也同樣完全；各各他山的景象正宣佈這完全的事。一切都成就了。罪、過犯、神的要求、人的需要——一切已經永遠的解決了。今天，所有藉著恩典接受 神真實話語的人，都能享受完全平安的分。很簡單， 神完成了，人心靈相信了，幸福就出現了。信徒的平安和幸福全靠基督完備的犧牲。問題不在乎接受這犧牲的方式，不在乎人如何想像這犧牲或人如何感受這犧牲。問題只在乎人憑信心相信 神對這犧牲的價值之見證。主簡潔、完全的平安之路，是當得稱頌的。願多受困擾的人蒙聖靈帶領，明白這犧牲之義！

我們要完結這段豐富十已載的默想。我們已經稍探閱這些記載，參入這無窮寶庫的面層。然而，讀者若是首次蒙引導，看見各種獻條都表明我們偉大的祭牲基督；若蒙引導俯伏在偉大的夫子基督腳前，學習這些活潑的奧秘；筆者就感到寫書目的已達到，心裡深感謝恩。

〔注十五：「干犯耶和華」這詞，其中有美好的原則。雖然問題是干犯鄰舍，但是耶和華看這事干犯了祂。每件事都與耶和華有關。無論是誰受影響，耶和華必先受了。大衛因自己對待烏利亞不義，他的良心悔恨不已，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十二:13）這個原則並沒有打擾傷心之人的呼求。〕

〔注十六：我們比較馬太福音五章廿三至廿四節及十八章廿一至廿二節，可對犯錯的和受損的弟兄之事，學到美好的原則。那傷害別人的從壇前到那受傷害的面前，要修直歪曲的事，因為弟兄曾得罪我，就不能與父 神交通。要注意一條佳美的路，就是那受傷害的如何學習接納那傷害別人的。「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這是解決弟兄之間一切問題的屬 神方法。「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

第八至九章

已經查考過本書首七章關乎獻祭的道理，現今前來看祭司職分。這兩個題目緊密相連。罪人需要祭牲，信徒需要祭司。我們在基督裡二者俱備，祂將自己無理無疵獻給 神，進入天上聖所的祭司事奉去。我們不需別的祭牲，或別的祭司。耶既是屬 神的滿足。祂在每項自己所承擔的職事和所作的工作中，傳授祂位格的尊榮和價值。當我們看祂為祭牲，我們就能認識在祂裡頭有一切完全祭牲所應有的。當我們看祂為祭司，我們就能認識祭司每樣的功能，都由祂完備的執行了。祂作祭牲，把百姓帶進與 神相和的關係中；祂作祭司，按著祂的完美保守他們。祭司職位是為那些已站在 神面前，享有一切相交關係的人的。在本質和實際上，我們是罪人，「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我們蒙帶進一個與 神已建立了的關係中。我們站立在他面前，是祂親自工作的果實。祂按自己的旨意，除掉我們的罪，好叫我們站在祂面前，讚美祂的名，表明祂藉著死亡和復活的大能所成就的作為。

雖然我們完全蒙拯救，脫離一切敵擋我們的，在愛子裡完全蒙悅納，在基督裡得了豐盛，被高舉，然而我們的肉身仍在地上，是可憐、軟弱的受造物，容易四處流蕩，隨時絆倒，暴露在多方的試探、試煉、引誘之中。既然如此，我們就需要我們「大祭司」長遠的事奉。祂在天上的聖所保守我們，叫我們藉著恩典站立在完整無缺的地位和關係上。「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祂若

不是在天上為我們活著，我們在地上就不能片刻站立。「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19)「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10)在恩典之約上，「死」和「生」是不可分割的。但要留心，是先死後生。使徒保羅在上還未段經文引述的，是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而不是祂在地上的生命。讀者要切切的留心這個區別。可稱頌的主耶穌在地上活著時，祂的生命是無限寶貴的。但直至成就了救贖工作，祂才進入祭司的事奉。就是「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也不能成就這工，因為「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來八:3-4)「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11-12, 24)

基督的祭司事奉是在天上，不是在地上。當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後，就進入這事奉的範圍。祂從沒有在地上的聖殿作祭司，多次進聖殿教訓人，但從沒有獻祭或燒香。除了亞倫和他的子孫， 神沒有按立別族的人執行地上祭司的職事了。「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4)這點在研讀祭司的道理時，令人感興趣，甚有價值的。基督在已成就的救贖上，在天上作祭司。除了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5)的教訓外，就沒有在地上作祭司這回事了。除非人能顯示自己是亞倫的後裔，或追溯到自己的遠古系譜，否則他無權執行祭司的職事。至於使徒的承繼，就是得到證實，也是沒有多大價值，因為除了上述經文的教訓，使徒們都不是在肉身作祭司的。信徒之家最軟弱的肢體，都能與使徒彼得同作祭司。他是屬靈的祭司，在屬靈的殿裡敬拜，站在屬靈的祭壇前，獻上屬靈的祭，穿上屬靈的袍子。「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若有亞倫家直屬的後裔悔改歸向基督，他就要進入一種全新的祭司事奉，本質和基礎都有別於前。請注意，上段所引述的兩種靈祭，唯獨屬靈的祭司有權獻上。有讚美的祭和行善的祭。信徒活著，又認識他的祭司地位，就有兩條河流從他身上湧流出來——一條是感謝讚美的河，直升到 神的寶座前；另一條則是對這個有大需要的世界，踴躍行善。屬靈的祭司一邊站著，手拿感謝讚美的香氣，高舉獻給 神；另一邊實在的行善，大開事奉的門，看顧人每方面的需要。只要基督徒明確的體會這些事實，他的本性要蒙賜何等聖潔的尊貴和公義的恩惠。因這尊貴，他的心就蒙提升到無限尊貴的源頭去；因這公義的恩惠，他的心就能同情，向一切需要敞開。這兩個事實是不可分割的。他的心讓 神佔據，就必能提升、寬大。反過來說，人若遠離 神而行，他的心就卑躬屈節、狹窄。與 神有親密的交通——常認識我們作祭司的尊榮，是唯一有效的補救，叫人脫離舊人的衰微和自私性情。

已經大概的說及祭司的職事，基本和從屬的方面已說過，我們來查究利未記第八及第九章的內容。第八章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天酵餅，都帶來。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這段話揭示特別的恩典。全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每人都有權看

到那位為他們最大利益而供職的。出埃及記第廿八及廿九章教導我們大概同樣的真理，關乎外袍和祭物與祭司職事的關係。但利未記引入會眾，讓他們看見每個莊嚴感人的獻祭動作。會眾中最卑微的成員，在當中都有其地位。每一位，從最卑微的至最高貴的，都可注視大祭司本人、所獻上的祭性、祭司所穿上的袍子。每人都有其特別的需要，以色列的神要每人看見、知道需要已由站在他面前的大祭司，藉著祭司各種的品質，完全的供應了。祭司的袍子合宜、象徵的表達了這各種品質。每部分衣飾的設計和取材，都表明一些品質，無論對全會眾或個別的成員，是廣分有益、有需要的。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烏陵、土明、冠冕、聖冠——全部都有不同的特點、品質、功用，說明那位在神面前代表會眾、維持會眾利益的大祭司。

故此，信徒能用信心的眼睛，看見在天上的大祭司，認出祂是神聖真實的，亞倫的袍子只是影像。主耶穌基督是那位聖者、受膏者、戴冠冕者、束腰者。祂站在這一切地位上，不是因穿上或除下外衣的效用，乃是因祂位格的神聖和永遠恩典的效能、祂作為不變的效果、祂神聖職事不滅的效用。這就是研讀摩西律法預表特有的價值。蒙光照的心眼看見基督是一切。祭牲的血和大祭司的袍子都指著基督——都是屬神的設計，為要表明基督。若是良心的問題，祭牲的血就可滿足，是接著聖所的公義要求。恩典滿足聖潔的要求。此外，若是關乎信徒在地上需要的問題，他可看見一切都藉大祭司的袍子神聖地解答了。

我們可從兩方面看信徒的地位——這兩方面聖經已提及。我們把握祭司真正的概念之前，必須留意這兩方面。信徒是身體的一部分，而基督是身體的頭。這個有基督作頭的身體，是一個每方面都完全的人。她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被高舉，又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她與基督合而為一，在祂裡面得了豐富、蒙悅納，擁有祂的生命，並且站在祂蒙神愛的地位上。一切過犯都塗抹了，沒有瑕疵。一切在神眼中都是美好、可愛的。（參看：林前十二：12-13；弗二：5-10；西二：6-15；約壹四：17）

再者，信徒在世上被看為在需要、軟弱、倚靠的地位上。他常受試探影響，容易四處流離，跌倒墮落。故此，他常需要大祭司完全的同情和大能事奉。祂常在神面前，顯出祂位格和作為完全的價值，代表信徒，並且在寶座前維持槍的計畫。

讀者要察看信徒這兩方面，叫自己不但看見與基督同在高天上是何等的高舉和尊貴，而且知道在地上每樣軟弱和需要都得到何等充足的供應。再者，這區別可循此法闡述。信徒在教會及國度中，有主基督作代表。在教會而言，天堂是信徒的地方、家鄉、福分。在國度而言，信徒是在地上、試煉、責任、爭戰的地位上。故此，祭司為那些在教會中、屬天的信徒成了神聖的供應，然而他們是在國度裡，行在地上。二者的區別十分簡單。當人能領會時，就可向他解釋一大段困難的經文。〔注十七〕

我們看這兩章經文的內容，可清楚的留意三件事情，就是神的話的權威、基督的血的價值、聖靈的能力。這三樣都是重要的——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每位基督徒必須看它們是不可缺少的、是基本的。

首先，關於神的話的權威，我們在看祭司的獻祭、並各種祭牲的時候，就立刻進入神的話的權威。第八章五節：「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再看第九章六節：「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讓我們的耳聽進這些話，仔細帶著禱告的心去查考。這是無價的話。「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並不是說：「這是權宜的、合意的、適宜

的。」也不是說：「這就是列祖吩咐的話、長老的訓誡、博士的見解。」摩西不認識這等權威。他只有一個聖潔、高尚、至尊的權威，就是耶和華的話。他要引導會眾與這可稱頌的權威源頭接觸。人心真得確據，心思真得堅固。傳統不定的言論沒有地位，人的可疑爭論亦然。一切都是清楚、確定、權威的。耶和華已經說了，所需的就是聽從祂的話，順服祂。在那珍惜、尊重、順服 神的話的心中，傳統和權宜的事沒有半點地位。

對 神的話這麼赤誠，會有何結果？一個實在蒙福的結果：「耶和華的榮光要向你們顯現。」人若忽略 神的話，那榮光就不會顯現。 神的話與祂的榮光，二者相輔相成。只要稍離「耶和華這樣說」，就會阻礙 神的榮光，不能顯現在以色列的會中。若有一樣禮儀或禮節與 神的話不符，或者忽略了少部分 神的話的吩咐，耶和華就不會顯現祂的榮光。若有忽略或拒絕 神話語的事， 神就不能認可，賜下祂榮耀的同在。 神能忍耐無知和軟弱，但不能認可忽視或不順從。

噢，在充滿傳統和權宜的日子，我們真要嚴肅的思考這些話！我深感有責任並摯誠的勸喻讀者，要努力留心情靠的重要——依從、尊重、順服 神的話。讓讀者藉 神的話的準繩試驗每件事，拒絕一切不由 神的話而興起的。讓他靠 神的話為量器，棄置一切不足秤量的。讓他憑 神的話為量度的法則，拒絕一切偏差的。我若能提醒一個人，叫他知道 神的話正確的意思，我想這本書寫下來，就不是徒然的了。

讀者請稍停，在鑒察人心的主面前，撫心自問：「我有否容許自己，或在實際上，離開、忽略了 神的話呢？」請看這是在主面前嚴肅、個人的問題。要肯定的認識，這是極深切的時刻，這是極重要的問題。你若發覺自己已經陷入、牽涉於一些沒有 神明明認可的事情裡，就要立刻拒絕，而且永遠棄絕它。雖然有古時壯麗的衣飾排列，有傳統言論的嘉許，並有不可抗拒的權宜之說，但是仍要拒絕。你若不能說這一切是關乎「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就要毫不猶豫地遠離它，從今以後遠離它。請牢記這句話：「象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是的，記著「象」和「都」，在你的道路和結交上，看見這兩個字的相連作用。讓這兩個字顯出其長久相連作用。

第八章卅六節：「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第九章廿三及廿四節：「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我們看見「第八天」的情景——復活榮耀的情景。亞倫獻過祭後，舉手為百姓祝福，隨後摩西亞倫進入會幕，不見了，而全會眾在外邊等候。最後，摩西亞倫代表基督雙重的本性，就是作祭司和君王，來到百姓面前，為他們祝福。榮耀在一切威榮中顯現，火燒盡祭牲，會眾在全地之主面前俯伏敬拜。

這一切都在亞倫和他兒子的獻祭中實實在在的作成了，而且是對耶和華的話赤誠的結果。在轉向別的題目之前，我要提醒讀者，這兩章的內容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而整個摩西律法都一樣。亞倫和他的兒子同預表基督和祂的祭司家族。亞倫本身代表基督的獻祭和代求的職責，而摩西亞倫同代表基督作君王、祭司。「第八日」代表復活榮耀的日子。以色列全會眾必看見彌賽亞，坐在祭司的王位上，耶和華的榮光必充滿全地，如眾水蓋滿大海一樣。這些崇高的真理，在 神的話中多方揭示了，在聖經的每一頁出現，如天際間燦爛的星光。為免讀者疑惑，請看下列直接的聖經根據：民十四：21；賽九：6-7；十一；廿五：6-12；卅二：1-2；卅五；卅七：31-32；四十：1-5；五十四；五十九：16-21；六

十至六十六；耶三:5-8；卅:10-24；卅三:6-22；結四十八:35；但七:13-14；何十四:4—9；番三:14-20；亞三:8-10；六:12-13；十四。

我們來看第二點，就是基督的血的價值。這點揭示了極大的豐富，而且極之重要。無論我們默想獻祭的道理，或是祭司的道理，流血這件事都同顯重要。第八章十四至十五節：「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第十八至十九節：「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第廿二至廿四節：「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各種獻祭的含意已在首數章看過，以上幾段經文表明血在祭司獻祭時的重要地位。抹過血的耳是需要的，藉以傾聽屬神的交通；抹過血的手是需要的，藉以執行聖所裡的事奉；抹過血的腳是需要的，藉以踏在耶和華殿的院子裡。這一切都是完全的。流血是贖罪祭主要的基礎，與所有事奉的器皿和祭司的職責有關。在整個利未人的事奉範圍裡，我們看見血的價值、效用、能力，及其廣泛的應用。「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來九:22）基督藉著自己所流的血，進了天堂，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在高天至大者寶座前顯現。祂在寶座前顯現，證明祂救贖之血的價值和含意。祂為我們站在寶座前。有福的確據！祂永遠活著，不會改變；我們在祂裡頭，象祂一樣。祂在自己永遠的完全中，把我們引到父神面前；父神喜悅我們這樣的引進祂面前，正如喜悅那位引進我們的主一般。這同一的地位在「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每只祭牲的頭上，預表出來了。他們在同一祭牲的價值上，得以站在神面前。無論是「贖罪祭的公牛」、「燔祭的公綿羊」、或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他們都一同按手在其頭上。是的，獨有亞倫在流血前受膏。他的兒子穿上袍子和受膏之前，他已穿上聖職的袍子，抹了聖潔的油膏。理由很明顯。亞倫本身預表基督在無比的威榮和尊貴裡；我們曉得，基督先顯出祂本體的價值，並且受聖靈膏抹，然後，祂救贖工作的成就才出現。基督遠超過萬有。（歌羅西書第一章）其後亞倫和他的兒子完全同處一位，正如基督與祂的百姓同處一位。「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11）那本體的高貴，提高了合一的價值。

基督本體高貴的真理，和元首與肢體合一的真理，自然而然地引領我們看第三點，就是聖靈的能力。我們要留意亞倫受膏與他兒子一同受膏之間，有多少事情發生了。血流了，脂油燒在壇上了，胸在耶和華面前搖了。換言之，獻祭完成了，馨香的氣升到神面前了，那位獻祭的主在復活的大能升高，並見站在高天的位上。這些都在元首受膏和肢體受膏之間出現。我們前來引進、比較一些經文。關於亞倫，我們首先讀到：「結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又結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他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滌盆和鹽座，使他成聖。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第八章七至十二節）

我們在這段經文只看見亞倫。膏油倒在他頭上與膏抹會幕的一切器皿，有緊密的關係。全會眾得

見大祭司穿上聖職的袍子，戴上冠冕，並受膏。不但如此，每件袍子都穿上了，每個動作都做了，每項禮儀都執行了，全都是根據 神的話的權威。沒有一樣模糊的，沒有一樣專斷的，也沒有一樣想像的。一切都神聖堅定。全會眾的需要滿足了，可說是：「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亞倫獨自在流血之前受了膏，這預表基督將自己獻在十字架之前，完全獨自站立。除了在死而復活的基礎上，基督與祂百姓之間不能有聯合。這個極重要的真理在講論獻祭時，已經稍說及，但在關乎祭司的問題上清楚的陳述，是更有力、更有意義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獻祭就不完全。因此，若不流血，亞倫和他兒子就不能一同受膏。讀者要注意這個事實，把握它，專心於這事實的價值。我們必須小心，免得疏忽利未律例任何的環節。每件事都有其特有呼聲和意思，而那位設計、顯明律例次序的主，能向人心解明次序的意思。

第八章卅節：「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為何第十二節不是說亞倫的兒子和亞倫一同受膏呢？只因血仍未流。當「血」和「膏油」連在一起，亞倫和他兒子就能夠一同受「膏」，一同「成聖」了。但在此之前是不可能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讀者若疏忽一個明明的情景，或是說它沒有意思，就仍未學習舊約聖經預表正確的價值——那「將來美事的影兒」。而另一方面，人承認它是有意義的，但拒絕尋求，明白其意，就對自己有很大的損害，表明這人對 神寶貴的話沒多興趣。

第八章卅一至卅五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按我所吩咐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象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這段經文是基督美好的預表，並且陳明祂百姓一起靠已成就的救贖得餵養。亞倫和他兒子在流血的基礎上一起受膏，在那「七天」要在會幕的範圍內生活。這是個明確的影兒，表明基督和祂肢體在這個時代的地位，是被關上，與 神同在，等候那榮耀的顯現。可稱頌的地位！可稱頌的福分！可稱頌的盼望！與基督聯合，與 神在一起，等候那榮耀的日子。當等候榮耀的時候，靠 神豐盛恩典得餵養，住在聖潔的大能裡。這些是極寶貴的祝福，是極高貴的特權。噢！我們要有容量乘載這些福分和特權，預備心房享用它們，有敏銳的感覺感受它們的重要。願我們的心從這邪惡的世界退出來，好叫我們靠「承接聖職筐子」得餵養，因裡頭載著祭司在 神聖所合適的食物。

第九章一至四節：「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條，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油的素祭，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

「七天」已過，期間亞倫和他兒子住在會幕裡。現今全會眾都來了，耶和華的榮耀快要彰顯。將來美事的影兒在我們面前經過，次序是神聖的。「第八天」是那光輝禧年的早晨，黎明快將臨近。以色列全會眾必看見真祭司從聖所來臨，今天祂住的地方，肉眼不能看見。有一群祭司與祂同在，退居下

來，愉快的參與祂將要顯出的榮耀。總之，沒有別的預表或影像比這個更全面的了。首先，亞倫和他兒子用水洗淨了——預表基督和祂百姓，在 神永遠的旨意裡一同成聖。(第八章六節) 其後，我們看見這旨意完成的方式和次序。亞倫獨自穿上袍子，受了膏——預表成聖的基督蒙差到世上，受聖靈的膏。(第八章七至十二節；比較：路三:21-22；約十:36；十二:24) 再者，藉著亞倫和他兒子受膏。並且一同成聖，我們看見祭牲的獻上和悅納。(第八章十四至廿九節) 這預表十字架應用在那些組成祭司家的人身上。他們與祂聯合，與祂同受膏，與祂一同隱藏，一同盼望「第八天」；那天，祂要與他們一同顯現在榮耀的光輝中。這分榮耀是 神永遠旨意所歸結主的。(約十四:19；徒二:33；十九:1—7；西三:1—4) 最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進入了已成就救贖圓滿的享受裡，在耶和華面前聚集：「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第九章廿二節)

現今，我們還有什麼合理的求問呢？還有什麼留待要作的呢？最後要作的是唱出得勝的呼聲和讚美的詩章。第九章廿三至廿四節：「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這是得勝的呼聲——無法抗拒的敬拜。一切都是完全的。獻祭——穿上袍子、戴上冠冕的祭司——祭司家與元首聯合——祭司的祝福——君王和祭司的出現；總之，一無缺乏。故此， 神的榮耀顯現，全會眾都要跪下，俯伏敬拜。這是真正奇偉的景象——將來美事的珍奇、美麗的影兒。要牢記，這一切預表不久要完全實現。我們的大祭司在已成就的救贖之完全價值和能力裡，進了天堂。祂藏在那裡，而所有祂祭司家族的肢體都與祂同在。當「七天」完結，「第八天」的晨光初亮時，以色列的遺民——悔改等候的百姓，必要歡呼尊貴大祭司的顯現。那與祂聯合的一群，必被看為占著至高地位的敬拜者。這些是「美事的影兒」——肯定值得等候的事—— 神配賜予的事——祂在這些事個永得榮耀，祂百姓永遠蒙福。

[注十七：讀者拿以弗所書及彼得前書作比較，必能學到寶貴的教訓，認識信徒兩方面的地位。以弗所書表明信徒坐在天上，彼得前書說出信徒在地上是客旅，是受苦的。]

第十章

人類歷史的每一頁都可悲的塗汙了，記載人從頭到尾的失敗。伊甸園有一切可喜悅的，但人另聽從那誘惑人的謊話(創世記第三章)， 神藉著愛的揀選，保守人不受審判，帶來復興的大地，但人犯了無節制的罪。(創世記第九章) 當人蒙耶和華伸出膀臂，領進迦南地，人竟「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土二:13) 當人在屬地權位和榮耀的高峰，腳前有億兆財富，世上一切資源都得從他命，但人的心竟依戀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列王記上第十一章) 福音廣傳不久，聖靈就迫切的預言「兇暴的豺狼」、「離棄真道」，一切腐敗的事。(徒廿:29；提前四:1—3；提後三:1-5；彼得後書，猶大書) 最後，聖經還預言人類將要背叛那榮耀的禧年國度。(啟廿:7-10)

可見，人類破壞一切。給人在至高尊貴的位上，他會自甘墮落；降低人最充裕的特權，他會濫權；將一切豐盛的祝福賜給人，他會不感恩；放人在最美善的制度下，他會使制度腐敗。人就是這樣：在最美好的制度、最稱意的環境下，血氣的表現就是這樣！

上述的事情，是本章主題的前奏。第一節：「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這情景與上幾章的記載，有何等大的

差別！那時一切是接「耶和華所吩咐」的而行，結果是榮光顯現；這時作了一些「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事，結果是審判。得勝的呼聲仍有迴響，假敬拜的事已近在眼前。屬 神的地位剛建立，人因著忽視屬 神的命令，竟惡意棄絕了它。那些祭司一開始事奉，就可悲的失敗了，不能執行祭司的職責。

他們的失敗何在？他們是假祭司嗎？他們是假冒者嗎？完全不是。他們真是亞倫的兒子——祭司家的真成員——按時選立的祭司。他們事奉的器皿和祭司衣服，看來都是合宜的。那麼，他們的罪何在？是否他們把人的血染汙了會幕的簾子呢？是否他們犯了錯，染汙了聖潔的地方，叫他們感到道德受責呢？我們找不到證據，證明他們犯了這些錯失。他們的罪是：「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罪就在此。他們的敬拜離開耶和華話語明顯的吩咐，祂已全面、明明的指示他們敬拜的方式。我們已經陳述了耶和華話語的神聖完備和足夠，包含了祭司事奉的每方面，並沒有地步留給人，讓他按喜好和權宜之計而行。「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這句話已經足夠，一切都十分明確、簡單。人方面不需別的，只要心裡順從屬 神的命令。但他們在這事上失敗了。人類常證明自己不能向 神明確話語赤誠，行在窄路上。歪路對可憐的人常有不可抗拒的魔力。「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箴九:17）這是仇敵的說話，但謙卑順服的心十分曉得那條順從 神話語的道路，是唯一引領人尋得真正「甜」的「水」，和真正「好」的「餅」的。拿答、亞比戶會想這「凡火」與那火一樣，但他們無權作這事。他們應當按照耶和華的話而行，但他們取而代之，行自己的路，終於收取可怕的果子。「人卻不知有陰魂在他那裡，他的客在陰間的深處。」（箴九:18）

第二節：「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何等深沉肅穆的事！耶和華住在百姓中間，按祂本性的要求管治、審判、行事。第九章廿四節說：「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燔祭。」這說明耶和華悅納真正的獻祭。但是，第十章的火，是耶和華審判犯錯的祭司的。同樣的火有兩方面的作為。燔祭如馨香的氣上騰，「凡火」如可憎之事被拒絕。耶和華因燔祭得榮耀，但接納凡火會是羞辱。屬 神的恩典悅納、喜悅那預表基督寶貴的獻祭，屬 神的聖潔卻拒絕從人敗壞意念所結的果子——人活躍在 神的事上，而生這樣的意念；這是最醜惡可憎的事。

第三節：「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整部摩西律法的尊嚴和榮耀，全靠耶和華公義要求全面的持守。若然這些被輕看了，一切都要取消。人若蒙允准以「凡火」污穢 神面前的聖所，那麼，一切都完了。除了純淨的火和帶來的「搗細的香料」在 神的壇燃起，就沒有別的東西了。這是聖徒真正敬拜美好的預表：父 神是敬拜的物件，基督是敬拜的內容，聖靈是敬拜的力量。人絕對不能在 神的敬拜中引進人的發明。人一切的努力只能獻上「凡火」——不潔的香——假敬拜。在 神眼中，人最好的嘗試只是一種極可憎的事。

這裡，我不是說有些真心尋求與 神相和的人（譯者按：指那些按著條文參加禮拜的人）——縱使他們是真誠正直的，但良心未蒙開啟，倚靠行律法和宗教規條，尋求赦免的知識。今天，有 神格外的美善，並那已知和已可享受之救恩的亮光。一切尋求的方式都出現了。很明顯，他們證明自己真誠的尋求相和，但是他們同時明明的曉得仍未尋得平安的確據。他們並不是一個跟隨亮光的人，而自己的悟性又不能明白。但「凡有的還要加給他」。並且「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箴四:18)

這些話又明確又勉勵人心，但它們完全沒有把人的意念和人不敬虔的行為，與 神的事奉和敬拜，相提並論。這一切的行為必至終導致公義之 神嚴厲的審判，祂不能容忍自己的要求被藐視，因為「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人要按自己的信仰受對付。人若誠懇的尋求，就必尋見；但當人以敬拜者的身分近前來，就不再被看為尋求者，就如那些宣稱已尋見了的。故此，若然他們的香冒出不潔的火，向 神獻上假敬拜，不潔淨、不聖潔、不順命的踏進祂的聖所，放置他們敗壞的意念和行為在壇上；結果將會怎樣呢？審判！是的，審判至終必臨到；審判會遲延，但必來臨。不會有別的了。不但審判至終臨到，而且天上會立刻拒絕一切假敬拜，因為在他們中間，父神不是敬拜的對象，基督不是敬拜的內容，聖靈不是敬拜的能力。 神的聖潔立刻拒絕一切叫「凡火」，反之，祂的恩典也隨時悅納那困頓、軟弱、真心呼求的人。祂必向假敬拜傾出公義的審判，縱使「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當我們想起基督教界奉上冒出凡人之香的時候，上述的論證是何等叫人肅然起敬。願主在祂豐盛恩典中，加添真正的敬拜者，叫他們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父。（參看：約翰福音第四章）我們默想真正的敬拜，乃是從誠實的心上騰到 神寶座前的：默想真正的敬拜，遠勝片刻想像假敬拜，不久，必有 神的審判傾出，懲治虛假。每位藉著恩典和耶穌救贖的血，得知己罪蒙赦的人，能在心靈和誠實裡敬拜父 神。他曉得正確的敬拜地位、物件、名分、本能。這些事惟有從屬 神的途徑得知；這不是屬血氣、或屬地的，乃是屬靈、屬天的。人們對 神的敬拜，多是「凡火」而已。因為沒有純淨的火和香，所以天上不能悅納。今天我們看不見 神的審判臨到那些如此敬拜的人身上，如同臨到古時的拿答和亞比戶一樣，是因為「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並不是因為 神悅納這些敬拜，乃是 神有恩慈。那時刻快要臨到，凡火將要永遠熄滅， 神的寶座不再受未自造的敬拜者上騰不潔煙霧之羞辱。一切虛假的都廢去了，整個宇宙將成為無垠、宏偉的殿宇；這位真 神，父、子、聖靈要在永世裡得著敬拜。

這樣感激心香虛焚，
永向父的寶座騰；
萬膝莫不向子屈曲，
天上心意真一律。
父所有的一切經綸，
表明子是一樣尊；
子所有的一切光輝，
使父榮耀得發揮。
藉著聖靈無往不在，
天上眾軍數不來；
圍著羔羊滿被福佑，
稱頌祂作主自有。

得贖的人等候這日子來臨。我們要稱謝 神，一切渴望等候的快要實現，永遠的實現了。是的，將要實現，眾人都要承認，正如示巴女王感人的讚歎：「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王上

十:7) 願主叫那福樂的日子快來！

我們要回到本章嚴肅的教訓。要多注意、學習這些有益的教訓。在現今的世代，四處甚多「凡火」，這些教訓實在多有裨益。

亞倫接受 神沉重審判的時候，態度叫人側目。「亞倫就默默不言」，情景十分肅目，兩個兒子被神審判的火擊殺，倒在他身旁。〔注十八〕他剛看見他們穿上榮美的衣服——洗淨了、穿上了袍子、受膏了。他們要與他同站在耶和華面前，進行祭司的職事，他們與他已同獻上指定的祭。他們見過 神的榮光，從殿射出來；耶和華的火降在祭牲上，把它燒盡。他們亦聽到會眾歡呼得勝，敬拜 神。這些事情剛在他面前發生，可惜，這時他兩個兒子伏在他身旁死了。耶和華的火剛燒盡可悅納的祭牲，此刻竟臨近審判他兩個兒子。他能說什麼呢？沒可說的。「亞倫就默默不言」。「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卅九:9）這是 神的手。雖然審判血氣之軀的時候，刑罰會很沉重，但是亞倫惟有俯首低頭，靜默無言，敬而默許。「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在 神的面臨近的時候，這是合宜的態度。無疑，亞倫感到 神的審判震撼他家的支柱；他在此情此景，惟有站著，靜默驚歎。作父親的如此為兩兒子哀慟，殊不平凡。詩篇有感人的評論：「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啟十五:4）願我們學習，溫純的行在 神面前——以赤足、敬畏的心靈踏在耶和華的殿裡。願我們的祭司香爐常存一種材料，就是搗細的基督之各方完美品德；願聖靈加我們能力，使我們常獻上聖潔的火。其他一切不但無價值，而且可惡。一切血氣的力量、人意念的行為、人設計極品的香料、血氣獻出最剛毅的熱心，都只是「凡火」，會惹來耶和華 神全能者嚴厲的審判。噢！惟有一個赤誠的心、敬拜的靈，常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

讓正直的心不要驚惶喪膽。但常見的是，真正要留心的，人多忽略了；賜恩的聖靈要安慰、勉勵的，人多用錯了。聖經的話成了可怕的警告。無疑，溫柔、悔罪的心會敬畏主的話，存這心的人是在安穩的光景中。但要牢記，父親忠告兒女，不是因為他不看他們為兒女，乃是因為他看顧他們。父子關係最愉快的證明，就是兒女接受忠告，從中得益處。父母的聲音會是嚴肅的，但總留在兒女心中。這聲音在心中必不會造成關係破裂的問題。兒子若因父親的忠告而懷疑自己兒子的地位，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事。亞倫家剛受審判，但這不叫他懷疑自己是否真祭司。審判只會教導他如何處理這高貴、聖潔的職事。

第六至七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亞倫、以利亞撒、以他瑪的崇高地位不變——他們的聖潔、尊貴——他們神聖的祭司職事。無論是失敗、或是審判的後果，都不能干擾那些穿上祭司袍子，並且受「耶和華的膏油」膏抹的人。聖潔的膏油保護他們，叫他們能住在神聖的保障裡，罪、死亡、審判的勢力不能觸摸他們。那些在外邊，距離聖所的，並不是在祭司的位上，他們要「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但亞倫和他兒子要繼續執行他們神聖的職責，一切如常。祭司在聖所不可哀哭，只可敬拜。這時，他們不可因為死亡而哭泣，乃要在 神面前叩他們受膏的頭。「耶和華所發的火」會行嚴厲的審判。但真祭司不理會那「火」要來作什

麼，無論是藉著燒盡祭牲，表明 神的嘉許，或是燒滅那獻「凡火」者，表明 神的不悅。他惟有敬拜 神。那「火」對古時的以色列人，是 神顯現在面前的意思。無論它是施憐憫，或是行審判，真祭司的事惟有是敬拜。「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詩一〇一:1）

這一切事情要給我們深刻、聖潔的教訓。那些蒙寶血的能力、並藉著聖靈的膏抹得以靠近 神的人，必活在遠離血氣影響的範圍。祭司可靠近 神這事給我們見識，好走在祂一切的道路，並且對祂在每個時代的作為，有合宜的認識。雖然祂手的擊打會挪移了我們心愛的東西，我們仍能在祂面前敬拜。有人會問：「我們是否要成為禁欲主義者呢？」我要反問：「亞倫和他兒子是否禁欲主義者呢？」不，他們是祭司。他們的感受和別人不同嗎？是的，他們作祭司，獻上敬拜。這是深切的區別。作祭司所打開的思想、感覺、經歷領域，是血氣無法觸動的一一血氣最可誇的行為和情感一無所知。我們必須靠著作真祭司的力量，踏入 神的聖所，好進入這聖潔奧秘的深度、意思、實意之中。

先知以西結昔日蒙召坐下看這艱難的功課。「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啊，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只可歎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吃弔喪的食物……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結廿四:15-18）對以色列人來說，這可算是「預兆」了。是的，先知的見證和祭司的敬拜所要證明的，是信徒要越過一切屬地和屬血氣的要求。亞倫的兒子和以西結的妻子被取去了，但作祭司的不可蓬頭散髮，作先知的也不可流淚。

噢！讀者啊，你、我在這深刻功課的進度如何？無疑，讀者和筆者都要作同樣屈辱的懊悔。可惜！我們常「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吃弔喪的食物」，又常接納屬血氣的行為和屬地的影響，辱沒高貴祭司的特權。我們要警覺這些事。惟有認識自己是作祭司靠近神的，才能保守自己的心，不落在邪惡的權勢下，維持屬靈的風氣。所有信徒在 神面前都是祭司，沒有什麼能剝奪他們地位的。縱然他們不能失去地位，但是會可悲的忽略執行職責。這些概念人們多分不清楚。有人看見信徒保障可貴的真理，卻忘記執行自己的祭司職責。相反，另一些人看見忽略的情況，卻對保障產生疑問。

我渴望讀者遠離上述的錯謬。對於祭司家裡每位真正成員得永遠的保障，讀者應該完全確信是屬神的道理；然而，他也要牢記，人會忽略職責，為免忽略，他理當常常儆醒禱告，願所有認識自己在神面前是聖潔、高貴祭司的人，都靠著祂屬天的恩典蒙保守，免陷入疏忽失敗之中，無論是在個人的污穢上，或是在掛名教會各式各樣的「凡火」上。

第八至十一節：「耶和華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代永遠的定例，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酒的作用是叫血氣興奮，而一切從血氣出來的興奮都會妨礙人安靜、平衡的狀況。平靜是執行祭司職事的必要狀況。我們不但不可刺激血氣，而且不要注意它。惟有這樣，我們才有正常的道德狀況，在聖所中事奉，冷靜的判定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並且講論、交通 神的心意。人自己要判定什麼是「清酒、濃酒」。[注十九]使血氣興奮的事情多不勝數一一財富、雄心、政治、世上林林總總的事情。這一切事情刺激人心，鼓動血氣，使我們不宜於每項祭司的事奉。人心若充塞著驕傲、貪婪、爭競，就絕不能享受聖所裡純潔的風氣，也不能執行祭司事奉的職責。人們喜說天才橫溢、多

才多藝的事。但多才多藝不能使人從文藝、商業、政治不潔的舞臺轉到 神面前，在聖所裡過聖潔的退居生活，也不能校準那受這些情景影響、迷蒙不清的眼睛，並且不能憑祭司的準繩，分辨「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之區別。讀者啊， 神的祭司必須遠離「清酒、濃酒」，他們的道路是分別為聖的；他們要脫離屬地的快樂和憂傷。他們若與「濃酒」相提並論，惟有是「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民廿八:7) 換言之，屬 神祭司的喜樂不是地上的，乃是天上的、在聖所裡的喜樂。「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但願我們深入察看這一切聖潔的教訓！我們實在十分需要這些教訓。我們若不重視自己的祭司職責，結果，一切都會混亂。我們默想以色列全營的時候，我們可看到三重的營幕，而內層營幕的中心是聖所。週邊是軍隊的營(民數記第一及二章)；中層是利未人的營，環繞會幕(民數記第三及四章)；最後是祭司的內層營幕，好在聖處事奉。要牢記，信徒蒙召，進入這些營幕。他進入爭戰，如同戰士。(弗六:11-17；提前一:18；六:12；提後四:7) 又按照自己的分範圍，如同利未人在弟兄中事奉。(太廿五:14-15；路十九:12-13) 最後，他要如同祭司一般，在聖處獻祭，敬拜。(來十三:15-16；彼前二:5，9) 而三者之中，末後的學習要存到永遠。此外，我們若能夠正確的進入聖潔的幕裡，其他一切的關係、職責，也必能正確的執行。故此，每一件使我們不能執行祭司職事的事——每一件使我們倒退離開內層營幕的事(我們有特權進到會幕的中心)——總之，每一件擾亂祭司關係、或使祭司異象模糊的事，必使我們不能應付蒙召的事奉和爭戰。

這些事我們要細心考慮。心思要正確——良心要潔淨——眼睛要單純——屬靈異象要清晰。人在聖處的職事，必須忠心殷勤的從事，否則會錯犯難當；要常與 神暗中交通，否則事奉無力，爭戰失敗。我們忙碌奔波，作所謂的事奉，誇談基督徒的軍裝、爭戰，都是徒然無益的。我們若不保持祭司衣服潔淨無瑕，脫離一切刺激血氣的事，就必會一敗塗地。祭司的心必須時常殷勤，否則利未人會失敗，軍隊會敗亡。

我要重申，每人要察覺自己的事，曉得什麼是「清酒、濃酒」——什麼產生血氣的興奮——使他的屬靈概念變鈍，祭司異象又暗淡。會是拍賣市場，會是娛樂表演，也會是一分報紙，更可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事。無論如何，只要是刺激血氣的，就會使我們不適宜作祭司的事奉。我們若不適宜作祭司，其他一切也不適宜。我們在事奉上的成功，全在乎培養一個敬拜的心靈。

故此，讓我們操練屬靈，有一個鑒察自己的心靈——一個儆醒的心靈，留心自己的習慣、行徑、友誼。當我們藉著主的恩典，發現一點兒的東西，是使我們不適宜在聖所事奉的，我們就應該不惜一切，把它置諸腦後。我們不可讓自己成為習慣的奴隸。與 神交通比一切更可貴。我們如何珍惜與 神的交通，就必如何儆醒禱告，防備任何剝奪這交通的東西——每樣刺激、打擾我們的東西。〔注廿〕

第十二至十三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你們要在聖處吃，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

人的失敗出現後，最難的是維持屬 神的標準。就如大衛，耶和華擊殺了烏撒，因他伸手扶住約櫃，「那日大衛懼怕 神，說： 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代上十三:12) 人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同時又持守屬 神的立場，是十分難的事。那時的試探就是降低標準，捨棄那崇高的，依從人的

立場。我們必須小心提防這邪惡的事，它會穿上有禮的外貌、不信任自己、謙遜等等。縱使發生了這些不幸的事，亞倫和他兒子仍要在聖處吃素祭。他們要如此行，不是因為一切已經按照完善秩序，乃是因為「這是你的分」和「所吩咐我的」。雖然有失敗的事，但是他們的本分仍是在會幕；凡在會幕裡的人，都有 神所吩咐的「分」。雖然人會有萬千失敗，但耶和華的話不會落空。祂的話為所有真祭司保存特權，叫他們可享本分。 神的祭司會因為失敗的事而沒有祭司的糧食嗎？因為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所以其他祭司要挨餓嗎？不可以。 神是信實的，祂不能讓那些在祂面前的人空虛。浪子會四處流蕩，浪費貲財，窮苦起來；但「我父親…口糧有餘」，是必然的。

第十四至十五節：「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這裡我們看見何等的力量和安穩！祭司家的每位成員，「女兒」並叫「子」——不論資格或力量的大小，全都靠著「胸」和「腿」得餵養。那真平安祭（主耶穌）的情感和力量，藉著從死裡複生，在復活的大能裡獻在 神面前。祭司們有寶貴的特權，因為，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這叫一切「又堅固又牢靠」。人們會失敗，有缺點，獻上凡火；但是 神的祭司家必不會失去豐盛和恩典之分，因為都是由 神的愛供應的，都是由神的信實保障「永得的分」。

然而，我們要分辨亞倫家「女兒」和「兒子」的特權，和亞倫家男丁的特權。這點在講解獻祭時已提及。簡單的說，有些福分是所有信徒的，而另外一些則要有更高的屬靈造詣並祭司的力量，才能覺察、享用。我們實際上沒有條件，反而宣稱自己享有這崇高的分，這可謂徒然無益、不敬虔了。把握 神所「給」的特權是一件事，而假冒從來沒有的屬靈造詣是另一件事。無疑，我們應該懇切的渴慕至高的祭司交通——極崇高的祭司特權；但渴慕與假冒是截然不同的事。

這方面的觀念給我們亮光看本章末段的話。第十六至廿節：「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看哪，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裡吃這祭肉。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

亞倫的「女兒」不可吃「贖罪祭」，這崇高的特權只屬叫「子」所有，表明至高的祭司事奉。吃贖罪祭祭肉，說明與獻祭者完全的認可；「亞倫的兒子」表明祭司本能和力量的要求。然而，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亞倫和他兒子的光景明顯不可站在這崇高、聖潔的地位上。他們應該可以，但是光景不容許。亞倫說：「我又遇見這樣的災。」無疑，這是可憐無助的，但「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我們真心承認失敗、弱點，遠勝完全沒有根據、假冒的屬靈。

由此可見，利未記第十章初段記載了確實的罪，末段陳明瞭消極的失敗。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而以利亞撒、以他瑪不能吃贖罪祭祭肉。前者遭受屬 神的審判，後者面對屬 神的克制。絕對不能容許「凡火」，因它確實的背離了 神明明的吩咐。很明顯，故意拒絕 神明明的吩咐和無能來到屬 神特權的地位，是南轅北轍的。前者是公開侮辱 神，後者是撤銷人本來的福分。二者均不當有，但二者的區別顯而易見。

願主在祂無限的恩典中，常保守我們，叫我們活在祂聖潔同在的隱密處，活在祂的愛中，靠祂的真理得餵養。這樣，我們就可以不沾染，「凡火」、「濃酒」——就是各樣虛假的敬拜和林林總總肉體的興奮。此外，我們也可以正確的執行每分祭司職事，並且享用所有祭司的位分。一位基督徒的交通猶如一株脆弱的植物，容易受罪惡世界所損害。罪惡的影響會在愉快行動的背後擴張，所以，必須在沮喪的日子和感覺中，禁止罪惡的影響。我們要牢記這些事，常尋求 神同在的聖潔，活在 神面前。在那裡，一切都是純潔、安穩、快樂的。

遠離憂愁罪惡的世界，
與 神永同在隱密處。

〔注十八：讀者不要疑惑，憂慮拿答和亞比戶的靈魂。這不應成為疑問。有很多例子，如利未記第十章的拿答和亞比戶；民數記第十六章的可拉及其同黨；民數記第十四章及希伯來書第三章，除約書亞和迦勒外的全會眾；約書亞記第七章的亞幹及其家人；使徒行傳第五章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的那些干犯主桌子而受審判的人；他們的受審全不關乎靈魂的問題…我們蒙召，看見 神在他們中間嚴厲的作為，和管治百姓的事。這要解除人心中一切的疑難。古時耶和華住在二基路伯中間，審判百姓的每一件事；今天聖靈 神按照祂完備的同在住在教會之中，發命令，行管治。亞拿尼亞、撒非拉欺哄祂，祂就實在、個別的臨到他們，執行對他們的審判。這是正面、立刻的表明祂管治的作為，無論是在拿答、亞比戶的事上，或是亞幹、或其他人的事上，也是一樣的。

這重要真理要把握得穩固。 神不但為百姓作事，而且與他們同在，住在他們中間。事無大小，都要數算祂的同在。祂的同在是要安慰、幫助我們，又要懲治、審判錯事。祂的同在是為急難時刻，有祂夠了。「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祂在那裡，我們必不至於缺乏。〕

〔注十九：有人認為這裡特別指示不可喝酒。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的時候，必定喝過濃酒。這說法是對的，我們要感恩，因為這個原則對我們作屬靈祭司，是極寶貴的。我們要作屬靈人，制止自己受一切事情影響，有如濃酒影響人身體。

基督徒要忌用清酒、濃酒。我們知道，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為健康的緣故，可用點酒。(提摩太前書第五章) 這是美好的證據，證明提摩太常過舍己的生活，而使徒保羅表現在聖靈裡的細心愛護。基督徒若不是為醫療的緣故飲用濃酒，別人看見，就必被絆倒。我沒有見過屬靈人曾醉酒。別人看見基督徒成了生活習慣的奴隸(無論是什麼習慣)，都會戰慄。這樣的事證明他沒有攻克己身，落在「被棄絕」的危險裡。(參看林前九:27)〕

〔注廿：有人會認為利未記第十章九節允准人間歇縱容刺激血氣的事，因它記載說：「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我們的答案是，基督徒不是間中進入聖所，乃是常常進去事奉、敬拜。那裡是他「生活、動作、存留」的範圍。我們活在 神面前，就不願稍離開祂。人曉得在 神面前深刻的喜樂，就不會稍縱容自己，落在血氣之中。屬靈人判定，與 神相交不是地上一切人生目標可相提並論的。〕

第十一章

有人稱利未記為「祭司指南」。這種說法與利未記的特色十分相符。利未記包含全面的原則，指導

信徒活在 神靠近的祭司生活中。只要以色列人根據 神提攜他們的恩典而活，與耶和華同行，離開埃及地，他們在 神面前就是「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了。然而，他們在這事上失敗了，與正路相去甚遠。他們受制於律法，並且不能守住。故此，耶和華要栽培一族人，在一族中要揀選一家，又在一家中要選立一人。這人和他的家蒙賜高貴特權，可以靠近 神，作 神的祭司。

這位分的特權十分豐厚，但也有十分重要的責任，常要求、操練一個辨別的心志。「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7）祭司不但在耶和華面前判定會眾的事，而且要向會眾闡釋耶和華的律例。他是耶和華與召會交通必然的橋樑，不但要自己曉得 神的心意，而且能夠向百姓解釋。這一切要求他常常儆醒等候，靠近 神所默示的話，讓自己吸收以色列 神的教訓、典章、律例、法度、誠命，以致能夠教導會眾那些當行的事。

人的幻想玩意、想像力、似是而非之推論、權宜狡計，都沒有餘地。一切都按「耶和華這樣說」神聖的準繩和權威而立定。細微和複雜的事，如獻祭、律例、典章的細節，都不須人來操心。人甚至不可自定所獻上之物，任何情況皆不可；也不可自定獻祭的形式。耶和華照管一切。無論是會眾，或是祭司，都無權判定、制定、促成摩西之約的一項律例。耶和華的話安排一切，人只需順從。

對順從的人來說，這是不可言喻的慈愛。人曉得自己是蒙允許，致力於 神的聖言，日復日地尋見信心和事奉充足的指引，就不會高估自己的特權。我們所需的，是一個馴服的心意、受制的意向、單純的眼光。這本神聖的指南圓滿地供應我們的需求，我們必不至缺乏。人若以為還有些東西，要由人的智慧來供應，這種想法就明明的羞辱了神聖的經典。凡讀利未記的人，都要格外艱苦經營，看查以色列的 神如何詳盡的指示百姓每樣關乎事奉和敬拜祂的事。就是那略讀利未記的人，也被這感人、令人嚮往的教訓所奪去。

實在地，這個教訓若果要傳到掛名教會的耳中，現今就是那時刻了。聖經的神聖完備，曾引起各方面的質疑。有些情況是公開、故意的，另外一些是不太坦白、暗示、紆曲、意指、推斷的。這等人有意無意的告訴基督徒航海者（譯者按：著者以航海者喻信徒，圖表喻聖經。）那神聖的圖表是不足以應付錯綜複雜的航程——生命的汪洋是變化萬千的。他們又說，自從那圖表製成，已多方證明不足以應付現代航海事業。他們又告訴他，海洋的水流、潮水、河岸、海濱等，都尺不如前，與數世紀前區別很大了，他必須藉助現代航海設備，以補陳舊圖表的不足。自然地，這圖表製造時，是完善的。

我誠懇的渴望基督徒讀者清楚果斷的面對這種極惡的恥辱，就是人對 神所默示的話之攻擊。 神的話每句都是從父 神的懷裡出來，藉著聖靈 神所寫成的。我渴望基督徒能夠面對攻擊，無論是以高傲、褻瀆宣言的形式，或是一種有經驗、似是而非的推論。攻擊的花款層出不窮，其來源均是基督、聖經、人靈魂的仇敵。神的話若不完備，我們現今在那裡呢？我們要往何處去呢？父 神的書卷若有任何缺點，我們要向誰求助呢？ 神說聖經「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7）人說不是，聖經對很多事沉寂，但我們要知道這些事。我應該相信誰呢？ 神還是人呢？對於任何質疑聖經神聖完備的人，我們的答案是：你要末不是「屬 神的人」，要末就想得許可，不作「善事」。這是十分清楚的。只要人注目投靠提摩太后書三章十七節，就不會有別的想法。

噢！要更深入的尋求 神話語的豐盛、威榮、權柄。我們在這事上十分需要振作。我們對神聖正典聖經至尊的權威，它在每個世代、每處地方、每一立場、每種範圍（個人、社會、教會）的確實完

整，要持深入、勇敢、有力、有影響、常存的見識，使我們能抵禦仇敵對這無價寶藏的譏諷。願我們的心更深的領會詩人之話的精義。「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一九:160)

上述的一大段話，是從閱讀利未記第十一章所引發的。在本章裡，我們看見耶和華特別的詳述走獸、雀鳥、魚類、爬蟲，並且給百姓不同的記號，叫他們知道什麼是潔淨，什麼是不潔淨的。本章末兩節經文歸納了整章的內容：「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遊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至於走獸，有兩特點可辨認他們是否潔淨的：蹄分兩瓣和倒嚼。第三節：「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二有其一者，不算為潔淨；二者必須並存。以色列人有這兩個記號已足作指引，判定走獸潔淨或不潔淨，毋須說明記號的用意何在；但基督徒蒙允，可查看這些條例制定所包含的屬靈真理。

那麼，我們從潔淨走獸兩方面的特點，有什麼可學的呢？倒嚼表明進食後的內在消化過程，而分蹄則說明外在生活的表現。我們曉得，二者在基督徒生活中有密切的關係。那靠 神話語得餵養的人，內心會消化所領受的——他能夠安然的默想，並且邊禱告邊閱讀。毫無疑問，他的日常生活會讚美主，因主恩惠地賜下他的話，叫我們靠祂的話養成習慣，又讓祂的話管治我們。

我們恐怕很多讀聖經的人並不吸收裡頭的說話。有兩件事，是相去甚遠的。有人把聖經逐章逐卷的讀，但一行也不吸收。我們讀聖經，會是沉悶無益的例行公事；因為缺乏沉思的實意（消化機能）和習慣，所以無所進益。這點我們要留心查看。牛犢牧於草坪，這個事實給我們一個有益的功課。首先，它們勤力的集攏青草，然後安祥躺下倒嚼。這是一幀顯著、美麗的圖畫，說明基督徒所得的餵養，內心消化 神所默示的寶貴話語。願我們在這方面學習得更好！我們若更用功讀 神的話，看它為靈魂的牧場，我們的生命就必健康旺盛了。我們要小心，不可讓讀聖經的習慣成為死的形式——一種冷漠的本分——一項宗教的規例。

我們同時要小心公開詮釋 神話語的學習。那些向信徒解釋聖經的人，自己要先得供應，消化吸收。願他們退下來，獨自閱讀，反復思想 神的話；不但為了自己，也為了別人的需要。若有人不斷為別人取得糧食，而自己餓死家中，這就很可憐了。此外，願凡在聚會中聆聽 神話語的人，察看自己是否呆板的坐著，只受宗教習慣的驅使，還是誠懇的渴望、閱讀、記下、學習、內心消化所聽到的。這樣，那教導人的和受教的必能站在美好的地位上，屬靈生命得著滋潤維持，屬 神的真性情也得以在日常生活彰顯。

要牢記，倒嚼不可與分蹄的特點分割。若有人不甚熟悉祭司指南——沒有實踐神聖的律例，一旦看見分蹄的走獸，就立刻說它是潔淨的了。這會是一項嚴重的錯失。只要人細心察看這神聖的指南，就必立刻曉得走獸行動的雙重記號——每個動作必有模樣，要查看分蹄的結果。「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第四至六節)

同樣，若不倒嚼，只分蹄是不足夠的。第七節：「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換言之，在每只潔淨的走獸而言，倒嚼與分蹄是不可缺一的；在屬靈的應用上，這實在是十分重要。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為，必須一致。人會宣稱愛慕、靠賴靈魂的牧場——研讀、反復思想 神的話，

他生命的足跡若與 神話語的要求不相符，他就是不潔淨的了。而另一方面，人可以象法利賽人一樣，如同沒有可責備的。但他的行為若不是隱密生活的結果，就沒有多大價值了。信徒必須靠 神的話得餵養，認識屬 神的原則，吸收豐富的牧草，否則就沒有腳蹤可尋。倒嚼和分蹄的價值在乎二者不能分割，相輔相成。

約翰壹書中一段記載嚴肅有力的提醒我們，給我們兩點記號，叫我們知道那些是屬 神的。「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10）這段話說明永生的兩大特徵，所有真信徒都擁有。它們就是「義」和「愛」。正是外在的和內在的，二者必須融合。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只追求愛，另外一些隻追求義。在屬 神的路上，二者不可缺一。若然那所謂的愛沒有確實的義，它只會是一種散漫、愚蠢、懶散的習尚，容忍一切過錯和罪惡。而若然那所謂的義沒有愛，它只會是一種可怕、傲慢、偽善、自滿的性情，只倚靠可悲、個人的名譽。但屬 神的生命是滿有力量的，內心的愛常與生活確實的義融合。這兩方面是構成基督徒性情的要素。愛必表現一些屬 神的東西，同時，聖潔的心必嫌惡一切屬撒但的東西。

我們轉過來，查看利未條例中關乎「凡在水裡」之物的教訓。我們再次看見雙重的記號。第九至十節：「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裡、海裡、河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在海裡、河裡、並一切水裡遊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在條例上，魚要有翅有鱗，方為潔淨。很明顯，它宣佈了活物合適的範圍和要素。

毫無疑問，這條例的意義不止於此。相信我們有特權，從水裡遊動的活物中，查看它們自然的特性，並且認識這些特性是與基督徒生命的屬靈品質有關。魚既要「翅」來幫助，在水裡遊動，而「鱗」則阻止水流。信徒正需要有這樣的屬靈本能，使他穿過四周的環境，同時抵禦環境的影響——制止它滲入——拒它於門外。這是寶貴的品格。翅和鱗含有深廣的意義——對基督徒滿有教訓。條例表面說明兩點，是我們十分需要的。它們表明有屬靈力量穿過環境和有能力保守自己離開環境的影響。二者缺一不可。我們若有本能勝過世界，卻不能防禦世界的影響，這是無用的。我們看來能掃）除世界，但我們沒有動力，這是不健全的。「翅」沒有「鱗」是不行的，而「鱗」沒有「翅」也一樣。按條例，魚要二者兼備，方為潔淨。而我們裝備整齊，就能抵禦邪惡世界的影響，同時有迅速前進的本能。

基督徒的整個行為，應要表明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的格言是「前往」——惟有「前往」。他的居所環境可以依舊不變，但他的眼目要遠離這敗壞、快將過去的世界。他靠著恩典，已蒙賜屬靈力量前往——帶著力量穿過一切，實踐他重生、至誠的生命力。只要他有力的走在上行的路上——走在天路上，就能保守自己的心，緊密的關上，抵禦一切外來的影響。

噢！信徒要有更大的決心前往，更剛毅的上行心志！要有更聖潔不變的心、更深切的遠離這虛幻世界！我們默想利未記條例的影像，只要我們在其中切切的尋求恩典，就是當中只有清淡的描述，總的說也是我們所需的；如此，我們就必有可讚美主的。

本章第十三至廿四節記載雀鳥的定例。所有吃肉的鳥類，都是不潔淨的，而那雜食的鳥類，也是不潔淨。所有能飛、在地上爬行的，都是不潔淨的。雖然最後的一類有例外的（參看第廿一至廿二節），但是總的既定原則是清楚明確的。第廿節：「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一切的教訓，清楚簡明。飛鳥有吃肉的，也有雜食的，或爬行的。它們在以色列的 神眼中，都是不潔

淨的，因為以色列的 神曾如此宣佈。屬靈人不難分辨此條例是合宜的。我們不但可以從上述三類飛鳥的習慣，看出它們被列為不潔淨的根據，而且可以明明的看出它們的本質，是真信徒要堅決的防範的。每樣肉體的性情都要拒絕。再者，信徒不可饑不擇食，必須吃分別的東西，「所聽的要留心」。他要學習慎思明辨，有屬靈的判斷、屬天的口味。最後，他要應用自己的翅膀，高舉信心的羽翼，尋求他屬天的位分。總之，基督徒不在地上爬行，不吃雜食，不作不潔淨的事。

至於：「爬行的物」，總原則是這樣的：「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第四十一節）我們想像耶和華有何等奇妙的屈尊恩典！祂屈身賜下關乎爬蟲的指示，沒有遺留一些微不足道的事給百姓辦。祭司指南記錄每件事的充分指引。祂渴望保守百姓，不受觸摸、嘗用、處理不潔之物的污穢。百姓不是屬乎自己的，所以不可任意而行。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祂的名召集他們，他們與祂聯合了。祂的話是他們作每件事的大原則，他們從中學到關乎走獸、雀鳥、魚類、爬行的物之條例典章。他們在這些事上不可憑自己的意見構想，利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受自己的想像力牽引。惟有 神的話是他們的指引。列國會按喜好而吃用食物，但以色列人享受崇高的特權，只吃用耶和華所喜悅之物。

神的百姓不但要禁吃不潔淨之物，簡單的觸摸也不可。（參看第八節、廿四節、廿六至廿八節、卅一至四十一節） 神的以色列民中有一人觸摸不潔淨之物，就是有分於污穢；在律法和先知書中，這個原則已經多次揭示了。「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說：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麼？祭司說：不算為聖。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然後挨著這些物的一樣，這物算污穢麼？祭司說：必算污穢，」（該二:11-13）耶和華願見百姓在一切事上都聖潔。他們不可吃，也不可摸不潔淨之物。第四十三節：「你們不可因什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這句話之後是這一切謹慎分別的有力原因。第四十四至四十五節：「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要 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神百姓個人的聖潔——他們從一切不潔淨中完全分別出來，乃源於他們與 神的關係。這並不是根據「你站開吧…因我比你聖潔」的原則，乃單憑「 神是聖潔的」，故此所有與祂聯合的，同樣要聖潔。在任何角度看， 神的百姓必須聖潔，才算配得上神。「耶和華啊，你的法度最的確，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詩九十三:5）對於耶和華，祂的殿除了聖潔，還可以有什麼呢？若有人問古時的以色列人說：「你為何避開路上的爬蟲呢？」他必會回答說：「耶和華是聖潔的，我屬乎祂。祂說：不可摸。」同樣，若有人問今天的基督徒為何與世人所行的事大相徑庭呢？他必會簡單的回答說：「我父 神是聖潔的。」這是個人聖潔真正的基礎。我們愈多默想屬 神的性情，靠著聖靈的能力，進深建立與 神在基督裡的關係，我們就必活得更聖潔。信徒所蒙引進的聖潔地位，是沒有進深餘地的，但聖潔本身是可從領會、經歷、實踐上進深的。這些事不可以混淆。所有信徒都有同一的聖潔（或成聖）地位，但他們實際（生活）的聖潔，各有不同的表現。這點很容易明白。那地位在乎藉著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叫我們得以親近 神；而實際的聖潔則在乎藉著聖靈的能力，使我們得以靠近 神。這並不是人在自己裡頭建立一些超凡的東西——比平常更高超、個人的聖潔——比鄰舍更好的。每一位按正意判斷的人，都以這一切的假裝為可恥。但是， 神既在祂廣博的恩典中，俯就我們卑微的光

景，高舉我們與基督聯合，進入祂祝福的聖潔同在中，那麼，祂豈沒有權柄命定我們的性情，好叫我們親近祂呢？誰會對這簡明真理發生疑問呢？再者，我們豈可不保存祂所命定的性情呢？我們如此行應否被指為僭越呢？以色列人不願觸摸「爬物」的事是否假定的呢？不，他們觸摸了才是最膽大、危險的假定。是的，他不一定能叫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明白、體恤他的原由，但這是他分內的事。耶和華曾說：「不可摸。」這並不是因為以色列人比外邦人更聖潔，乃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以色列人是屬乎祂的。神律法的門徒要有受割禮的心眼，才能分辨何為潔淨、何為不潔淨。外人是一竅不通的。此理古今如一，惟有智慧之子才能認明教會和教會屬天的道路。

在完結利未記第十一章之前，請讀者把本章與使徒行傳第十章十一至十六節作比較，從中必多得裨益。對一個自幼聽從摩西條例原則的人來說，他竟看見一物從天降下來，「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這是何等的奇事。他不但看見一物滿載東西，而且聽見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何等奇妙！不必查看蹄和進食習慣。那物和裡頭的東西從天降下來，這便足夠了。猶太人會匿藏於他們狹窄條例的後面，而且呼喊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但是，神的恩典榮耀地超越這一切的藩籬，包括「各樣」的東西，把它們帶到天上。請看這句有權柄能力的話：「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並不在乎物件，乃在乎神是否已經潔淨它。神寫下利未記，要提升祂僕人的思想藩籬，領他進到一切屬天恩典的豐富。神要教導祂僕人真正的潔淨——屬天要求的潔淨，不再是倒嚼、分蹄，或是其他條例、記號，乃是在乎蒙羔羊血所洗，潔除一切罪，使信徒完全潔淨，配踏足天上院宇的寶石階梯。

這是對猶太人寶貴的一課。在舊約影像的光消失之前，律例是神聖的教訓。神施恩的手開啟了國度的門，但得進去的，斷沒有一物是不潔淨的。不潔淨之物不能進天堂。然而，分蹄不再是那準繩了，乃在乎「神所潔淨的」。要是神潔淨一個人，他必蒙潔淨。彼得將蒙差派，打開外邦人的國度，就如他已經向猶太人打開了的一樣。但他那屬猶太人的心胸要擴闊。他要越過舊約時代完備獻祭的影兒，進前來看那從天上照射的日光，摒除猶太人狹隘的偏見，投靠在大能恩典的懷裡。這恩典要傳遍至失落世界的每一角落。他也要學習真潔淨的準繩，不再根據肉體、條例、屬地的了，乃根據屬靈、德性、屬天的了。我們肯定的說，這位受割禮的使徒在硝皮匠西門家房頂學了寶貴的功課。這一課顯著的使他的心柔軟了，擴張、提升了他從猶太人制度所受的狹隘影響。我們為這些寶貴的教訓稱謝主，為祂藉著在十字架上流血而預備廣大、豐富的地方稱謝主。我們稱謝祂，因我們不再受「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所困；祂的話反而向我們保證，「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4-5）

第十二章

本章經文略短，其特點是說明「人的敗壞和神的挽回」之雙重教訓，十分明確感人。一方面是深切的屈辱，另一方面是屬神的安慰。聖經藉著聖靈的大能直接進入人心的時候，其效果是領我們脫離舊人，進到基督面前。只要我們看見自己墮落的本質——無論我們思想起舊人那一段的歷史，是在懷胎之時、出生之時，或人生的一個階段，從出母腹至進棺柩，這舊人都有兩方面的印記——軟弱和污穢。但人生總有光輝燦爛，浮誇時髦，富裕輝煌的。在這些日子裡，人就把自己的軟弱和污穢遺

忘一空了。人心充滿詭詐，遮掩自己的羞恥，千方百計要裝飾自己，表現自己的剛強和榮耀。但是這都徒然無益。他在這世上，只是個可憐無助的受造物。或者他走在谷地上，但只證明他一切空虛的驕傲和虛榮。那些途經此世上的信徒，他們已經得著光照，曉得人所稱謂的榮耀，只是赤身露體，可憐無助，至終落在疾病和死亡之中。

人類不但無助——人生的特徵就是無助，而且是污穢的。詩人說：「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伯廿五:4）本章指教我們，婦人懷孕生「男孩」，按條例她不潔淨「七天」，「三十天」不可進聖所；若生「女孩」，就六十六天不可進聖所。這條例豈不應聆聽嗎？我們不能讀到它的教訓嗎？它豈不明言人類是「不潔淨的物」，需要贖罪的血來潔淨嗎？誠然如此。人會想像自己可以行義，莽要誇耀人本性的尊嚴。他會志高氣傲，一生自視不凡。他若稍停片刻，查看本章所載的話，他的高傲、自視、尊嚴、自義，必消失無蹤。此外，他必在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尋見真尊嚴和屬神的義之根據。

本章在兩方面陳述了十字架的影兒。首先，「男孩」受割禮，成為神以色列民的一員；其次，婦人靠著燔祭和贖罪祭除掉污穢，叫她可再次進入聖所，觸摸聖物。第六至七節：「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他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這段話說明基督的死之兩主要點，叫我們知道惟有祂的死，才能完全除掉人自然誕生時之污穢。按著神的定意，燔祭指著基督的死，而另一方面，贖罪祭也指著基督的死，但後者是背負罪人需要的。

第八節：「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他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惟有流血才能潔淨，十字架是人的軟弱和污穢唯一的挽回。無論在那裡，只要人憑信認識這榮耀的作為，就可得著完全的潔淨。人的認識會軟弱，信心會搖擺不定，經歷會膚淺；但讀者要謹記一件事，好叫他的心喜樂安泰，就是並不在乎深遽的經歷、穩定的信心、堅強的認識，乃在乎屬神之價值和耶穌之血不變的功效。人的心可以安然無懼。十字架的祭對神的以色列民都一視同仁，無分會中的身分。神的恩典柔和體貼，斑鳩的血對貧窮人之功效，與公牛的血對富足人之功效同等。救贖工作的全面價值要在二者中同樣的維持、彰顯。若不如此，那些卑微的以色列人在條例上污穢了，就會注視富足的鄰舍，呼喊說：「啊！我可作什麼呢？我怎能得潔淨呢？我怎能重得會中的地位 and 特權呢？我沒有牛，也沒有羊，我是貧無立錫的。」但感謝神，這些人的需要也得到了滿足。雛鴿或斑鳩已經足夠。第十四章中的患大麻風者也得享同樣完美的恩典：「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就要取……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就是他所能辦的。……這是那有大麻風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利十四:21，30-32）

恩典按照那人的光景，滿足他的需要。救贖的血是那些極卑微、貧窮、軟弱的人也可得享的，所有需要這血的人也可以得著。「他若貧窮」，如何呢？把他棄諸一旁嗎？噢！不是。以色列的神從不這樣對待那些貧窮和有需要的人。神對所有人都有充足的供應，看此恩言便可知曉：「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就是他所能辦的。」何等無微不至的恩典！「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人不能說：「耶穌的血不會給我的。」每個信徒都能回答這個疑問：「祂的血如何靠近你呢？」「我使我的公義臨近。」{賽四十

六:13) 如何「臨近」？就是臨近那些「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羅四:5) 再者，「這道離你不遠」，有多「近」？「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 還有一個美善感人的邀請：「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賽五十五:1)

惟有「不作工的」和「沒有銀錢的」兩句話，照耀出無比的恩惠。它們是從 神來的，並不是從人來的；救贖是白白的恩，如同人每刻所呼吸的空氣。是我們創造空氣的嗎？是我們組合空氣成分的嗎？全不是。我們乃享受它，又從享受中得力量生活，並且為造它的主而工作。在救恩的事上也如此。我們得著救恩，並不費任何力氣。我們呼吸另一種空氣，安穩在非受造的作為裡；此外，我們既如此得供應、享安息，就能夠為那供應我們，給我們安息的主而工作。這是福音的一大對比，律法的意念完全不能理解它，但信心就能認識其完美。屬 神的恩典喜為那些「不能」供應自己的人預備一切。

此外，利未記第十二章有另一極寶貴的教訓。我們不但在其中讀到 神對貧窮的人施恩，而且只要把末節與路加福音第二章廿四節比較，就曉得 神在彰顯恩典時，是何等奇妙的屈尊俯就。主耶穌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無瑕無疵的羔羊、 神的聖者、那位無罪的，「為女子所生」——那女子（奇妙的奧秘！）懷了胎，生了那純潔完美、聖潔無瑕的人。她按照摩西的律例，行了當行的禮儀，守完了潔淨的日子。我們不但讀到她在自潔的事上顯明屬 神的恩典，而且那完成的方式也如此。「又要照主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我們從這簡單的光景看見主耶穌的雙親是貧窮的。他們只能按恩惠的例獻祭，就是為那些無力獻上「羊羔為燔祭」的人而安排的。何等的心意！這位榮耀之主、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並且是「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是的，就是那擁有宇宙的豐富的一一竟來到祂手所造的世界，過卑微貧窮的生活。利未條例為貧窮人有所安排，耶穌的母親就按照此例而行。這事對我們真有深切的教訓。主耶穌生在世上，地位並不尊貴，反之十分貧窮；祂與窮人同處一位。「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

但願我們常樂意倚靠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得餵養，好叫我們得今生及永遠的富足。祂虛己，在愛中賜予一切，使我們得以富足；祂自己赤貧，使我們得穿義袍；祂受死，要叫我們得生。祂在極大的恩典中，從屬 神的高處降卑，進入人貧窮的深處，為要從血氣敗壞的禍坑抬舉我們，使我們永遠得著地位，與祂百姓的王子同坐。噢！願聖靈的大能在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明白這恩典的意義，並且毫無保留的降服主。我們感謝祂賜今生、永遠的福樂，我們的財富、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一切！

第十三至十四章

按照摩西的律例，祭司所執行的職事中，沒有比辨認和正確的處理大麻風更需要忍耐留心的，更嚴格的依照屬 神指示的。每一位細心研讀這兩章經文的人，都必能明明的查看這個事實。

有兩件事要求祭司儆醒小心的，就是召會的純潔，和那不排斥任何肢體的恩典（除非有很清楚確立的根據）。聖潔不會容讓那該排除的，而另一方面，恩典不會排除那該悅納的。故此，祭司十分急切的需要做醒、平靜、智慧、忍耐、溫柔、廣博的經歷。微不足道的事，實際上會很嚴重；而看來似大麻風的，並沒有其事。需要極小心和冷靜。輕率的判斷和急速的結論，對召會或個別肢體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這就是下列辭句常出現的原因——「祭司要察看」——「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祭司要察看」——「祭司就要察看」。不應有急速的判斷，也不可輕率的決定；意見也不是憑道聽塗說。祭司若要在每事上作出正確的判斷，就必須對聖經這聖潔無誤的指南有個人的觀察、祭司的辨別、冷靜的考慮、嚴謹的忠誠。在任何事上，他都不能靠自己的思想、感覺、智慧得引導。只要他順服神的話，就必有充足的指示。每個階段、特點、動作、變化、陰影，每種情況、特別的徵候、情感，全都在神的豐盛和預知中得到指示。故此，祭司想要從萬千錯誤中得蒙保守，就必須熟讀、服從神的話。

祭司和他的聖潔職事就是這樣的。

我們要轉過來，看看大麻風病如何在人身上、在衣服上、在家中散播。

從身體的角度看，這種疾病是最討厭的。它對人來說，乃不治之症。它展示一幀罪清楚、可怕的圖畫——罪在人的血氣裡頭——罪在人的狀況裡頭——罪在一個召會裡頭。這卑賤可恥的疾病預表道德的邪惡，無論是在神會眾肢體中的，在任何肢體生活狀況中的，或是在召會中的。它對我們有何等深切的教訓！

首先，我們看一個人身上的大麻風。換言之，就是召會中任何肢體邪惡的行為，或那些看來邪惡的行為。這是一件重大嚴肅的事——凡關心人靈魂的好處和神榮耀的人，都要在這事上做醒小心，無論是為整體神的召會，或是為個別信徒的好處和純潔。

其次，看見大麻風和得潔淨明顯的原則，是重要的，然而這段經文說明大麻風和得潔淨的事，是與神百姓有關的。我們看見祭司所查看的物件，正是神會眾中的成員。人察覺這事便好了。神的召會必須保守純潔，因為召會是神的居所。耶和華住處的聖潔範圍不能有大麻風存在。

但是，祭司要小心做醒、完全的忍耐、三番兩次的重複查看，以免錯認任何沒有大麻風的，而真正有大麻風的反而逃過了。很多東西顯在皮上——明顯之處——似是「大麻風的災病」，祭司只要細心查看，就能認出它只是表面的。人要小心查看才好。那為神工作的人要審慎查看，有些損傷只顯于表面，其實不是污穢。然而有些看似表面損傷的，卻有些東西在皮裡面，在表層之下，影響內在的體質。這一切祭司要審慎注意。（參看第二至十一節）一些疏忽失察，會導致可怕的後果。容讓一個麻風者同在，會導致召會的污穢；或者為一些表面的損傷，就逐出一個真正屬神的以色列人。

對於神的百姓來說，這一切都有美好的教訓。個人軟弱和邪惡行為是有分別的——就是外表性情的缺點、瑕疵和肢體犯罪行為之別。毫無疑問，我們要制止軟弱的事，因為我們若不做醒、判斷、防範，軟弱就會成為罪惡的來源。（參看第十四至廿八節）凡屬血氣的事，必須判斷、控制。雖然我們體恤別人的軟弱，但不可容讓自己的。比方，容易發怒的脾氣。我判斷自己的脾氣，卻要體恤別人。它就象以色列人的「火斑」（第十九至廿節），是真正污穢的來源——逐出召會的根據。每樣罪都要留心，免得落在罪中。「頂門禿處」不是大麻風，只是大麻風會在那處出現，所以要留心。很多事本身並不是罪，但只要人不審慎，它們便成了；已罪的原因。我們會估計「火斑」只是個問題，稱之為污點、損傷、個人的軟弱，但我們的心會不以為然。機智、幽默感、精神愉快、脾氣開朗，都會成為污穢的來源。每個信徒都有要防範的——有些事他要常在崗樓看守的。我們可以把這一切事，帶到父神面前。這是何等大的快樂！我們有寶貴特權，可以隨時前來，到不譴責人、慈愛的父面前陳明一切，得

恩典作隨時的幫助，完全的得勝一切。我們看見父神寶庫門前的格言：「祂賜更多的恩典。」我們就不會失望。何等寶貴的格言！沒有限量、沒有止境、沒有終極的。

我們前來看看大麻風災病每種情況。以色列的神能忍耐軟弱、缺點、失敗，但它一旦成了污穢的，無論是在頭上、鬍鬚上、額上，或任何部分，於聖潔的召會中，都是不能容忍的。第十三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身上有長大麻風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這就是長大麻風者的光景——他的居所——他的地位。衣服撕裂了，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孤孤獨獨的住在營外，遺棄在荒蕪之地。有什麼比這個更可恥、更令人沮喪的呢？「就要獨居。」他不宜有交通或友誼。他被拒絕，不可來到世上唯一享受、認識神的地方。

讀者應當以這可憐、孤獨的大麻風災病，為罪在人身上工作的預表。這段經文的意思正這樣。它並不是說一個無助、敗壞、有罪、悔改的罪人，他的罪孽、痛苦完全脫離了，所以，神的愛和基督的血對他是合宜的。不是。我們看見罪正在這個長大麻風的人身上工作——他身上有罪惡的勢力。故此，他污穢了，就停止了享受神的同在和聖徒的交通。一日有罪的滋擾，一日就不能與神和祂百姓相交。「就要獨居營外。」要多久呢？「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這是很實在的真理。罪惡的勢力是交通的致命傷。人會有外表、形式、空虛的自稱，但一日有罪惡的勢力，交通仍然不可能。不論罪惡的性質或數量，或者只輕如鴻毛，或者一些愚昧的思想，只要它仍在工作，就必阻礙交通，導致相交停滯。當它到了頭上，顯於表面，或全身長出了，都能夠藉著神的恩典和羔羊的血完全地除掉。

大麻風者的例子，引領我們來看這深刻有意思的一點——除了那些認識神怎樣對待罪人的人，其他人都一無所知。第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大麻風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罪人在神面前站正確的地位，整個問題就得解決；他真正的性情完全出現，困難就消除了。他會經過很多痛苦的操練，才到這地步——因拒絕正確地位而帶來的試煉——指出人光景的「一切的真理」。他從心裡說，照我本相，神白白的恩典就向我傾流下。「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卅二:3-4）這痛苦的操練要持續多久呢？直至全部真相出現——直至一切內在行為，完全顯露出來。「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卅二:5）

主對待大麻風病人的步驟很有意思。從起初有懷疑之時，及顯出一些特徵，直至災病遍全身，從頭頂到腳掌。態度是不急速，也不漠視。神進到審判台，步伐慢而穩重。但當祂進去了，就必按祂本性的要求而行。祂能夠忍耐的察看，等候「七天」；病徵若有轉變，祂可再等候「七天」。但當發覺確實有大麻風，就不能容許，那人「就要獨居營外」了。居多久呢？直至病全顯出來。「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這點十分寶貴，而且很有意思。神不容許些微的大麻風，但當那人從頭到腳完全復原，他就潔淨了——他正是神恩典和贖罪血之物件。

每個罪人的情況也如此。神是「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的，然而，罪人一旦站在正確的地位上，是完全失落犯罪、破滅的——在他身上，那無限聖潔的主看不見有一處滿意的——

他已經是極敗壞的了，這時就有立刻、完全、神聖解決之法。 神的恩典厚待罪人。只要我認識自己是罪人，基督來了，就是要救我。我若能清楚的承認自己本是罪人，就清楚的確立 神的愛和基督的作為所賜的分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 那麼，我若是「不義的」。就是基督為他們死的百姓之一，我便有權享受祂死所帶來一切的益處。「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 既然我活在「世上」，很明顯，我是「不義的」了；而同樣很明顯的是，基督為我死了一一祂為我的罪受苦。因此，基督為我死了，我就有愉快的特權，來享受祂犧牲的美果。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不需要任何努力。我不是蒙召作什麼，只是照我本相。我不是蒙召去感受、經歷、完成什麼。 神的話確告我，基督按我的本相為我死了；祂既為我死了，我就得著保障，象祂一樣。沒有可敵擋我的了。基督滿足了一切。祂不但為我的「罪」受苦，而且「除淨罪惡」。祂廢掉了我所站首先的人亞當子孫的地位，引導我進入新地位，與祂聯合，站在 神面前，脫離一切罪的控訴和審判的恐懼。

照我本相無善足稱，
惟禰流血替我受懲；
並且召我就禰得生，
神的羔羊我願來。

我怎知道祂的血為我流出呢？藉著聖經。可稱頌、堅固、永遠知識的根基！基督為罪受苦。我有罪，基督死了，「義的代替不義的」。我是不義的。因為世上若只有我一個罪人，基督的死要完美、立刻、神聖的代替我。問題不是我的取用、認知、經歷。人多因這事煩惱。多少次聽過這樣的話：噢！我相信基督為罪人死了，但我不能認知己罪已經蒙赦。我不能應用、支取、經歷基督的死所帶來的益處。這一切都是自我，並不是基督，只是感受，並不是聖經。我們若逐頁聖經查看，就發覺聖經從沒有提及靠認知、經歷、取用而得救的。福音賜給一切失喪的人。基督為罪人死了，我的本相是罪人。因為祂為我死了。我怎樣知道呢？是因為我覺得嗎？斷乎不是。怎麼樣呢？藉著 神的話。「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 故此，一切得「照聖經所說」。若是照我們的感受，我們就很可憐了，因為我們的感受很難持久不變。但聖經是永遠長存的。「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你使你的話顯為大，超乎你的名聲。」(詩一三八:2)

毫無疑問，我們去認知、感受、經歷，是一件極愉快的事。要是把這些東西放在基督的位上，這樣我們既不會從地上有所得，也不會得到基督。我若充滿基督，自己必知覺；但我若把自己的認知放在基督的位上，就會二者俱失。這是千萬人可憐的光景。他們沒有倚靠「聖經」穩固的權威，反而常考查自己的心。故此，他們經常搖擺不定，結果多不暢快。疑惑是一種痛苦的光景。但我怎能消除疑惑呢？只需簡單的信靠「聖經」神聖的權威。聖經見證什麼呢？見證基督。(約翰福音第五章) 聖經宣佈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祂復活為叫我們稱義。(羅馬書第四章) 這解決了一切。這本權威的經書說明我是個不義的人，也告訴我基督為我死了。沒有比這個更清楚的了。我若非不義的，基督就不必為我死了；我既是不義的，祂的死便神聖的為我預備、設計、作成了。我若專顧自己裡頭的、屬自己的、關乎自己的，很明顯，我並沒有完全的應用利未記第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的屬靈原則。我並沒有

「照我本相」，來到 神的羔羊面前。惟有當大麻風從頭頂至腳掌長滿了，那患災病的人才來到正確的地位上。而惟有在這地位上，恩典才能臨到他身上。「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何等寶貴的真理！「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只要我以為仍有一點未長滿災病，我還未來到自我的盡頭。惟有當自己真正的光景全然顯露，我才真認識藉著恩典得救的意義。

我們若把本章的條例與第十四章患大麻風潔淨的條例一起看，就能更全面的體會這一切的意義。我們要來看染了大麻風災病的衣服。請看第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九節。

衣服和皮表示人的光景和習慣。這點十分實在。我們做醒提防自己生活上的罪惡行為，也防範自己內心的惡。要小心察看衣服，也要小心察看一個人。不必急速，也不可漠視。第五十節：「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不可漠視、怠惰、大意。罪惡會千方百計的偷進我們的習慣和光景。故此，我們若懷疑一些事，就必須有祭司般的冷靜和耐性，好作正確的審查。必須「關鎖七天」，給它足夠時間，好顯明一切。

第五十一節：「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蠶食；的大麻風，都是不潔淨了。」我一旦發覺有壞習慣，就當立刻放棄；我若曉得自己在完全錯誤的地位上，就當立刻撤離。焚燒衣服表明審判惡的行動，無論是關平人的習慣，或是人的光景。罪惡不會無關重要。有些情況，衣服可以拿去「洗」。這表明 神的話在人的習慣裡起了作用。第五十四節：「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要耐心等待，好確定 神話語的效果。第五十五節：「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都要在火中焚燒。」若然人的光景和習慣極壞，積重難返，這樣，就只好完全放棄了。第五十六節：「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神的話能夠影響人性情的弊端及錯誤地位，叫人放棄、摒除一切的惡。若然惡事畢竟延續，就只好完全定罪放棄了。

這些記載蘊藏豐富、實在的教訓。我們必須看清楚自己所占的地位、所站的光景、所采的習慣、所有的性情。我們尤其要做醒。每種可疑的徵候、特性必須竭力的防範，以免有「蠶食」、「發」的大麻風，使自己和多人染了污穢。我們的地位會有錯誤，但我們可以放棄錯誤的事，不必完全摒除那地位；而另一方面，我們會發覺有些環境，是不能「在 神面前」的。只要眼目純一不雜，道路就必平坦。只要人心渴望享受 神的同在，就必容易發覺那要剝奪我們美好福分的東西了。

願我們的心既溫柔又敏銳。願我們培養更深刻、更靠近 神的同行。小心防範不同形式的污穢，無論是在個人、習慣、友誼上的！

我們要來看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條例。它是美好、有意義的，包含福音中一些極寶貴的真理。

第十四章一至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我們已經看過長大麻風者的地方。他要在營外，在那與 神有道德距離的地方——遠離祂的聖所、祂的召會。並且，他要在不潔淨的光景中獨居。他得不到人的幫助，他只會污染他所摸的人和物件。故此，他明顯不能潔淨自己。很實在，他若污染凡他所摸的，這樣，他怎能潔淨自己呢？他怎能在潔淨自己的事上有貢獻、協助呢？不可能。他是個不潔淨、長大麻風者，不

能為自己作什麼。一切得待人為他作。他不能為自己開路到 神面前，但 神能打開祂的路，又親自進到他面前。他被關鎖上，不能見 神。無論是他自己或是朋友，都不能幫助他。很明顯，一個長大麻風的，不能潔淨別人，而他若摸了一個潔淨的人，會使這人也潔淨。惟有 神是幫助的來源。他在每事上都欠恩典一筆債。

故此，我們讀到：「祭司要出到營外。」聖經並非說：「長大麻風者要出來。」全不可能。人對長大麻風的說，要去那裡、要作什麼，是無濟於事的。他孤獨的居住，能往何處去呢？他落在無助的污穢中，能作什麼呢？他會渴望相交，得著潔淨；但他所有的，只是一個孤單、無助長大麻風者的渴望。他會努力尋求潔淨，但他的努力只證明他是不潔淨、發散污穢的。在他得「潔淨」之前，有一件事要為他作成——這事他不能作，也不能從中幫助——這事必要全由別人完成。長大麻風者要「站住」，看祭司為他作這事，好叫他的大麻風完全得潔淨。祭司完成一切，長大麻風者沒可作的。

第四至五節：「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在祭司出到營外——離開 神的住處——的事上，我們想到可稱頌的主耶穌從父懷、祂永遠的住處來到這污穢的世上，親眼看見我們沉在罪污穢的大麻風病中。主耶穌就如那好撒瑪利亞人一樣，「行路來到那裡」。祂並不是走了一半路途，也不是走了大半的路程，乃是走畢全程。這是必然的。祂若仍在父懷，就不能依照 神寶座聖潔的要求，吩咐大麻風離開我們。祂藉著自己口中的話創造諸世界，但當罪人要得潔淨，祂就要作更大的事。「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創造諸世界時， 神只需說話；但罪人要得拯救，祂就要賜下祂兒子。「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 神，乃是 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9-10）

神兒子要成就的，遠超過單純受差遣和道成肉身。祭司若只出到營外，看看長大麻風者卑賤、孤零的光景，這人得的便極少了。大麻風清除之前，血必須先流，並且有無瑕疵祭牲之死。「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要牢記，流血是長大麻風得潔淨真正的基礎。並不但是環境和其他東西，叫長大麻風者得潔淨。決不如此。捨棄生命是最重要的。生命舍了，道路就打開了。一切障礙都除去，神能在完備恩典中厚待長大麻風者。讀者若全面認識這血榮耀的道理，就必能清楚的把握這要點。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我們要承認這預表基督的死。「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來九:14；林後十三:4）這在 神無垠宇宙極偉大、極驕人、至榮耀、至重要的作為，竟「因軟弱」而成就了。噢！讀者啊，在 神的判斷下，罪是何等可怕的东西，竟要祂愛子從天降臨，掛在木頭上，顯在人類、天使、魔鬼面前，使你、我得著赦免！大麻風何等清楚的預表罪！誰想到會眾中一人身上的小「火斑」，會有如此可悲的後果？啊！這小「火斑」是惡的勢力，指示罪在血氣中可怕的工作。那人能合宜的進入召會，享受與聖潔之神的交通前， 神的兒子要離開光明的天家，降生在卑微的地上，為一小點「火斑」而作成完備的救贖。願我們不忘記這事。在 神看來，罪是可怕的东西，祂不能容忍一小撮罪惡的思想。但在赦免之前，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那最微不足道的罪（若有罪可稱微不足道的），仍需要 神永生的、與 神同等的兒子之死。但願頌贊永遠歸給 神，因救贖的愛滿足了白白赦罪的要求。現今 神在赦罪中已得著永遠的榮耀，遠超過那使亞當起初活在無罪之時的。 神在救恩、赦罪、稱義、保護、罪人至終

的尊榮中，得著更大的榮耀，勝於祂保存無罪的人享受創造福分。這是救贖寶貴的奧秘。願我們的心靠著聖靈的大能，進入奇妙、活潑、深邃的奧秘！

第六至七節：「至於那只活鳥，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風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血流出了，祭司就能直接、全面地展開工作。在前一段，我們讀到「祭司…要吩咐人」；但此刻，他親自工作。基督的死是祂祭司事奉的基礎。祂帶著自己的血進入聖所，作我們的大祭司，在我們心裡結出祂贖罪工作的美果，保守我們在祂犧牲所賜給我們的豐盛、屬神地位。「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3-4）

「把活鳥放在田野裡。」我們實在無法找到比這句話更完美預表基督的復活的了。並不是在鳥的同伴死之後，才讓它去；那兩隻鳥預表基督兩個階段可稱頌的作為，就是祂的死和祂的復活。放走萬千飛鳥，也不能為長大麻風者作什麼。惟有活鳥展翅朝著天堂飛去；它翅膀所背負的，就是那已成就的贖罪之表記——說明一件偉大的事實，就是救恩工作已成就了——基礎辦妥了，根基立定了。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正表明這事。祂的復活宣佈救贖的榮耀得勝。「基督…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惟有這個才叫勞苦擔重的心得著自由，釋放在困苦中掙紮的良心。聖經向我斷言，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我的罪；但聖經又斷言，祂從墳墓裡復活，並沒有帶著一點罪。完全沒有。聖經又確告，一切信靠耶穌的人，必如祂一樣，脫離一切罪的控告；從今以後沒有震怒、定罪臨到他們，如同那曾臨到祂的。他們是在基督裡，與祂合而為一，在祂裡面蒙悅納，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就是聖經真理所賜平安的憑據——這就是從不說謊之神的記載。（參看：羅六:6-11；八:1-4；林後五:21；弗二:5-6；西二:10-15；約壹四:17）

本章第六節宣佈一項重要真理。放活鳥的事不但叫我們看見自己從罪孽和定罪中得完全的拯救，而且完全脫離地上的吸引和血氣的影響。「朱紅色線」表明前者，而「香柏木、牛膝草」則說明後者。十字架了結一切這世上的虛榮。神這樣指出，信徒也這樣承認。「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而「香柏木、牛膝草」指出血氣範圍兩個極端。所羅門王，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33）從利巴嫩高尚的香柏樹至卑賤的牛膝草——廣闊的兩極，一切包含在其中——一切血氣的事都帶到十字架的能力下。故此，信徒在基督的死中看見自己一切的罪、地上一切的虛榮、整個血氣的系統（整個舊有的創造），全都了結了。那他要充滿什麼呢？就是充滿主，那活鳥的真體；活鳥身上有染血的毛，它飛到敞開的天上去了；何等寶貴、榮耀、滿足人心的題目！這位復活、升天、得勝、榮耀的基督進了天堂，在祂聖潔的位格裡，有已成就的贖罪之記號。我們要與祂同在，藏在神裡面。祂是神獨一的對象，是屬天喜樂的中心，天使詩歌的主題。我們不求地上的榮耀，不要血氣的吸引。我們看這一切，與我們的罪，已經藉基督的死永遠廢去了。只要我們認識「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就可以廢掉屬地的和屬血氣的了。

第七節：「用以在那長大麻風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我們深入查考第十三章，就能清楚的知道那長大麻風者，是完全不能作什麼叫自己得潔淨的。他能做的，

只有「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惟有 神所設計、成就的作為，才能使大麻風得完全的潔淨；再者，惟有 神定斷長大麻風者的「潔淨」。這裡記著：「祭司灑血」、「定他為潔淨」。並不是：「那長大麻風者灑血，定自己或想像自己為潔淨。」這樣不行。 神是審判官—— 神是醫生—— 神是潔淨者。惟獨 神知道大麻風是什麼，怎樣除掉它，何時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那長大麻風者會一生長滿麻風，但他會全不知道自己的錯處。乃是 神的話——真理的聖經——屬 神的書卷，宣佈大麻風病全面的真理。同樣，惟有聖經的權柄才能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而這個權柄是根據死亡和復活穩固的基礎。第七節中的三件事有十分寶貴的關係——灑血、定大麻風者為潔淨、把活鳥放了。完全沒有提及那大麻風者要作、要說、要想、要感受什麼。他是長大麻風者，這已足夠；一個全面被揭露、徹底受審判的長大麻風者，從頭頂到腳掌都長滿了。他已有足夠的條件，其他一切就是 神的事了。

那渴望得平安的人要進入這裡所說的真理。人多看重感受、認知、取用的問題，在長大麻風者的事上，看不見流血和灑血都是獨立、神聖的。人不能說：「那長大麻風者要感受、取用、認知，然後才得潔淨。」絕不是這樣。拯救的計畫是神聖的，供應祭牲是神聖的，灑血是神聖的，記載結果是神聖的，一切都是神聖的。

這並不表示我們貶低認知的事。正確的說，我們藉著聖靈，交通基督作為一切寶貴的成果。完全沒有貶低。我們現今來認識祂的作為在神聖之約裡的地位。但是我們不比那長大麻風者更認知得救。那使我們得救的福音：「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這裡沒有提及認知的事。毫無疑問，認知是一件愉快的事。有人快將淹死，但知覺自己在救生艇上，這是最愉快不過的。但很明顯，是那隻船救了他，而不是他的認知。罪人相信主耶穌基督也一樣，是藉著死亡和復活拯救他的。是否因他有認知呢？不是。因為 神這樣說了，是「照聖經所說」。基督死而復活了，就在這基礎上 神定他為潔淨了。

不再定罪，我的魂哪！

這是神說的話。

這叫人心有極大的平安。我要看重 神明說的話，它是不能動搖的。 神親自作成一切，使我在祂眼前得以潔淨。我的得赦不是因為我的認知，也不是我的義行，更不是我的罪行。換言之，惟獨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我怎樣知道？ 神告訴我的，是「照著聖經所說」的。

也許，沒別的事象認知的問題，更能揭示我們心中根深蒂固的律法觀念。我們裡頭有自我，就會損害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和自由。主要因為這點，所以詳盡的評述長大麻風得潔淨美善的條例，尤其第十四章七節中的真理。要由祭司灑血，也要由祭司定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罪人的情況也一樣。只要他站在正確的根基上，基督的血和 神的話就毫無疑問的臨到。但只要認知這擾人的問題出現，平安就受打擾，心就低沉，意志就迷亂了。我若徹底的對付自我，讓基督居住在心裡，正如「聖經」所說，那麼，我的平安就更實在了。當祭司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的時候，他若看看自己，可找到定潔淨的根據嗎？一定找不到。這段神聖記載的根據是灑血，而不是那長大麻風者裡頭有什麼，或與他有什麼關係。並沒有問那長大麻風者的感覺如何，或他的想法怎樣。也沒有問他是否深感災病的可厭。他是個公認的長大麻風者，這已經足夠。血就是為這樣的一個人流了，而這血使他得潔淨。他怎知道呢？

是因為他感到嗎？不是。因為祭司代表 神，藉著 神的權柄告訴他。定斷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的根據，與把活鳥放了的，是一樣的。那活鳥羽毛上的血，和灑在長大麻風者身上的，是一樣的。這是整件事情圓滿的解決，而方式是完全不在乎那長大麻風者、他的想法、他的感覺、他的認知。這是個預表。當我們從預表轉向真體，就看見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進了天堂，把已成就永遠的作為，放在神的寶座上，而信徒也藉此得以進到 神面前。這是極榮耀的真理，要除去那些渴求之人的每個憂疑、恐懼、昏亂思想和侵擾的問題。復活的基督是 神唯一的物件，並且 神看每位信徒都在基督裡。但願每個得著蘇醒的心靈，都享受這叫人得自由的真理，得著長遠的安息。

第八節：「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那長大麻風者得定為潔淨後，就能作從前不可作的事。他能夠前來潔淨己身、習慣，剃去毛髮；作完了，他就有權進營內，占坐自己的位——這位就是與以色列 神有明顯、得承認、公開的關係。祂在營內同在，必須逐出長大麻風者。血塗上了，有贖罪的效能；有血洗淨，表明神的話在人性情、習慣、行徑上的作為。那人不但要在 神眼前看為合適的，而且要在會眾眼前，有道德和生活實據，證明他可在公開的聚會裡得占地位。

然而，要牢記，那人雖已蒙血所灑，又用水洗淨了，有權來到公開聚會裡，但他仍未可進入自己的營。他不可全面的享受那些私下、個人的特權，就是那在營裡、屬他的分兒。換言之，縱使人藉著流血和灑血知曉救贖，又承認 神的話是自己和習慣得潔淨的原則，但是他仍未藉著聖靈的大能進入全面的交通，智慧地認識自己在基督裡獨特的地位、福分、特權。

我按著預表的道理講論，因為感到預表所揭示的真理，是信徒應當鄭重查究的。可惜人常輕視這點。人多承認基督的血是蒙赦唯一的根據，而 神的話是潔淨、整頓生活習慣、行徑、友誼的指引；然而，他們仍未靠著聖靈的大能，進來與這位寶貴、威榮的主交通。主的血除掉了他們的罪，祂的話潔淨他們的行為習慣。他們站在明顯、實在的關係上，而不是在個人交通的實意裡。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裡，這說法是完全真實的；而信徒有權與那位賜下至高真理的主交通，才是最美好的。再者，他們有聖靈在心裡，作交通的能力。這一切都是神聖真實的。但這時候仍未全面廢掉一切屬乎血氣的，以致他能進入與基督交通的實意中，認識祂的性情和作為。事實上，要到「第八天」，人才全面的知道。那日是復活的榮耀日子，我們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故此，信徒在單獨的時候，並且在整體聚會之時，要進入與基督交通的完全、不受限制的實意中。本章第十至廿節揭示了祂寶貴的位元格和性情的特徵。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但現今我們靠著內住聖靈的大能，藉著信心，逐漸認識血氣的死亡和一切屬乎血氣的，能夠靠基督得營養、享喜樂。基督是我們心中的福分，與我們同在，叫我們享受個人的交通。

第九節：「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很明顯，在 神的判斷中，那長大麻風者蒙血灑在身上之後，他在第一天的潔淨與在第七天的潔淨，無分上下。區別在那裡呢？區別不是他實際的地位和光景，乃是他的個人認識和交通。第七天，他要完全棄絕一切屬乎血氣的，不但要除掉血氣的大麻風，而且放棄血氣的裝飾——一切屬乎血氣的——一切屬乎舊人的光景。

在道理上，人知道 神看血氣是死的，這是一件事；而人「看」自己是死的，這是另一件事。就

是除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治死在地上的肢體。大概，這就是很多敬虔人所說的「逐漸成聖」了。雖然他們的說法並不完全合乎聖經，但意思是對的。血灑在長大麻風者身上，就定他為潔淨，但他仍未洗淨自己。怎會如此呢？前者是他在 神的判斷中得潔淨，後者是他在實際個人的認識和性情上得潔淨。信徒也要如此。他與基督合而為一，「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蒙悅納」——「完全了」。（林前六:11；弗一:6；西二:10）這是他在 神面前不變的地位和光景。他是完全的成聖稱義了，因為照著 神的判斷和看法，基督是成聖稱義的準繩。同時，信徒在心裡體會這一切，而在行為習慣上把所體會的表現出來，事情就很不同了。我們讀到：「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因為基督藉著祂的寶血潔淨了我們，所以我們靠著聖靈，藉著 神的話，「潔淨自己」。「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歸於一。」（約壹五:6-8）這段經文說明藉血得贖，藉 神的話得潔，又藉聖靈得力。一切都根據基督的死，而這一切都清楚的在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條例裡預表了。

第十至十二節：「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整個獻祭都納入其中，但要先宰贖愆祭牲，因為那長大麻風者被看為一個有罪愆的人。每個求潔淨的人也要如此。正如那些干犯 神的人一樣，我們需要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贖去我們的罪愆。「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罪人首先看見的，就是基督乃贖愆祭的真體。

第十四節：「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耳垂」屬於有過犯的肢體，常是虛偽、愚昧，甚至不潔的孔道，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 神根據基督的血赦免罪）。「右手」常伸出行虛偽、愚昧，甚至不潔的事，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右腳」常走在虛偽、愚昧，甚至不潔的路上，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是的，一切都赦免了，一切都取消了，都忘記了；一切都沉在永遠的深海裡。誰能把它提上來呢？難道天使、世人、魔鬼能投入深不可測的眾水，把「右腳」、「右手」、「耳垂」（ 神救贖的愛棄置一切罪在那裡）的罪愆提上來嗎？噢！不能。感謝 神，一切罪都成為過去，都永遠過去了。我的光景比沒有犯罪的亞當還好。何等寶貴的真理！蒙主的血洗淨比穿起無罪的衣服還好。

但 神的心意不單是叫人藉著耶穌贖罪的血除掉罪愆。藉血贖罪是美事，但還有更美的事。

第十五至十八節：「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將手裡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故此，不但我們的肢體藉著基督的血洗淨了，而且在聖靈的大能裡獻給 神了。 神的作為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耳朵不再是傳遞污穢的孔道，乃「快快的聽」好牧人的

聲音。右手不再作不義的器具，乃伸直作公義、恩惠、真正聖潔的事。右腳也不走在愚昧的路上，乃走在 神聖潔吩咐的路上。最後，整個人在聖靈的大能裡獻給 神。

「油」抹在「贖罪祭牲的血上」，是有深刻意義的。基督的血是聖靈工作神聖的根據。血和油一同生效。罪人要先有基督的血，然後才知曉聖靈的工作。贖罪祭牲的血要先塗上，然後才能把油抹在那長大麻風者身上。「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 預表的神聖準確叫重生的人發出歡呼。我們愈細心探查預表——聖經的亮光更加集中——就更加覺察、享受預表中的榮美、影響力、精密。預表和真體表現出美滿的和諧，說明神話語整個的類推關係。這用不著人的意念，只需基督為鑰匙，開放預表的寶庫；又靠著這屬天燈盞的亮光，探索聖經的寶貴。讓聖靈作訓慰師，就必得著益處、光照、福氣。

第十九節：「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這裡我們看見基督的預表，祂不但是那位背負我們罪孽的，而且是那位除掉罪根源的，是那位消滅整個罪惡制度的。「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基督作贖罪祭，除掉我一切的罪愆；基督作贖罪祭，廢掉罪愆的根由。基督滿足了一切。然而，我首先認識祂作贖罪祭，因為我需要祂先除去我的罪愆。首先是良心「覺得有罪」，叫我心裡作難。那寶貴的真贖罪祭（指主耶穌）滿足了良心的要求。於是，我繼續前行，發覺這一切罪有一根由，是在我裡頭的。同樣，那寶貴的真贖罪祭（指主耶穌）滿足了一切的要求。那長大麻風者得潔淨的次序是完美的。這個次序可確實的在人的經歷裡尋見，先是贖罪祭，後是贖罪祭。

「然後要宰燔祭牲，」這祭是基督之死最崇高的一面。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並不是為過犯罪惡。基督甘心樂意奉獻，走到十字架去，把自己如同馨香的祭獻給 神。

第廿節：「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素祭預表「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活在完美的人性生活中。長大麻風得潔淨與燔祭有緊密的關係，而每個蒙恩得救的罪人都經歷這種關係。當我們知道過犯赦免了，罪的根由受了審判，這時，我們就能夠照著自己的分，靠著聖靈的大能，享受與 神的交通，認識那位元可稱頌的主。祂曾在世上過著完美的生活，後來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故此，在那長大麻風得潔淨的事例上，這四種獻祭是神聖的排列在我們面前。它們就是贖罪祭、贖罪祭、燔祭、素祭，每種獻祭都表現我們可稱頌主耶穌基督獨特的一面。

這段話結束耶和華對待那長大麻風者的記載。噢！何等奇妙的記載。何等全面的揭示罪惡的可惡，神聖潔的恩典，基督位格的寶貴，基督作為的效能！屬 神的恩典從聖所來到那長大麻風者所站之污穢地，他蓬頭散髮，蒙著上唇，衣服撕裂了。 神來到那長大麻風者的地方，但沒有留他在那裡。祂來了，要成就偉大的作為，帶領那長大麻風者站立更高之位，享受他從所未有的交通。為此，那長大麻風者蒙引導，離開污穢、孤單之地，來到會幕門前，就是祭司之地，享受祭司所有的特權。（比較：出廿四:20-21，32）昔日，他怎能攀登這樣崇高的地位？無可能！若非以色列 神權能的恩典俯就他，從禍坑裡抬舉他，使他與 神百姓的王子同坐，他惟有在大麻風中受苦死去了。倘若要找一個例子，全面地查究人的力量、人的功德、人的義，那長大麻風者無疑是最適當的了。其實，在這例子裡討論這種問題，是費時失事的。就是最不經意的讀者也明顯的看到，除了白白恩典藉著義作王，就沒有能滿足那長大麻風者的光景和需要了。那恩典所作的是何等榮耀、何等得勝！那恩典進入長大麻風者至

深之處，好抬舉他到至高之處。請看那長大麻風者失去什麼，得到什麼！他失去一切屬乎血氣的，得到贖罪的血和聖靈的恩典。我是指著預表說的。他實在是勝利者，得著無窮的福，比沒有從營裡推擠出來更好得千百倍。這就是 神的恩典！這就是耶穌之血的力量、價值、效力！

這恩何等有力的提醒我們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裡的浪子！大麻風也在他身上，從頭頂至腳指長著。他在遠處污穢之地，他的罪和遠鄉人的自私，使他孤單不已。但要永遠稱謝父深厚、溫柔的慈愛，叫我們知道這事的結局。浪子得到更高的地位，享受從所未有的交通。從未有過「肥牛犢」宰在他面前，也從未穿過「上好的袍子」。怎會如此呢？這是否浪子功勞的問題呢？噢！不是。乃是父的慈愛。

讀者啊，當你查看利未記第十四章關乎 神對待那長大麻風者，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關乎父對待浪子的時候，你能不更加感受父 神懷裡的愛，從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流露出來嗎？聖經這樣記著了，人心豈不應靠著聖靈深感其情嗎？願主使我們與祂有更深入、長存的相交。

第十四章卅二節記載：「這是那有大麻風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這是指著「第八天」的獻祭說的，並且不是「兩隻潔淨的活鳥」。兩隻潔淨的活鳥無論如何也不可使用，因為它們表明基督的死和復活。這是 神接納罪人歸向祂唯一的根據。另一方面，「第八天」的獻祭關乎人的交通，所以，會受人的體會認識所影響，但無論大小， 神的恩典都能滿足所需。祂這句話很動人：「照他的力量。」不但如此，而且「兩隻斑鳩」能使那「貧窮」的得同等特權，正如羔羊給那富足的。二者皆指著「基督的寶血」。在 神的判斷中，他的血有無窮、不變、永遠效能。所有站在 神面前的，都是根據死和復活。所有信徒都來到同等靠近的地位，但並不是所有信徒都享受同樣的交通——所有信徒不都對基督一切的寶貴作為有同樣的認識。他們若願意，這是可能的，但他們容讓很多東西阻礙自己。屬地和血氣的影響，傷害很大。聖靈擔憂，基督就得不到當得的喜悅。不能。惟有虛己、舍己、審判自己的時候，我們才會常靠基督得餵養。不關乎救恩的問題，也不關乎那長大麻風者引進營內——承認關係的地方——的問題。完全不是。乃關乎心靈的交通及對基督的享受。這方面的學習，有極大的門向我們開啟。我們可與 神交通，認識至高的真理。但我們的容量若是細小，父 神的心有不譴責人的恩典，要向我們說這句甜美的話：「照他的力量。」無論我們的容量大小，權利是同等的。感謝 神，只要我們進入祂的同在，一切新性情的渴求，就是最深切的，也必得到滿足；一切新性情的實意，就是最完備的，也必得到充滿。願我們逐日叫我們的心靈活在這些愉快的經歷裡。

我們稍看大麻風在房子中的事，然後結束這部分的交通。

讀者看見人身上和衣服上的大麻風，會在曠野發生，但在房子中的話，就限於迦南地了。第卅四至卅八節：「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風的災病，……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

我們看房子為召會的預表，可從中學習一些處理會眾的道德惡行，或懷疑的惡行之屬 神方法原則。我們在房子有大麻風的事上，同樣察覺那分聖潔冷靜和完全忍耐，正如已看過那在人身上和衣服上的。處理要不急不忙，也不可忽略，無論是關乎房子、衣服、或是個人。房主不應忽略牆上任何懷疑的徵候，也不應自己定斷這些徵候，要由祭司查察、定斷。一旦有任何可疑的情況出現了，祭司對

房子就要有判斷的態度。縱使房子不致定罪，但是也要判斷它。在下定案之前，要有足夠的時間，讓事情顯露。徵候會是表面的，這種情況不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了。

第卅九至四十節：「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並不是把整個房子定罪，乃是把有大麻風的石頭挪移。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節：「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墾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裡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麻風，是不潔淨。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這情況是無望了，那惡已不能補救，整個房子已經敗壞了。

第四十六至四十七節：「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在房子裡躺著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裡吃飯的，也必洗衣服。」這是何等嚴肅的真理。接觸污穢！讓我們牢記，利未條例諄諄教誨的原則，可以肯定，今天仍能不折不扣的應用。

第四十八節：「一房子墾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消除。」挪移染汙的石頭等物，罪惡得以制止，就不需進一步的判斷了。房子不再在受審查的地位上，乃是藉著血得潔淨，合宜居住的了。

我們來看它的道德意義。它是引人注目、嚴肅、實用的。比方，我們看看哥林多的教會，她乃是屬靈的房子，由屬靈的石塊建成。可惜！使徒銳利的目光察看牆上有些可疑的徵候。他忽略不理嗎？肯定不是。他深知房子主人的心意，所以一點疏忽也不容許。他不急躁，也不疏忽，吩咐把那有大麻風的石頭挪移，全面清理房子。他忠心的作了審判，就忍耐等候結果。結果如何呢？乃是心所渴求的。「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 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七:6-7、11）（比較林前五及林後七:11）這是個可嘉的例子。使徒熱切的關心得到滿足的報酬；災病除去了，召會從未受審的道德罪惡和污穢中救拔出來了。

再看一個嚴肅的例子。「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12-16）這段經文記載主、神聖的祭司，站在審判的地位，處治祂在別迦摩的家。祂不能漠視這可怕的徵候，但忍耐、恩慈的給他們時間悔改。若只有責備、警戒、懲治，都無濟於事。審判必須有步驟。

從召會的道理來看，這些記載滿有實在的教訓。亞西亞七教會顯著的描述 神家在祭司的審判下，我們要帶著禱告的心，深入查察這些甚有價值的記載。召會中若有可疑的事出現，我們就不可漠視不理。我們會受試探說：「這事與我無干。」這件事與凡敬愛家主的人有關，他們應該對 神家的純潔有審慎、敬虔的照顧。我們若退縮，不願在照顧的事上學習，這樣，我們在主的日子就沒有尊榮、益處了。

對於這個題目，不多花功夫了，結束時，只作一短評。毫無疑問，大麻風災病的整個題目，是有時代意義的；不但是對以色列家說，而且是對自稱為教會的團體說的。

第十五章

本章涉及多方不潔淨的條例，其嚴重性次於大麻風。大麻風說明血氣之惡，有根深蒂固的力量，而本章詳述若干不可避免的軟弱，乃源自人的性情，能污穢人，需要屬神恩典的供應。神在召會中的同在要求人有高尚的聖潔和道德的純潔。凡血氣的動作都要制止。凡人看為不可避免的軟弱，都有污穢的影響，需要潔淨，因為耶和華在營內。在以色列神同在的純潔、無瑕疵、聖潔地方，絕不能容忍冒犯、難看、不合宜的東西。未受割禮的列國不明白這些聖潔條例，但耶和華要求以色列聖潔，因為祂是以色列的神。他們既有特權，被神聖潔同在分別出來，就要作一族聖潔的百姓。

耶和華細心照顧祂百姓的習慣和行徑，真叫人心發出分外的欣悅。無論是在那裡，或睡或醒，不分晝夜，神一直保守他們。祂看顧他們日用的飲食、衣服，甚至細微的需要。百姓身上若有微不足道的污點，也要立刻、小心的查察。換言之，無論如何察看，不可疏忽一件影響神百姓福分和純潔的事；耶和華親自與他們聯合了，又住在他們中間。祂照顧最微不足道的事，凡與他們有關的事，無論是公開的、社會上的、或私人的，祂都要察看其情。

對於一個未受割禮的人，這是容不下的擔子。在他看來，有一位無限聖潔的神白日與他同路，晚上在床前看顧，是他不能忍耐的；但在一個愛慕聖潔、敬愛神的人看來，這是最喜悅不過的。他在神常靠近甜蜜的確據中喜樂不休，而且喜悅活在神同在的聖潔中。

讀者啊，你是如此活著嗎？你愛慕屬神的同在嗎？愛慕祂同在的聖潔要求嗎？你是否放縱，與屬神聖潔同在相違呢？你的思想、感覺、行為、習慣，是否與聖所的純潔、高尚相稱呢？要牢記，利未記第十五章正給你這方面的學習。你要靠著聖靈閱讀，因為這章經文對你有屬靈的用意。若靠其他方法閱讀，只會帶來損毀。套用一句條例的話：「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你會問道：「我可從這段經文學到什麼功課？它對我有什麼用意？」首先，我要反問：「你承認這段經文是寫給你學習的嗎？我想，這不會有問題吧。請看使徒蒙感動所明說的話：「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在看利未記時，人多忘記這句重要的話。他們以為不能從古時的律例典章有所學習，尤其是利未記第十五章的記載。然而，我們要記著，聖靈神所寫下的每章每段每節每行，「都是神所默示……有益的」，我們要查看它的意思。肯定地，神所寫下的，祂兒女要閱讀。毫無疑問，我們要有屬靈的力量和智慧，知道如何、何時閱讀這章經文，而閱讀任何一章經文也要如此。可以肯定的是，我們若充分的屬靈、屬天，脫離血氣的事，遠離屬地的，就當從所有聖經經文，探索純淨的屬靈原則和意義。若有一位天使前來看這章經文，他當如何評價呢？惟有在屬靈和屬天的亮光中，看為至潔、至高的道德寶庫。為何我們不如此行呢？我想，我們不曉得怎樣默想這部神聖的書卷，以致忽略各卷聖經，正如對利未記一樣。這卷書若不應閱讀，就必不會寫下來。它若不是「有益的」，就必不會占著聖經正典的地位了。「獨一的神」既然喜悅的寫下這卷書，祂兒女理當喜悅閱讀它。

毫無疑問，屬靈的智慧、聖潔的辨別力、高尚的道德，惟有從與神交通中授予。當人閱讀聖經的時候，他要有這些條件，才能判定事情。對於那在一般會眾面前站立、宣讀利未記第十五章的人，我們要強烈質疑他的判斷是否正確，他的鑒賞力是否高尚。但為何呢？因為並不是「神所默示」，不是「有益的」嗎？完全不是如此。因為人多不夠屬靈，看不見它純淨、聖潔的教訓。

那麼，我們可從這章經文學到什麼呢？首先，我學習儆醒，帶著聖潔忌邪的心，留心一切從血氣滋長的。每個屬乎血氣、從血氣而生的動作，都是污穢的。墮落的人性是不潔的泉源，它一切的支流都污染了。它不能流出純淨、聖潔、良善的東西。這方面的教訓利未記三番兩次的複述了，在本章中尤覺深刻。

我們要稱謝那恩典，因它為血氣的污穢作了何等充足的挽救！這恩典可分為兩方面，就是藉著整本聖經的教訓和「水與血」，而二者都根據基督的死。從釘在十字架的基督肋旁流出來的血贖去人的罪，那水也洗淨了人的罪汗。（比較：約十九:34；約壹五:6）「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而 神的話也潔淨我們實際的習慣和行為。（參看詩一一九:9；弗五:26）故此，我們得著保守，在合宜的光景中交通、敬拜；縱然我們經過一切污穢的環境，又帶著自己的本性，但每一個屬靈動作都是揚棄世物的。

前面已經說了，本章所說條例的污穢，沒有大麻風的嚴重。在這裡，救贖的預表，不是牛羊，乃是靠最卑微的祭牲「斑鳩」。另一方面， 神話語的潔淨效能繼續在「洗過」、「洗澡」、「涮洗」的動作中表明。「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水在利未人潔淨的制度中占重要地位，它預表 神的道，叫人甚感興趣，深得教訓。

故此，我們能從利未記第十五章裡拾得寶貴的功課，顯著的學習屬 神同在的聖潔。不可容讓一粒沙土、一點瑕疵、一縷塵埃落在那非常聖潔的地方。第卅一節：「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再者，我們學到人性是不潔的泉源。它落在絕望的污穢中；不但污穢了，而且仍繼續污穢。無論是睡是醒，站著坐著或臥著，人性已經污穢了，而且仍繼續污穢。它的觸摸傳播污穢。對驕傲的人性而言，這正是個深切、謙卑的教訓。利未記是人性一面忠誠的鏡子，叫「肉體」沒有可誇的。人們會誇耀自己的文雅舉止、道德意識、尊榮地位。讓他們來研讀摩西的第三卷書，好叫他們看見一切在 神眼中有價值的東西。

最後，我們重溫基督的血贖罪之價值，和 神寶貴話語潔淨、洗淨、成聖的功效。只要我們想像聖所的無瑕疵純潔，其後轉看人性不可挽救的污穢，就要發問：「我們怎能進去，住在其中呢？」答案是靠那釘在十字架上基督肋旁的「血與水」。基督為我們捨棄生命死了，叫我們因祂活著。「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感謝 神，「這三樣也都歸於一。」聖靈不會叫我們的耳朵聽見一個信息，是與 神的話相違的； 神的話與聖靈同證這血的寶貴和功效。

故此，我們能說利未記第十五章不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嗎？它在神聖的正典裡豈沒有獨特的地位呢？答案是肯定的。人若忽略它，就會有所缺。當中的功課，是不能從其他經文學到的。整本聖經教導我們 神的聖潔、血氣的敗壞、基督之血的功效和 神話語的價值。然而，這章我們查考的經文，正表達了這些偉大的真理。用別具一格的方式把真理印在我們心裡，

但願我們的心珍惜父 神每一段記載下來的話。願祂每個見證比蜂房和蜂蜜更甘甜，並且祂公義的典章在我們心裡占著當得的地位。

第十六章

本章揭示一些叫重生的人嚮往的真理，表明贖罪道理的非凡實意。總之，我們必須看重利未記第十六章。聖經都是屬 神的，若蒙允把各卷書作比較，本章要納入那些最寶貴、最重要經文之列。

從歷史角度來看，本章記載以色列人贖罪的大日子，耶和華與召會的關係藉此得以建立、維持，而且百姓一切的罪、失敗、軟弱完全得贖，所以耶和華 神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在這嚴肅的日子流血，是在會眾中耶和華寶座之基礎。縱然百姓有不潔淨，藉著流血，聖潔的 神居住在他們之中。「七月初十日」是以色列人獨特的日子。全年沒有象這一日的了。這日的獻祭是 神施恩、憐憫、忍耐、寬容的根據。

再者，我們從這段神聖的歷史記載學到：「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 神在幔子後面，人距離 神頗遠。第一至二節：「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那條路仍未為人開啟，可以隨時近前來，靠近 神的同在。而整個摩西的條例禮儀裡，並沒有規定人可以常留在那裡。 神是在人不能近的地方，而人也不能靠近 神。「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打開永久聚會的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1-4) 無論是利未祭司的職事，或是利未條例的祭物，都不能算完全。祭物有不足的，祭司有軟弱的，而二者皆不完全。不完全的人不能作一個完全的祭司，不完全的祭物也不能叫人無虧的良心。亞倫不能，也無權坐在幔內的座上，而他所獻的祭物也不能使幔子裂開。

我們已從歷史角度看了本章，讓我們轉過來，從預表角度看。

第三節：「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我們可從這節經文中看見基督贖罪作為的兩面，就是全面維持屬 神的榮耀，和完全切合人極深切的需要。在這獨特、嚴肅的日子，經文沒有提及素祭或平安祭的事。這裡沒有預表我們可稱頌的主之完備人性，也沒有揭示人與神交通是祂已成就作為的結果。簡單的說，主題是「贖罪」。而主題有兩面。首先是滿足神一切的要求——祂本性的要求——祂性情的要求——祂寶座的要求；其次是完全切合一切人的罪和一切的需要。只要我們清楚明白本章的真理和贖罪大日子的教訓，就會牢記這兩個要點。「亞倫進聖所」要帶贖罪祭，好在各方面得著 神的榮耀，無論是關乎祂對教會、以色列人、一切受造之物的救贖和慈愛，或是祂公義管治一切的要求，甚至是完全切合人的罪和需求之贖罪。我們繼續查考本章，必看見贖罪的兩面。它們的重要意義並沒有高估。

第四節：「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亞倫本人在純潔的水裡洗淨了，穿上細麻布衣服，是基督進行贖罪作為美好的、深刻的預表。人看見他，他的本身和特性都是純潔無瑕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 我們得以仰望神聖大祭司的位格，看見祂本體一切的聖潔，尤覺寶貴。聖靈樂意將一切受於基督的，向祂百姓揭示。無論我們從何角度觀看，一樣是那位無瑕、完美、榮耀、寶貴、無比的耶穌，千萬人中祂最美好，全然可愛。祂不必為要純潔無瑕而作

什麼、穿什麼，也不用水洗或細麻布裝束。在祂本體和實際上，乃「神的聖者」。亞倫所作所穿的——洗淨和穿衣服，只是基督位格的影兒。律法「不是本物的真象」，只是「影兒」。稱謝我們的神，我們不但有影兒，而且有那永遠神聖的真體——基督自己。

第五至六節：「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家贖罪。」亞倫和他的家預表教會，不是預表「一個身體」，乃是祭司家。不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裡的教會，乃是彼得前書所說的教會。請看這段熟悉的經文：「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也如希伯來書所說的：「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三:6）我們要常牢記，舊約沒有啟示教會的奧秘，只有預表和影兒，並沒有啟示。猶太人和外邦人同為「一體」，造成「一個新人」，並且與在天上榮耀的基督合而為一。這奧秘，只能在基督坐在天上後才啟示出來。主要的說，保羅為這奧秘作執事、作管家。他在以弗所書第三章一至十二節告訴我們的話，盼望基督徒讀者留意，邊禱告邊閱讀。

第七至十節：「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這兩隻公山羊，表明贖罪的兩面，正如前段所說的。一鬮歸與耶和華，另一鬮歸與百姓。前者並不關乎個人問題，或是罪得赦免，也不關乎神對選民恩惠的計畫。不用多說，這些事情是無窮盡的，但並不關乎「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後者預表基督的死，這死在解決罪上叫神完全的得到榮耀。「一鬮歸與耶和華」全面的表明這偉大真理。神在基督的死有獨特的分——顯著的分——假使從來沒有罪人得救，這分仍然永遠常存。為要看見這真理的實意，就要先記著神在世上受了羞辱。他的真理被藐視，祂的權威被輕看，祂的威榮被忽略，祂的要求人不理睬，祂的名被褻瀆，祂的性情受人詆毀。

如今，基督的死已經為這一切預作安排了。相反地，在這一切羞辱的事情上，神完全得著榮耀。神的威榮、真理、聖潔、性情，都完備的驗明瞭。祂寶座一切的要求得到神聖完備的滿足，罪已經得贖，一切由罪而引入宇宙的禍害都已經得著屬神的挽回。可稱頌的神從此有根據，可以在恩典、憐憫、寬容裡對世人作工。基督的死帶來令狀，要永遠驅逐、滅絕這世界的王。神的公義王權建立了永固的根基。藉著基督的十字架，神能照著祂的主權而行事，展示祂性情無比的榮耀和祂可稱頌的屬性。祂本可以施行嚴厲的公義，把人類送到火湖去，與魔鬼並它的使者一同滅亡。然而，要是如此，祂的仁愛、恩典、憐憫、慈愛、寬容、憐恤、忍耐和完全良善又何在呢？

另一方面，要是施行這些寶貴屬性而缺少了贖罪，祂的公正、真理、威榮、聖潔、公義、管治要求、完整的美德和榮耀又何在呢？「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怎能達成呢？「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怎能出現呢？怎會有「誠實從地而生」呢？或「公義從天而現」呢？全不可能。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贖罪之外，就沒有能叫神得著完全榮耀的了。基督已經叫神得著榮耀，映照出屬神性情豐富的榮耀。受造之物仍未墮落的時候，它的最華麗光輝也不能映照出這種榮耀。神藉著贖罪的方法，寬容古往今來的世人，已經近六千年了。藉著贖罪，這窮凶極惡、褻瀆的人得以有「生活、動作、存留」，能夠吃、喝、睡眠。這褻瀆不信的人說了些譏諷的話，就虧負他所不認識的贖罪，行了不敬虔的

譏笑。基督的贖罪要如同日光和雨水滋潤無神論者的心田。是的，不信的人和無神論者褻瀆 神啟示，否認 神存在的言論，說明他們虧負了基督的贖罪。他們既然不看重寶貴的贖罪，在地上行褻瀆的事，就只會落在地獄的混亂裡。

讀者請不要誤解，我並不是說赦免和個人救恩的事。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赦免和救恩的事，乃關乎承認耶穌的名，真心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參看羅馬書第十章）這點很清楚，人也能全面的明白它，但是不涉及我們正在默想贖罪的問題，就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所明明預表的。 神赦免而悅納一個人是一件事，而 神寬容人，向人施暫時的恩惠，卻是另一件事。二者皆藉著十字架，但是截然不同的事，實際應用上也不同。

這樣的區別是重要的，實在是重要的。若有人忽略這區別，那人就必對贖罪的全面道理混淆不清。相反地，人清楚認識 神在昔日、今日、將來的管治方法，就必看見這深切有意義的要點。最後，人必能在其中尋見解經的鑰匙，解開基督徒多看為困難的經文。現今舉出二、三例子為證。

「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我們可以把這節與約翰壹書多節經文聯起來看。在約翰壹書裡，主耶穌基督是「為普天下人作了挽回祭」（參看約壹二:2）的。〔注廿一〕上述兩段經文說明主耶穌為要「罪孽」和「普天下人」廣蒙悅納，已經完全的榮耀了 神。基督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偉大的真體。這是基督贖罪最寶貴的一面，人多忽略，也不多清楚的體會。只要把人和赦罪的問題，與這很多的經文一起提出，人的心就必遇見不能克服的問題。

那些關乎 神對世人施恩的經文也是如此，它們是根據贖罪獨特一面的。我們立刻看看這些經文。「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 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16-17）「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 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1-6）「因為 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二:11）「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 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

無論如何，人不應規避上述經文的明訓。它們清楚明確的見證 神對萬有的恩典；這一切全不根據人的責任，只在乎 神永遠的計畫。這些事是聖經清楚、豐富、明確的教訓。人有責任， 神有主權。所有服從聖經的人都承認這些教訓。同時，認識 神廣大的恩典和基督的十字架，也是重要的。神得著榮耀，人完全責無旁貸。人們辯駁 神的命令，但若沒有屬 神的影響力，人便無能相信。他們的辯駁證明他們不要 神，因為只要他們渴望 神， 神必靠近，讓他們尋見。 神的恩典和基督的贖罪是極其廣大的，只在乎人們的渴求。「有」——「各」——「凡」——「一切」，都是 神的用字，而從其中，我想看看有誰被拒絕。 神既差遣救恩的使者到人那裡，就必有救恩為他預備。人竟拒絕 神的恩典，以 神為說謊的，其後假藉祂的奧秘命令辨明人自己的行為。有什麼比這個更惡、更不敬虔呢！人立刻說：「我不相信 神的話，也不渴望祂的恩典或救恩。」這也頗誠實。人能夠明白

這點，但人們用單方面的神學思想，遮蓋自己對 神和祂真理的討厭，這可說是極大的惡。這叫我們感受一件真實的事，就是魔鬼拿著聖經，是極之可惡的。

若然 神奧秘的命令和旨意真的妨礙人們接受福音，就是祂吩咐信徒傳給他們的，這樣，人們因不順從福音而要受「永遠沉淪」的刑罰，是根據什麼公義原則呢？（參看：帖後一:6-10）有那一個在黑暗失落之地的靈魂埋怨 神的計畫，說它放他在地獄呢？沒有。噢！沒有。 神在基督的贖罪裡充足的供應一切，不但叫相信的人得著救恩，而且對拒絕福音的人仍有祂的恩典，所以沒有能藉詞推託的。不是因為人不能相信，乃是因為人不願相信自己「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人把自己藏匿於 神的命令的背後，同時又有意、巧妙地拒絕 神的恩典。這是極嚴重的錯誤，而且極危險，因為只依照單方面神學思想的條文。 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眾人的。若有人問：這是怎樣一件事呢？答案是：「耶和華的」真祭牲（主耶穌）已拈鬮了，好叫祂在解決罪上完全得著榮耀，恩典能夠白白的廣施，「傳福音給萬民聽」。這恩典和傳揚必要有穩固的基礎，而這基礎必須建立在贖罪之上。人雖然拒絕，但是 神在施行恩典和賜下救恩中得著榮耀，因為二者相輔相成。 神現今得著榮耀，將來也要得著榮耀，直到永世。「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27-32）

于此，我們只集中看一點，就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讀者會以為跟著的阿撒瀉勒的羊，陳述基督的死之另一要點，或其在百姓罪孽上的效用。但並不是啊。我們來看這一點之前，要完完全全的把握一連串寶貴的真理，就是被殺羔羊之血並公牛之血已灑在耶和華寶座前，表明寶座上一切的要求都在贖罪之血裡得到了答案，而且叫 神公義管治的要求，也得著圓滿的解決。

第十一至十三節：「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這段經文實在極生動感人。贖罪的血帶進幔內的至聖所，灑在以色列 神的寶座上。那裡有屬 神同在的雲，好叫亞倫來到榮耀的同在的時候，也不致死去。「香的煙雲」上騰，「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而贖罪的血要在其上彈「七次」。那「搗細的香料」表明基督位格的馨香——祂極寶貴犧牲之香氣。

第十四至十五節：「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象彈公牛的血一樣。」「七」代表完全的數目，在施恩座面前彈血七次，叫我們曉得，無論基督的贖罪如何應用，或在物件，或在地方，或在人身上，在 神面前一概是完全的。這血叫教會——真亞倫（指主基督）的「家」、以色列的「會眾」，得著救恩，並且叫一切受造之物得著至終的復興和福分。這血已經獻在 神面前，按照基督一切的完美、馨香、寶貴性情灑了，又蒙悅納。在這血的能力裡， 神能夠成就祂永遠恩典的計畫。雖有罪和撒但的權勢，祂能救拔教會，使她升到尊貴榮耀的至高處。祂能恢復以色列四散的支派——聯合猶大和以法蓮支派——成就一切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祂能拯救數不盡的外邦人，恢復、祝福一切受造之物，讓祂榮耀之光永遠照亮宇宙。祂能在天使、魔鬼、人類面前指示祂永遠的榮耀——祂性情的榮耀——祂本體的榮耀——祂作為的榮耀——祂管治的榮

耀。祂能成就這一切，將來仍要成就。這榮耀唯一的根據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那寶血建立了永遠堅定的基礎。基督徒讀者啊，那寶血叫你的心並良心得著平安，在那無限聖潔者前得著神聖永存的平安。這彈在信徒良心上的血，已彈在 神的寶座前「七次」。我們愈靠近 神，就愈察覺耶穌之血的重要和價值。我們若觀看銅祭壇，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銅洗濯盆，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金壇，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會幕的幔子，必看見那裡有血。沒有別的地方象幔子內耶和華的寶座前，就是在屬 神榮耀臨近之所，這麼多次提及血的了。

寶血為我永遠在天，
對父 神說出美言。

第十六節：「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同一個真理叫眾人都滿意。聖所的要求必須供給。耶和華的院子和寶座，必須見證這血的價值。會幕在以色列人的污穢中，要藉著贖罪得保護。耶和華在一切事情上賜下祂的榮耀。祭司和他們的祭司職事，敬拜的地方，並所有在聖所裡的，必須在血的能力中。若不是因著血的能力，這位聖者必不會稍停留在會眾中間。這血讓祂不受限制的住在犯錯的百姓中間，在當中行事，管理他們。

第十七節：「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亞倫要為自己的罪，並百姓的罪獻祭。他只有在血的能力中進入聖所。第十七節說出基督贖罪的預表，是為教會並以色列會眾的。教會靠著耶穌的血進入至聖所。（參看希伯來書第十章）至於以色列人，帕子仍在他們心上。（參看哥林多後書第三章）雖然十字架已經為他們預備了完全的赦免和恢復，在乎他們肯回轉歸向主，但是他們仍然遠離。這整段日子，正確的說，乃是贖罪日。這位作真亞倫的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了天堂，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不久，祂要來，帶領以色列會眾，認識祂已成就作為的成果。此刻，祂的家，就是所有真信徒，與祂聯合，靠著耶穌之血近前來，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

第十八至十九節：「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於是，贖罪的血灑了在每處地方，從幔內 神的寶座到立在會幕院子的壇。「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象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3-28）

惟有一條進入至聖所的路，就是灑血的路。其他道路徒勞無功。人們會嘗試走律法之途，或一半律法一半基督之途，又行善、禱告，要買贖自己；但只會枉然勞力。 神曉諭一條道路，唯一的道路，是靠著救主身體裂開如同幔子般所打開的。曆世歷代以來，數以百萬的人行經此路。列祖、先知、使徒、殉道者、歷代的聖徒，從亞伯以來，他們已走過這條蒙福的路，行在其上，篤信不疑。在十字架

上一次的犧牲，神聖地滿足一切。神沒有另外的要求，而祂也不能悅納次等的。人若要在其上加上什麼的，就是侮慢神，因祂宣佈自己十分滿意這次的獻祭。是的，祂在救恩中得著無限的榮耀。人若要從中刪減什麼的，就是否認人的罪孽和敗壞，藐視三一永生神的公義和威榮。

第廿至廿二節：「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我們從這段經文看見另一關乎基督之死的重點，就是神對百姓完全、至終的赦免。基督的死不但成了神榮耀的基礎，而且是那些信靠之人完全赦罪的基礎。感謝神，後者是贖罪的次要效用，縱使我們愚昧的心以為除掉自己一切的罪，是十字架至高的作為。其實這是個錯誤的想法。神的榮耀是首要的，我們的救恩是次要的。基督心中的首要目的是維護神的榮耀。祂從頭到尾都是尋求這個目的，從沒有逸出正軌，忠誠果斷。「我父愛我，因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約十:17)「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決快的榮耀祂。」(約十三:31-32)「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祂使我的口快如刀，將我藏在祂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賽四十九:1-3)

故此，在生命和死亡上，主耶穌基督的至尊目的是神的榮耀。祂或活或死，也是為榮耀祂父的名。教會因此有所損失嗎？沒有。以色列人有所損失嗎？沒有。外邦人有所損失嗎？沒有。無論如何，完全的救恩和福分不能取代神的榮耀。我們再引述一段經文，傾聽神回答作真以色列人的基督的話：「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6)

我們知道神在除去我們的罪中得了榮耀，豈非有福呢？我們會問：「我們的罪在那裡呢？」除去了。如何除去？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為，神得了永遠的榮耀，罪永遠除去。贖罪日的兩隻公山羊，表明一個作為的兩面。一面，神的榮耀維持了；另一面，罪除去了。兩面都是完備的。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得著完全赦免，神得了完全榮耀。神在十字架稍欠一點榮耀嗎？沒有。而我們也沒有一點不蒙赦免的。我說「我們」，因為以色列全會眾雖是阿撒瀉勒美善條例主要的對象，但是對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它也有完備的意義。藉著十字架的贖罪，人得著完全赦免，神得了完全榮耀。阿撒瀉勒的羊背負了多少以色列人的罪呢？一切的罪。何等寶貴的一句話！一點罪也不留下。背到那裡去呢？「無人之地」——一處永遠找不到的地，因為無人到那裡的。能否有更完美的預表呢？我們還有別的畫象，更能表達基督已成就犧牲的兩面嗎？沒有。我們要衷心讚賞這幅畫，邊看邊歎說：「何等的真理，主的筆跡何等佳美！」

讀者請稍停，看這問題：「你知否己罪已照著基督的完全犧牲全蒙赦免？」你若單純信靠祂的名，一切罪都必蒙赦免。一切罪都成了過去，永遠過去了。憂慮的人多說道：「我怕我不認知這事。」但福音並沒有「認知」這個詞。我們不是靠認知得救，乃是靠基督，而得著基督一切豐盛和寶貴的途徑就是相信——「只要信」！會有什麼結果？「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2)請看：「就不再覺得有罪了。」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基督的獻上是完備的——神因這完備得

了榮耀。很明顯，基督的作為不用加上你的認知，才顯得完備。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會說，創造的作為直到亞當認知自己在伊甸園裡，才算完全。是的，他認知了。但他認知了什麼呢？認知完備的創造作為。故此，你的心靈若從來不知完備的創造，此刻就讓你寶貴的心靈醒覺。願你從今以後簡單無偽的在主面前安息，因祂只一次獻上，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那些人如何成聖呢？是否靠認知呢？完全不是。如何呢？乃靠基督完備的作為。

我照著 神所給我的亮光，把這章奇妙經文的道理揭示了。噢！這器皿十分軟弱，只把所尋到的說出來。完結這段交通之前，還有一點提醒讀者。內容在第廿九至卅一節裡：「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

這一切要逐漸在以色列得救的遺民中完全成就。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那日必沒有光（在一處），三光必退縮（在別一處）。那日（那真正、長久盼望的安息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到了晚上才有光明。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當那日，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亞十二:10；十四:21）

何等美好的日子！無怪乎這段經文多次、語重深長的介紹這個日子。它是明亮、有福的「安息日」。那時，以色列的遺民要帶著哀痛的心情聚集，真心悔改，繞著開啟的泉源，領受贖罪大日的完美和至終的成果。毫無疑問，他們要「刻苦己心」。因為他們既悔改，仰望「他們所紮的」，又怎能不如此行呢？噢！他們有何等的安息日！耶路撒冷經過漫長痛苦的日子後，將有救恩滿溢的福杯。她昔日的荒涼將要忘記，她的百姓要收復那長久失去的居所，從柳枝上取下弦琴，在葡萄樹、無花果樹下再唱美妙的錫安歌。

感謝 神，那日子臨近了。日暮的景象引領我們更靠近那快樂的安息日。主說：「我必快來。」四周好象有話對我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願我們「謹慎自守、儆醒禱告！」願我們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因此，我們的意志精神、心中的愛慕並生命的經歷，都要準備迎見這屬天的新郎！我們今天的地位是在營外。感謝 神這一切！在營內損失萬千。十字架帶我們進入幔內，也把我們放在營外。基督被拒出營外，我們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然而祂被接進天堂，我們也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我們離開一切拒絕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先生的，這豈非從 神來的光照憐憫嗎？誠然如此。我們愈認識耶穌和現今邪惡世界的結局，就愈感謝主，叫我們能在營外就了祂去。

〔注廿一：讀者注意這段經文末句「的罪」二字是譯者補加的，並不是原文默示的。若要保留這兩個字，經文的神聖準確就失去了。這節經文留下的教訓是，這節的上句表明基督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而下句並不是罪和個人的問題，乃是指著普遍的罪和世人。其實，整節經文說明基督是那兩隻

公山羊的真體。祂是那位背負百姓罪孽的，也是那位解決普遍的罪、完全叫 神得到榮耀、為世人預備恩典，並且為一切受造物預備最終的拯救和福分。]

第十七章

讀者在本章裡看到兩個重點。第一，生命屬於耶和華；第二，贖罪能力在血裡頭。主特意要顯明這兩點的重要意義，叫全會眾都留心。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營內營外，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這事極其嚴肅。有人會問，若非照著條例規定獻祭，那又如何呢？這是偷去耶和華的權柄，把獻給 神的，反給了撒但。人又會說，我能否在這一處地方獻祭，又在別一處獻祭呢？答案是：生命屬於耶和華，祂所吩咐的要求，要在指定的地方完成，就是在耶和華的帳幕前。惟有那裡是 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人若在別處獻祭，證明人心不渴慕 神。

道理很明顯。 神只指定一處地方，與罪人相會，就是在十字架——銅祭壇的真體。惟有在那裡，神對生命的要求才完成。人拒絕這相會的地方，就會帶來審判——這是把 神公義的要求踐踏在腳底下，自誇擁有生命的權柄（其實一切都已經取消了）。信徒要實在看見這重點才好。

第六節：「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血和脂油都屬乎耶和華。可稱頌的耶穌完全認識這事。祂把自己的生命獻給 神，一切在祂裡頭的力量也獻給 神。祂自願走到壇前，在那裡舍去祂寶貴的生命，祂生命裡頭尊榮的香氣升到 神的寶座前。可稱頌的耶穌！我們每在人生道路上想起禱，都感到甜美。

前段所提及的第二點，清楚的錄在第十一節裡：「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本章兩個重點的關係，有深刻的意義。當人站在沒有名分的地位上——人完全認識 神在他身上的要求，於是， 神有話說：「我把這生命賜給你，可以為你的生命贖罪。」是的，贖罪是 神給人的恩賜，只要小心查看，就曉得贖罪是在血裡頭，惟有在血裡頭。「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並不是血和其他東西。 神的話明顯的記著，惟有血能夠贖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基督的死使幔子裂開，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19）「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西一:14）「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11）

我極之盼望讀者留心這血寶貴、重要的真理，並且看見這血真正的地位。基督的血是萬有的根基，是 神稱不敬虔的罪人（那些相信 神兒子名的）為義之根基，也是罪人憑信靠近這位聖潔的神（他的眼目不看罪惡的事）之根基。 神定罪人的罪，是公平的，但藉著基督的死，祂能夠顯出公義，成為稱那相信之罪人為義的主——一位公義的 神和救主。 神的義是一致的——祂的作為與祂所顯出的性情協調。故此，若不是因著十字架，祂的一致性情就要求罪人的死和審判了。但在十字架上，罪人的中保背負了死和審判之刑，所以屬 神的一致性情完全的顯出，同時，這位聖潔的 神也藉著信，

稱不敬虔的罪人為義。一切都靠耶穌的血——沒有減少——沒有增多——沒有分別。「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這就是結論，是神稱人為義簡單的計畫。人的計畫很累贅、繞遠，不但如此，它的義與在聖經所尋到的，有所不同。只要翻閱創世記第三章直至啟示錄的末章，就能看見基督的血是公義唯一的根據。我們得著赦免、平安、生命、義，一切都藉著這血，沒有別的，惟有這血。整卷利未記，尤其是我們剛默想過的這一章，是詮釋這血道理的。在一個冷靜研讀聖經的人來說，這樣強調一個顯著事實，看來有點奇怪。但事實就是：我們的心思很容易滑離神話語明顯的見證。又常採納一些見解，而事前沒有平靜的在屬神的明證裡查究一翻。如此，我們便跌進混亂、黑暗、錯謬裡了。

願我們都前來學習，尊重基督之血的地位！在神眼中，這血極之寶貴，祂不容讓加添什麼，也不容讓什麼結合其中的。「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第十八至廿章

這三章經文十分特出，叫我們看見耶和華所尋找之人個人的聖潔和品德的規範。神恩惠地與他們建立了關係。同時，這三章經文也翻開人血氣本能極醜惡的一面。

第十八章一至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從這段話，我們看見這三章經文整個道德的基礎。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的舉止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神有特權，可以規定一民族的性情和行為，就是神喜悅自己的名與他們聯合的。故此，我們常看到的用語是：「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耶和華是他們的神，祂是聖潔的，故此，他們蒙召的也要聖潔。祂的名影響他們的性情和行為。

這是曆世歷代神百姓要聖潔之真正原則。神的啟示親自管理、塑造他們。他們的行為根據神，不是根據自己。這與聖經中另一個原則截然相對：「你站開吧，…因為我比你聖潔。」每個敏於理解的心都能理直氣壯的推辭它。不是人與人相比，乃是說明神對那些屬乎祂之人的要求。第三節：「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埃及人和迦南人全都是惡的。以色列人怎樣知道呢？誰告訴他們呢？他們怎能行善而不行惡呢？這些問題很有意思，而答案也很有意思。耶和華的話是一切善惡的準繩，叫每個屬神的以色列人確實的判斷一切。無論如何都不是以色列人的判斷，與埃及人和迦南人的判斷相對比較，乃是神在萬有之上的判斷。埃及人有自己的習慣和見解，迦南人也一樣，但以色列人的習慣和見解乃由神的話規定。第四至五節：「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

讀者對這真理有清晰、深刻、全面、實際的認識，實在要好。

神的話必解決每個問題，管理人的良心。聖經的嚴肅、有力判斷，不容辯駁。神曉諭的時候，每個人都要俯伏。人們會有自己的見解，並且堅持，也會我行我素。但「神以色列民」有極美好的性情，他們深深的尊敬、順從「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種寶貴表現會惹來獨斷、驕傲、自滿的指控。但那些指控的人從沒有衡量事實。然而，實在地，單純的順從神明明的真理完全不是獨斷，尊敬神默示的話完全不是驕傲，而服從聖經神聖的權威也完全不是自滿。

對，我們表明信念和行為的時候，語調和態度都要小心。事實上，我們要表明，不是自己的見解作管治，乃是神的話作管治。我們看重一個隻為自己接受的見解，這是很危險的，要小心提防。自我會偷進來，藉著自己的見解作掩護，在一切事上表現其醜陋。無論是任何形式，都不可縱容，一切事都要聽從「耶和華如此說」。

然而，我們不可期望人人都全面承認屬神的律例和典章。惟有人行在屬神性情的正直和力量中，神的話才為人所擁有、體會、尊敬。埃及人和迦南人完全不明白這些律例和典章，也不知其價值。律例和典章管治神受割禮百姓的行為，但並不影響以色列人向神的順從。他們與耶和華建立了關係，而這關係有它明確的特權和責任。「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在這偉大、實在重要的事上：耶和華把行為的根據放在百姓面前。這根據是不能搖動的，並且其道德準繩是崇高、長久不變的，正如永遠的寶座一樣。神與一族百姓建立關係，他們的倫理性情和風氣就得與祂相配。問題不再是他們的光景，或是他們與別人的比較，乃是神與萬有的比較。這是本質上的區別。讓自我作行為的根據和倫理的準繩，不但魯莽愚昧，而且把行為準繩降低。自我若是目標，我就必日漸低沉。但反過來說，我若把主放在面前，就必日漸高升，靠著聖靈的能力成長，效法那完全的模樣，就是那向憑信心仰望聖經的人所揭示的。毫無疑問，我要在塵土中懊悔，因自己甚虧缺那在我面前的主。但我不能同意較低的準繩，也不能因它感到滿意，直至我在一切事上效法基督。祂在十字架上作了我的代替，是我在榮耀中的模樣。

說過了這三章經文的中心原則——一個對基督徒實在極重要的原則。我看不必詳解律例，因它們都十分顯著。我只評述那些歸納于兩項題目的律例。第一，那些顯示人可恥惡行的；第二，那些表現以色列神格外溫和、顧念的。

首項律例說明神的靈不會為防止不存在的惡而執行律法。祂不會築堤而不防洪，也不會化實為虛。人能夠滲入可恥的罪行，弄髒利未記這段詳實的記載。人若不是如此，為何要吩咐人不可如此行？這種規例不宜用在天使身上，因為他們不能行這樣的罪；但人就合用，因為他本性裡種了罪種。這是深切可恥的，要清楚宣佈一個真理，就是人類是全然敗壞的。在屬神的光照下，人從頭頂至腳趾，沒有些微健全的道德。耶和華在利未記第十八至廿章所寫的，是一個卑鄙的罪人，但他是一個人，就如本書的著者和讀者一樣。所以，「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8）是何等明顯。感謝神，信徒是「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他已經完全脫離了舊造，進入新造的地位了，這三章所載道德的惡已不能存在了。是的，他有舊天性，但可喜的是有特權「看」它是死的，並且行在「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大能中。這是基督徒的自由——有自由行在那美好的新造中，沒有惡的痕跡。在神和人面前，有神聖的自由，行在聖潔和純真之中；又自由的行在個人聖潔的高處，常有屬神面光照耀。讀者啊，這是基督徒的自由。這自由叫人不犯罪，但嘗受真正聖潔和高尚道德的生命。願我們更看重這寶貴的、屬天的恩惠——基督徒的自由！

這三章經文的第二類條例帶來屬神的溫和、並眷顧。請看這段記載：「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第十九章九至十節）第廿三章會再說及此律例，乃是關乎時代意義的。我們在這裡從道德的角度看，揭示以色列神寶貴的恩典。祂想念「窮人和寄居的」，也

期望百姓如此想念。當收割金穀、摘取葡萄的時候，「窮人和寄居的」蒙以色列的 神看顧，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 神。收割者和摘葡萄者不可心存貪念，割盡田角，或摘取所有葡萄園的果子，反而要心胸廣闊，誠實仁愛，留些莊稼、葡萄給「窮人和寄居的」。讓他們也可以在祂無限的美善中喜樂。祂的路徑滴下脂油，所有渴望得恩的人可以信靠等候祂施恩的手。

路得記記述了一個好例子，有一個人完全遵行了這最慈惠的律例。「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裡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裡。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他吃飽了，還有餘剩的。他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他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不可羞辱他。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他拾取，不可叱嚇他。」(得二:14-16)何等感人、美善的恩典！是的，我們自私的心要來靠近這些原則，從中學習。「要從捆裡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他拾取。」沒有比這更細心的話了。很明顯，這個尊貴的以色列人渴望「寄居的」得豐足之物，而路得所拾取的，多於他的施惠。這是美善的因素。這事把她與以色列的 神聯上了，而且她倚靠 神。祂完全認識、供給那拾取麥穗的。波阿斯遵行那慈惠的律例，路得拾取利益。那給他田地的恩典，也給她有可拾取的，他們都欠恩典的債。路得愉快的接受耶和華的美善，波阿斯彰顯耶和華大慈惠律例的尊貴。一切都照著最美好的次序。受造之物蒙福， 神得著榮耀。誰不以得悉這事為美呢？

讓我們前來看這段經文的另一條例。第十九章十三節：「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何等溫柔的顧念！那至高大能者住在永恆的居所，知道窮人心裡的意念和感受。祂知道，也顧念那在白天辛勞之人的期望。自然地，作工者求工價。作工者期望工價，而家庭的食用也是靠工價。噢！不能扣起工價。不可遣回作工的，叫他心情沉重，也不可叫他妻子和家人，都心情沉重。無論如何，給他作工的工價，就是他有權得著的。他是作丈夫、父親的，他背負擔子，日灑雨淋，好叫妻兒不必餓著上床去。不可叫他失望，給他當得的分。故此，我們的 神留心用人心的悸動，而且供給他日常的需要。何等寶貴的恩典！何等溫柔、顧念、感人、降卑的愛心！單默想這律例，足以叫人感到那分溫柔，如沐溫泉中。有誰讀了這段經文而不被融化呢？有誰讀了這段經文後，又疏忽地遣走工人呢？不曉得他和家人的需要金錢，以解饑餓之窘嗎？

貧窮的沒有人關心，是一個心腸溫柔之人的痛苦。財主常不關心貧窮的。那至貧窮、勤奮的工人前來取自己勞苦的工價，他們竟遣走工人，然後坐下享用奢侈的筵席。他們從不考慮工人帶著傷痛的心回家，失望地告訴家人一切。噢！可怕的事。這是極冒犯 神的，也冒犯所有靠祂恩典得供應的人。我們若曉得 神如何看這些行為，就必側耳聽這段聖潔憤慨的話：「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五:4)「萬軍之主」聽取受壓和失望工人的冤聲。祂溫柔的愛說出祂管治的律例。縱使人心不在律法的恩典下融化，但最少他的行為也受當中的義所管治。 神不讓貧窮人的要求無情的棄置一旁。心腸剛硬的人受錢財影響，不聽溫和的申訴。他們遠離別人的需要，不同情那些終日勞苦、在貧窮裡的人。 神特別顧念貧窮的人。在管治的條例中，祂三翻兩次提及供給貧窮人。詩篇特別宣佈祂將要在榮耀裡執掌管治權，「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祂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祂眼中看為寶貴。」(詩七十二:12-14)

願我們從溫習中得益！願我們的心受感動，行為受影響。我們活在一個無情的世上，我們的心多

么的自私。我們所缺乏的是，不曉得別人的需要。我們活在豐足中，很容易遺忘貧窮人。我們常忘記那些事奉我們的人，他們叫我們的心得到安慰，但他們落在極度的貧困中。讓我們思想這些事，留心貧窮人的困苦面容。摩西約的律法典章教訓了古時的猶太人，叫他們對貧窮人有仁慈的心腸，並且溫和、恩慈地對待困苦之子。在這福音時代，基督徒應有何等高尚、屬靈的道德，對人類的需要，有何等心胸廣闊的慈惠。

是的，我們需要謹慎小心，免得使一個尊貴的僕人離開本位——他忠誠、勤勞，倚靠那寶貴、馨香的美果過活。幫助會造成大傷害，而不一定是益處。波阿斯的例子給我們教訓。他容讓路得拾取麥穗，但他使她在拾取麥穗中得益處。這是個很安全、簡單的原則。神願人作工，但我們會使同工離開恒久勤奮的成果，反而倚靠虛偽慈惠的成果，逐漸與祂背道而馳。恒久勤奮是可敬、高尚的，虛偽慈惠是可恥、不道德的。用勞苦所賺回來的食物，味道甘甜，是高貴的；而所賺得的，必定足夠。人會餵養，照顧自己的馬匹。他的同工從週一早上至週六晚上親手勞苦作工，豈非更應該多得供給麼！

但有人會說：「問題總有兩方面。」這是毫無疑問的。人會遇見很多貧窮的人，他們耗用慈惠的資源，取盡別人同情的供應。人又多心腸剛硬，收起同情之手。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寧願受騙而不願冷落一個值得同情的人。我們在天上的父叫日頭照在好人身上，也照在惡人身上，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日光叫那些獻給基督的僕人，心感欣慰，同時，也照亮那些不敬虔的罪人。雨水落在真信徒的心田，同時，也要滋潤那些褻瀆不信的人。這就是我們的模樣。「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 惟有我們把主放在面前，行在祂恩典的實意中，我們就能逐日前進，用溫柔的心和同情之手，補足人的困苦。惟有我們飲於屬神無盡泉源，認識祂的愛和憐憫，我們才能服侍人的需要，越過人的敗壞。只要我們長久活在永遠湧流的泉源裡，就不必枯乾。

我們來看另一條律例，是最能表明以色列神的溫柔顧念的。第十四節：「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裡有一道築起的圍牆，阻止人高漲的怒氣，叫不受抑制的性情，體恤聾子身體的軟弱。我們怎樣認識這事呢！血氣不喜重複說安慰的話，體恤聾子的軟弱。耶和華顧念他，供給他的需要。是什麼供應呢？「只要敬畏你的神。」當你遇見聾子的時候，要想念耶和華，仰望祂的恩典，叫你能約束自己的脾氣。

第二類律例顯明人血氣中最可怕的惡。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是極之殘忍成性的事。然而，人會這樣行的，否則不必在這事上警告人。毫無疑問，這律例並許多其他的，都有屬靈的應用，但不會影響其確實的字面意義。人會把絆腳石放在瞎子的面前。人就是這樣的！當主寫下利未記律例典章的時候，祂知道人裡頭有什麼。

我讓讀者親自默想這三章其餘的經文，讀者必發覺每條律例都有雙重教訓——就是血氣敗壞的傾向，並耶和華溫柔的顧念。〔注廿二〕

〔注廿二：要特別留意第十九章十六至十七節。「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這句話對每個時代神的百姓來說，都是有益的規勸。搬弄是非的人必造成很大的傷害。搬弄是非的人顯著的傷害三方面——自己、聽者、事的本身。他直接的作了這事，而間接的後果，誰能探究明白呢？讓我們防避這可怕的惡。願我們不許自己的口說一點是非。讓我們不會站著，傾聽那搬弄是非之人的話。願我們常曉得如何用怒目，趕走背後誹謗人的舌頭。

第十七節教我們應如何處理搬弄是非的事。「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我的鄰舍搬弄是非，就當直接找他，責備他的錯失。這是 神的辦法。撒但的辦法是搬弄是非。〕

第廿一至廿二章

這兩章經文詳細的說明 神對那些有特權近前來「奉獻他們神的食物」的祭司的要求。正如前三章，這裡看見行為的後果，而不是由關係所促成的原因。我們要小心牢記這話。亞倫的兒子生來就是歸 神作祭司的，他們彼此站在這關係上。並不是成就、長進的問題，也不是人有些東西，別人沒有的問題。所有亞倫的兒子都是祭司，生下來就有祭司的分。他們可認識、享受自己位元的本能，但這與侍立的特權，是明顯不同的。一個會是嬰孩，而另一個已經是成長、強壯的大人。嬰孩不能吃祭司的食物，只可吃「奶」，不能吃「乾糧」，然而，他實在是祭司家的成員，地位與大人一樣，只是他們能穩步踏入耶和華的院子，要靠祭牲的「搖的胸」和「舉的腿」方得餵養。

亞倫兒子們這方面的區別，是容易明白的。它簡單地表明一個真理，就是真祭司的家，有我們的大祭司坐席。這家是屬於真信徒的。(參看：來三:6) 每個 神的兒女都是祭司，是基督祭司家的一員。他會無知，但祭司的地位，不是建立在知識上，乃是在生命上。他的經歷會膚淺，但祭司的位置，不是靠經歷，乃是靠生命的。他的力量會有限，但祭司的關係，不是根據更大的力量，乃是根據生命。他生下來，就有祭司的地位和關係了。他不是靠自己的行為進到那裡，也不是靠努力成為祭司。他生來就是祭司。屬靈的祭司以及其一切屬靈的功能，都屬乎屬靈誕生的。享受特權的本能和執行位分的功能，不可與其地位混淆。二者必須清楚劃分。關係是一件事，本能是另一件事。

再者，我們看亞倫的家，沒有能破壞他與兒子關係的。有很多事情會阻礙我們，叫我們不能全面享受這關係所帶來的特權。亞倫的兒子會「因死屍不潔淨」，也會因不聖潔的結親污穢了。他身上會有「殘疾」，也會是「瞎眼的、癩腿的」，或是「矮雉的」。任何上述事情都會阻礙他享受這些特權，並執行這關係帶來的功能。我們讀到：「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第廿一章廿一至廿三節) 但這都不能影響人本性上的關係。雖然亞倫一個兒子是矮雉的，但他仍是亞倫的兒子。是的，他是矮雉的，給剝奪了很多祭司的寶貴特權和高貴尊榮。縱然如此，他仍是亞倫的兒子。他不能享受同等的交通，也不能同樣地執行祭司事奉高貴的功能，如同那按律例編定的。但他是祭司家的一員，故此，可以吃「 神的食物」。雖然他的成長有殘缺，但關係是真實的。

這些話的屬靈應用既簡單又實在。成為 神兒女，是一件事；而享受祭司的交通和敬拜，又是另一件事。可惜！後者受很多事的阻礙。環境和友誼的污穢會影響我們。我們不要以為所有基督徒都享受同樣高尚的生活，同樣親密的交通，同樣感到基督的靠近。可惜！可惜！他們不都是。我們多為自己的屬靈殘缺而悲哀。有癩腿不良於行的，有異象殘缺的，有生長不健全的；又有接觸惡所帶來的污穢，或由不聖潔友誼所帶來的軟弱和阻礙。換言之，亞倫的後裔雖生來是祭司，但是因禮儀上的污穢和身體上的殘缺，剝奪了很多地位上高貴、聖潔的特權。屬靈成長有殘缺，就失去很多尊貴的福分。我們缺乏單純的目光，屬靈的活力，全心全意的奉獻。我們要藉著 神白白的恩典，站在基督完全犧牲的地位上。「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加三:26) 但救恩是一件事，交通是另一件事；

兒子名分是一件事，順從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要小心分辨這些事。以下一段記載清楚有力的說明區別。若然亞倫的後裔是「折腳折手的」，是否他兒子位分就被剝奪呢？肯定不是。他的祭司地位會被剝奪嗎？完全不會。有明明的宣佈說：「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這樣，他身體上的殘疾會令他失去什麼？他不准活在一些祭司事奉和敬拜的高尚生活裡。「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這些是很嚴厲的剝奪。有人會反對，認為身體上的殘疾，不是那人的過錯。但規定仍然不變。耶和華不能有一個殘疾的祭司在祂壇前，也不可獻有殘疾的祭牲在壇上。祭司和祭牲也要完美的。第廿一章廿一節：「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廿二章廿節：「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

那麼，我們在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裡，有完全的祭司和祭牲。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已經進了天堂，作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希伯來書詳細的說明這兩點，明確的把摩西制度下的祭司和祭牲，與基督作祭司和祭牲比較一番。在基督裡，我們有屬神的完備，無論是祭牲或是祭司。我們擁有一切神所要求的，並且一切人所需要的。基督的寶血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祂長遠的祈求維持我們，使我們活在祂血所引進的完備地位。「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10)然而，我們是軟弱、自視過高的，充滿了失敗、軟弱、又容易犯錯，在路上跌倒。若不是「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我們就是一刻鐘也站不住。本書前數章已經提及這些事，所以不必贅言了。凡正確地認識基督信仰的偉大、基本真理，又在基督徒生命裡有經歷的人，必能明白其中的真義。雖然他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但是在地上充滿軟弱、爭競、爭紮，他們需要這位元屬神、可尊敬大祭司大能的代求。信徒「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在愛子裡蒙悅納。(參看英文欽定本：弗一:6)信徒本身不至於受審。(參看約翰福音五章廿四節，審判原文詞彙為 *κρῖσις*，不是 *κατακρῖσις*) 死亡和審判不能臨近他，因為他與基督聯合了。基督已經代替他，站在他的地位上，經過了死亡和審判。至於神家裡最軟弱、無學識、無經歷的成員，這些分兒都是神聖真實的。然而，他的本性積惡難改，無可救藥，他的本體是在罪惡、死亡之中。四圍環繞他的，是可恥的事，逐漸與世界、肉體、魔鬼混合。他若不靠著天·上大祭司長遠的祈求，就不能站著，也不能有進步。我們的大祭司背負百姓的名在胸前和肩上。

我知道有人感到困惑，對信徒在基督裡完全的地位與祭司的需要，難以調和。所要辯的是：「他若是完全，何須有祭司呢？」但神的話有明確的教訓，二者彼此相容。每位受正確教導、有經歷的基督徒，都能領會此理。我們要清楚、正確的領會二者完全的協調，這是最要緊的。信徒在基督裡是完全的，但他本身是可憐軟弱的，很容易失敗。故此，有那位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主為他處理一切事，真是莫大的福分。主藉著祂右手的義，長久高舉他——主使他永不至於失去——主能夠拯救到底——主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主領他經過一切困難險阻，得勝一切，最後，「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的站在祂榮耀之前」。我們要永遠稱謝那無瑕無疵祭牲的血和那屬神大祭司的代求，二者帶來的恩典，充充足足的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行徑，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遠離一切不聖潔的友誼。這樣，我們就能享受那祭司家成員至高的特權，執行那極高貴的職事，基督是這家的元首。我們「因

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來十:19, 21) 沒有能奪去這些特權的。然而，我們的交通會被打斷，敬拜會受阻，聖潔職事會失效。這兩章經文裡，所有忠告亞倫子孫的話，都可在基督徒之約裡找到真體。他們受忠告不可接觸不潔之物嗎？我們也如是。他們受忠告不可有不聖潔的親事嗎？我們也如是。他們受忠告不可有任何不潔的條例嗎？我們也受忠告，要「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林後七:1) 他們因身體上的殘疾和血氣生長不健全，而剝奪了許多高尚的祭司特權嗎？我們也一樣，道德的殘疾，帶來不健全屬靈的成長。

有人會懷疑這些原則實際重要的意義嗎？我們愈看重祭司家成員的福分（藉著我們屬靈重生而得的），就愈分外小心一切要剝奪這恩福的事。這不是很明顯的嗎？毫無疑問。這末段話分外實用，在此願我們藉著聖靈 神的能力，感受當中的實意！這樣，我們就可享受自己的祭司位分，忠心的執行祭司的職事，能夠「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羅十二:1) 我們也能夠「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我們是這「靈宮」裡的一分子，「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 我們能稍嘗那快樂的日子，就是被贖的受造物，在永世裡發出聰慧的哈利路亞。

第廿三章

聖經裡最深邃、廣博的一章，正來到眼前。這章記載了七大節期，就是以色列人一年裡要分開的期間。換言之，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這段重要時期，是 神對待他們的全面寫照。

我們個別看每個節期，有安息日、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合共八個節期，但很明顯，安息日占了獨特、個別的地位。首先介紹了，然後是其確實特色和襯托環境。第四節：「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嚴格仔細的讀者必看到，以色列人的首個大節期是逾越節，第七個是住棚節。換言之，從預表分開看，首先是救贖，末尾是禧年的榮耀。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的死（參看林前五:7），住棚節預表「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 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21）

這是猶太人一年節期的始末。救贖是基礎，榮耀是頂石，二者之間有基督的復活（第十至十四節），教會的聚集（第十五至廿一節），以色列人醒覺他們長期所失去的榮耀（第廿四至廿五節），以色列人悔改、真心接受他們的彌賽亞（第廿七至卅二節）。在這預表的大事上，不能缺少一個特徵。我們看見外邦人可在收割結束的時候，到以色列的田間拾取麥穗。（第廿二節）這一切表明一幀神聖完美的圖畫，叫每個愛慕聖經的人心裡發出感贊。有什麼更完備的呢？羔羊的血和實在的聖潔——基督從死裡復活，然後升上高天——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建立教會——以色列遺民的醒覺——以色列人悔改和復興——「窮人和寄居的」得福分——榮耀的顯現——國度的安息和福分。這實在是奇妙的一章，我們要來仔細看看它的內容。但願聖靈 神作我們的教師！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這裡說的安息日，很有意義。耶和華快要陳設一個預表，表明祂在恩典中對待百姓的一切作為。在作工之前，祂宣佈安息日，顯著的表明 神百姓所要有的安息。這是嚴肅的日子，全以色列族都要遵守。但它是將來之事的預表，那時，本章所預示偉大、榮耀的作為將要全然成就。一切

相信的人都能在靈裡進入 神的安息，但那完全、真正的安息，仍未成就。（參看希伯來書第四章）我們現在作工，不久要進入安息。一方面，信徒進入安息，另一方面，他竭力進入那安息。他在基督裡尋得安息，而竭力進入那在榮耀裡的安息。他完全安息在基督為他所作的工裡，眼睛仰望那永存的安息日，那時，他在荒漠一切的勞苦和爭戰都過去了。他不能在罪惡和可憐的光景中安息。他在 神兒子基督裡安息，基督曾取了奴僕的形象。他一方面安息，另一方面蒙召作用人，與 神同工。他得著完全的確據，知道自己在地上經過一切的勞苦，將來要在那永光和美福的天家，享受完備、永存的安息。何等有福的將來！但願我們的眼睛在信心的異象中時刻蒙擦亮！但願我們更懇切、更忠心的作工，因有這至終寶貴的安息為確據！是的，我們可先嘗那永存的安息，但這些先嘗的滋味，叫我們更熱切的等候那有福日子的出現——那日的安息是完備永存的——那「聖會」永遠長存。

第四至五節：「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這是七個嚴肅日子之首——獻上逾越節的羔羊，它的血掩護 神的以色列民，脫離那行毀滅之使者的劍。那可怕的晚上，埃及的頭生全被擊殺。這個預表人所共認，乃是指著基督的死。因此，它放在本章裡，是 神所看為合宜的。逾越節是一切的基礎。除了根據基督的死，我們就不曉得什麼是安息、什麼是聖潔、什麼是相交了。一件十分顯著、有意義、美好的事，就是在直接的講論 神的安息後，立刻介紹逾越節羔羊的血。就如人常說：「那是你的安息，這是你的名分。」毫無疑問，作工使我們有能力，但這血使我們有權享安息。

第六至八節：「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百姓圍繞耶和華，根據已成就的救贖，在實在的聖潔中聚集。而正聚集之時，祭牲馨香之氣從祭壇上騰以色列 神的寶座前。於此，我們看見 神在祂贖民生命裡所尋找的聖潔——根據祭牲和那上騰可悅納的香氣，就是基督的位格。「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何等大的對比！人手裡勞碌的工，基督犧牲的馨香之氣！ 神百姓生活的聖潔不是勞碌的工作，乃是靠聖靈的能力，並藉著他們，揭示永活的基督。「我活著就是基督。」這是真正的意義。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在 神眼中，凡彰顯這生命的表現，都叫人聯想一切基督的香氣。在人眼中，這是微不足道的。但只要我們的生命流露基督，對 神來說，這是無限寶貴的。這表現要升到 神面前，永遠蒙紀念。「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顯在信徒的生命裡；無論是地上、或是地獄的權勢，都不能阻止他們的香氣上騰到 神的寶座前。

我們要深入察看「勞碌的工」和流露基督生命之對比。當中的預表是十分清楚的。整個召會要停止一切人的工作，惟有燔祭馨香之氣上騰到 神面前。這是無酵節的兩大特點。人的勞碌止住，祭牲的香氣上騰。這預表信徒生活實際的聖潔。這得勝的答案，一方面對律法主義者宣告，另一方面對唯名主義者宣告。律法主義者在「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話前無言以對，唯名主義者因「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話而手足無措。人手最用心的工作是「勞碌」的，但那最小「仁義的果子」，乃是歸榮耀給神、讚美 神的。信徒的一生不可有勞碌的工作，就是律法主義可惡、墮落的成分。惟有常常表現基督的生命，靠著聖靈的大能作成、彰顯出來。以色列人第二個大、嚴肅節期的「七日」裡，不可有「酵」，但取而代之的是把「火祭」的香氣獻給耶和華。但願我們全面的領會這顯著、有益的預表，學習它實

在的教訓！

第九至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 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獻上初熟莊稼的美善條例，預表基督的復活，在「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從墳墓得勝地復活了，成就了救贖榮耀的作為。祂是「從死裡復活的」。而在祂的復活裡頭，我們立刻看見祂百姓復活的預表和保證。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23) 基督來的時候，祂百姓要「從死裡」復活(εκ νεκρων)，就是那些在耶穌裡睡了的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廿:5) 當我們可稱頌的主變了形象後，祂說及自己要「從死裡復活」，但門徒彼此議論，百思不得其解。(參看馬可福音第九章) 每個正統的猶太人都相信「死人復活」

(αναδταδ ιξ νεκρων) 的道理，但「從死裡復活」(αναδτα ειξ εκ νεκρων) 的意義，門徒就揣摩不著了。毫無疑問，門徒從此多感困惑，不明這深邃的奧秘。

然而，讀者若帶著禱告的心研讀，比較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八節，就必可在這極有意義、實在的真理中，得著十分寶貴的教訓。也可以看看羅馬書第八章十一節的記載。「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從這些經文看來，教會復活的原則與基督的復活完全一致。元首和身體都是「從死裡」復活。初熟的莊稼和後熟的莊稼，是在道義上相連的。

任何人，只要仔細地在聖經的亮光中查究，必明顯地看見信徒的復活和不信之人的復活，有本質上的區別。二者都要復活，但啟示錄第廿章五節證明二者相隔一千年之久，所以二者在原則和時間上是有區別的。有人查看這題目時，感到困難。在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八節，我們的主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有人就會問：「這裡說二者的發生是一「時候」之久，二者怎能相隔一千年呢？」答案很簡單。第廿八節說所有已死之人的複生是一「時候」之久發生的，而這句說話已經延續了一千八百多年(按：著者的年代)。若然一段約二千年的日子可以用「時候」這詞作代表，而一千年的意義同樣地表明出來，那又何妨呢？無論如何，這是肯定的，尤其是經文明明的記著：「一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此外，我們看見有「頭一次復活」，豈不說明所有人並不是一同復活的嗎？若只有一次，為何說「頭一次」呢？有人說「頭一次復活」是指靈魂復活，但這話可有聖經的證明嗎？嚴肅的事實是：當聽見「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後，那蒙救贖在耶穌裡睡了的人要復活，在榮耀裡與主相遇。自該隱以來，那死了的惡人，無論是誰，在這有福的一千年，仍然在墳墓裡。這光明、快樂的日子結束的時候，他們就要復活，站在「白色的大寶座」前，「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從審判的寶座前，被扔在火湖裡。何等可怕的感想！

噢！讀者啊，這事與你寶貴的靈魂有什麼關係呢？你有否藉著信心的眼睛，看見逾越節羔羊的血流出來了，保護你脫離這時候呢？你有否看見寶貴的初熟莊稼收割了，存在天上的倉庫裡，成為你在那日子聚集的保證呢？這些是嚴肅、深刻的問題，不可忽視。現今你要看見自己是在耶穌之血的蔭庇下。要牢記，你看見了真莊稼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後，才能在救贖之田裡拾取麥穗。「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那初熟的莊稼，並燔祭、素祭獻上後，才可以吃收割之物。

第十五至十七節：「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這是五旬節——預表 神的百姓藉著聖靈聚集，並且有基督一切的寶貴，獻在 神面前。在逾越節，我們看見基督的死；在初熟節，我們看見基督的復活；在五旬節，我們看見聖靈降臨建立教會，這一切都是神聖完備的。基督的死和復活要先成就，教會才能建立。莊稼獻上了，才能烤餅。

請注意：「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為何如此？因為要預示那些人雖有聖靈的充滿，並添上祂的恩賜和恩典，但他們裡頭仍有惡。召會在五旬節之日，在基督之血完備的價值裡站立，加上聖靈的恩賜，但他們裡頭仍有酵。 神百姓裡頭有惡性，聖靈沒有把這事實除去。人會驚異，也會不察覺，但實在如此。事實在預表裡表明，就是兩個搖祭餅的酵。這在教會的歷史裡說明了。聖靈神雖在召會中，但肉體的心向祂撒謊。肉體就是肉體，不能有別的了。聖靈在五旬節的那日降臨，不是來改良人的本性，或除掉人裡頭無可救藥的惡，乃是叫信徒從祂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使他們與在天上永活的元首相連。

但我們稱謝 神，本性的惡是 神曉得的，而 神也規定禁止它。這叫我們的心感到安息、愉快。神曉得我們最壞的地方，不但按人的知識，並且按祂的知識規定它。第十八節：「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與酵餅一同獻上無殘疾的祭牲。這預表一個偉大、重要的真理，就是基督的完美常在 神眼前，而不是我們罪惡的本性。請特別留意這話：「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和餅一同奉上。」何等寶貴的真理！雖是預示，但十分深刻寶貴！但願讀者能認識它，從其中有所得益，良心以它為根據，他的心靠它得營養、舒暢，全人因它喜悅。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有人會不贊成，認為基督作無瑕無疵羔羊的事實，不足以從有罪的良心除掉罪孽的擔子——馨香之火祭不是為罪人除罪的。人可提出這反對的言論，但我們的預表有全面的答案，把反對完全撤銷。燔祭不足以解決「酵」的問題，這是對的。然而我們讀到：「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第十九節）那「贖罪祭」是餅裡「酵」的答案——「平安」建立了，所以能享受交通，一切都如「燔祭」的「馨香之氣」，升到耶和華面前。

所以，在五旬節那日，教會在基督一切的尊榮和價值裡，藉著聖靈的大能出現了。雖然舊天性裡頭有酵，但是那酵已不數算了，因為那神聖的贖罪祭已經把它全面的解決了。聖靈的大能並沒有除掉酵，但羔羊的血把它贖了。這是最有意義、最重要的區別。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沒有除掉他裡頭的

惡，但使他能察覺、審判、制服惡。屬靈力量並沒有除去人裡頭惡的事實。雖然如此，我們稱謝 神，我們的良心完全的安息，因為我們贖罪祭的血已經永遠解決了這整個問題。所以，我們的惡不在 神眼底下了，已經永遠挪去了。我們在基督一切的可悅中蒙悅納，祂將自己如同馨香的祭牲獻給 神。祂在萬有裡叫 神得著完全的榮耀，永遠成為祂百姓的糧食。

這些就是關乎五旬節的話。此後，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百姓才有轉機。然而，要留意「窮人和寄居的」之條例，就是我們已經看過的道德方面。這裡，我們可從現代角度來看。第廿二節：「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那寄居的可在以色列的田裡拾取麥穗。外邦人蒙帶領，於 神所湧流的美善有分。以色列人的倉庫和酒酢滿載之時，外邦人可以拾取寶貴的莊稼和豐富的麥穗。

然而，我們並不以為教會從基督所得的天上屬靈祝福，是從寄居的在以色列田間拾取莊稼預示出來。這些祝福對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新鮮的，對外邦人也是如此。它們不是迦南地的麥穗，乃是天上的榮耀——基督的榮耀。教會不但靠基督得祝福，而且與基督、並在基督裡同得祝福。基督的新婦不會前來，如同寄居的，在以色列地的田角拾取莊稼和麥穗，或從以色列的葡萄枝上摘取葡萄。不會。新婦要嘗受更高貴的福氣、更豐滿的喜樂、更尊崇的地位，都是以色列人從未知曉的。她並不是如同寄居的在地上拾取麥穗，乃是享受那屬她、在天上、富足和愉快的家。這是 神在諸般的智慧和恩典為她所「存留」的「更美之事」，毫無疑問，「寄居的」准在以色列人收割莊稼後拾取麥穗，是個恩惠的特權。但教會的福分，高得無與倫比，甚至成為以色列君王的新婦、祂寶座的同伴，祂喜樂的分享者、祂的尊貴、祂的榮耀，永遠有祂的形象，與祂同在。乃是在天上父家永遠的住處，並不是在地上以色列地未被拾取的田角。這就是教會的福分。願我們常常牢記，在生活上要匹配這聖潔、高貴的目的地！

第廿三至廿五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作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耶和華對摩西說」這句話，介紹一個新題目。讓我先把這章分類，評論一下。安息日、逾越節、無酵節是首先的交通：搖的莊稼、搖的餅、未拾取的田角是其次的交通。其後，有一段長而不引人注意的日子，及後，那喚醒人心的吹角節來了，日期是七月初一。這條例引領我們看見一個快要臨近的日子，就是以色列遺民「吹角」作紀念，回想他們長久失去的，榮耀，激發他們尋求耶和華。

吹角節與另一大而嚴肅的日子，有緊密的關係，那就是「贖罪日」。第廿七至卅二節：「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作，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贖罪。……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故此，吹角之後八日，就是贖罪日。事情是有關連的，分別是人心的受苦，罪的買贖，和從勞苦中安息。猶太遺民將會逐一經歷這些事。「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八:20）當 神的靈將要觸摸遺民的心和良心之時，他們就發出這哀聲。「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亞十二:10-12）

何等深切的悲哀！何等強烈的痛苦！在聖靈的大能作為下，有何等真摯的悔改，遺民回想自己往日的罪、安息日的藐視、律法的破壞、用石頭打死先知、刺紮 神的兒子、拒絕聖靈！這一切都排列

在蒙光照、受造就的良心上，叫人心產生真誠的苦楚。

然而贖罪的血要滿足這一切。「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1）他們會感到自己的罪孽，深覺苦楚，並且蒙引領，認識這血的功效，得著完全的平安。他們的心靈進入那日的安息。

如今，以色列人快要經歷這末後的日子。我們當尋求什麼呢？那日的榮耀。「瞎眼」打開了，「帕子」除去了，遺民的心轉向耶和華，「公義的日頭」要照耀出來，醫治、復興、賜得救的力量給真正悔改、受苦、可憐的百姓。若要深入查究這個題目，就非另著一書不可。猶太遺民的學習、經歷、爭戰、試煉、困苦、至終的福分，都詳細的記載在詩篇和先知書裡。在有智慧、滿意的研讀詩篇和先知書之前，必須先看見這個體系的存在。這樣，我們就可以從這部分的默示中學到功課，因為「聖經……都是有益的。」然而，正確應用每一部分 神的話，最可靠的辦法是明白它基本的意義。我們若把關乎教會和關乎屬天身體的經文，直接的應用在猶太遺民和屬地的身體上，就必陷在錯謬之中，不認識二者了。事實上，人多全面忽視遺民，而且完全看不出教會真正的地位和盼望。這些可悲的錯謬，讀者要防避不懈。讀者不要以為這些論點只是推測，迎合人的好奇心，沒有什麼實意。這種想法是大錯了。何也！我們知道自己是屬天、或是屬地的，豈沒有實在的價值嗎？我們知道自己將要在天上的居所安息，或是經過聖經所啟示的審判，豈是不重要的嗎？誰能容讓這麼無理的見解呢？我們要看見的真理是：劃出比那揭示屬地遺民和屬天教會不同結局的真理，實在困難之至。我不再多說這話題了，然而，讀者可邊安靜邊禱告地研讀，必感到當中的價值。我們看完住棚節後，就完結本章的解說。住棚節是猶太年分最後的嚴肅日子。

第卅三至四十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歡樂七日。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這個節期指示以色列人末後日子的榮耀，給整個節期一個美好、合宜的結束。莊稼收割了，一切都完成了，倉庫亦已充實了。這時，耶和華喜見百姓前來享受節期的喜樂。但可惜！他們看來沒有心意，去認識這極美善律例，考其屬 神意義。他們已經看不見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故此，長期忽略了這節期。自約書亞至尼希米的日子，以色列人從沒有守住棚節，在 神面前歡樂。一直等到軟弱的遺民從擄到之地巴比倫歸回，才恢復所羅門光輝日子所行的。「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達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尼八:17）那些把琴掛在巴比倫地柳樹上的人，能回到迦南地。在那裡的柳樹蔭下，他們的心何等暢快！這是那將來日子的先嘗，住棚節是預表。那日，以色列復興的支派將要在那禧年的帳棚裡安息居住，就是耶和華用信實的手，為他們在那地所支搭的。祂曾應許亞伯拉罕，把那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住棚節的「第一日」和「第八日」暗示那屬天的和屬地的相會時，那分喜樂是不可言喻的。「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耶斯列就是 神

裁種的意思)。」(何二:21-22)

撒迦利亞書末章一段記載，十分清楚的指明那真正喜慶的住棚節，是屬乎那末後、榮耀日子的。「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亞十四:16)何等奇偉的景象！誰敢用虛妄的解釋法，說這些是屬靈含意，剝削這句話美善的特點。可以肯定的是，耶路撒冷就是耶路撒冷，列國就是列國，住棚節就是住棚節。這仍有懷疑的餘地嗎？除了人狹隘的理性拒絕這一切外，就沒有別的了。迦南地將要慶賀住棚節，得救的列國將要上到那裡，參加這榮耀、神聖的節期。耶路撒冷的爭戰將要完結，爭戰的喊聲將要止息。刀劍將要變成和平的農具，以色列人將要在葡萄樹、無花果樹下，安息暢快。全地將要喜樂，「和平之君」將要治理萬邦。這就是 神默示話語所陳述的將來日子。預表把這日子展示出來，先矢口說預言證實，信心相信，並盼望等候它的來臨。

後記：在本章的末節，我們讀到：「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這是節期真正的特性和原有名稱。但在約翰福音裡，它是稱為「猶太人的節期」，已長久不是耶和華的節期了。祂被人拒絕，他們不要祂。所以，在約翰福音第七章，耶穌的弟兄叫祂上去守「猶太人的住棚節」，祂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暗」中上去的時候，祂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離開整個節期的事，叫所有饑渴的人都到祂那裡去喝。這裡有嚴肅的教訓。神聖的設立在他手裡快快的損壞了。噢！凡饑渴的人都感受形式宗教的虛空和枯燥乏味。惟有來到耶穌那裡，白白的在祂無窮江河裡喝，並且自己成為管道，叫別人得福。這樣的認識，是何等大的祝福。

第廿四章

屬靈人對本章必甚感興趣。在第廿三章，我們看見 神對待以色列人的歷史，預示從獻上真逾越節的羔羊，至禧年國度的安息和榮耀。本章有兩個大主題。第一，十二支派藉著聖靈的能力和基督作祭司的效能，在 神面前蒙保守。第二，以色列人背道，追求肉體，導致屬 神的審判。我們能夠清楚的領會前者，也就能默想後者的教訓。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檯上的燈。」那「油」代表聖靈根據基督作為的恩典，藉著「精金燈檯」表明。換言之，聖靈的恩典和光照，是根據基督的死，藉著基督作祭司的聖潔和能力，得以維持。金燈檯的光照射到聖所的四周，在午夜時分，黑暗遮蓋全國，所有人都入睡之時，仍然照亮。這一切清楚的表明 神對百姓的信實，無論他們表面的情況如何。夜幕低垂，眾人正安眠之際，那燈「常常」點著。大祭司要照顧燈檯，使它在夜深之時分，仍有光的見證點著。「在會幕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燈的光不是靠以色列人維持。 神預備了一人，他的職事是看顧燈檯，常常經理它。

再者，我們讀到：「你要取細面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面伊法十分之二。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第五至九節)經文沒有記載餅裡有酵。

毫無疑問，餅是表明基督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直接關係。它們放在聖所，耶和華面前，擺在潔淨的桌子上七日，其後就成了亞倫和他兒子的食物。無論外表觀感如何，這是以色列人在耶和華眼中的光景。十二支派常在祂面前，永蒙紀念。他們在聖所按屬 神的次序排列，有基督的馨香作遮蓋。那潔淨的桌子把他們照耀出來，他們在金燈臺的光照下。那燈臺照出不滅之光，在以色列國道德黑暗的日子，仍然照射。

我們前來解釋聖所奧秘的物件的時候，並沒有捨棄關乎祭壇的正確判斷和屬 神真理。希伯來書第九章告訴我們，這一切都是「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而希伯來書第十章一節表明這些物件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所以，我們有權相信「天上的物件」驗明這些「樣式」，並且有本體證實那「影兒」。換言之，我們有權相信那在「天上的」要驗明「七個燈臺」、「精金的桌子」和「十二個餅」。這並不是屬人的幻想，乃是世世代代信心所仰賴的屬 神真理。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用「十二塊石頭」所造的祭壇，有什麼意思呢？惟有表明他的信心，他相信一個真理：「十二個餅」是「樣式」或「影兒」。無論以色列國的光景如何，他相信以色列國全面的合一，在 神面前靠著那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永約得以維持。人尋求十二支派表面的合一，是徒然無功的，但信心總能看見聖所裡聖潔的陳設，有十二個餅，上有淨乳香，按屬 神的次序在精金桌子上擺著。雖然外邊有午夜陰沉的影子，但信心仍能靠著七金燈臺的光分辨。這預表了一個偉大的真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堅固合一。

古時如此，今天也一樣。夜幕黑暗陰沉，在這暗淡的世上，人的目光看不見以色列族的合一。以色列人散居列邦，在世人眼前失去蹤影。但他們的歷史在耶和華面前。信心認識這事，因為知道「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20）。信心藉著聖靈完全的亮光，看見在天上的聖所裡，十二支派信實的蒙紀念。請側耳聽信心尊貴的聲音：「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是因為指望 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 神，都指望得著。」（徒廿六:6—7）那麼，亞基帕王若問保羅：「以色列十二支派在那裡？」保羅能向他指出來嗎？不能。為何不能？因為不可看見他們嗎？不是，乃因為亞基帕王的眼目看不見他們。十二支派遠超過亞基帕王的視線範圍。人要有信心的眼睛和 神的靈之恩光，才能分辨十二個餅陳設在 神聖所精金桌子上的意義。縱使保羅說出他崇高信念的時候，四處漆黑無光，他仍能看見十二支派立在那裡。信心不憑外貌定斷，立在 神永存話語的崇高磐石上。信心叫人站在聖潔的高位上，平靜安穩，倚靠 神不變的話得餵養。 神是不說謊的。不信的心會愚昧的瞪著眼問道：「十二支派在那裡？」或道：「他們怎能尋得？怎能復興？」這不會有答案。不是因為沒有答案，乃是因為不信的心無法看見答案。信心看見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紀念是在以色列 神眼前，就如十二個餅在每個安息日放在精金桌子上。但誰能說服懷疑不信的心呢？那些在一切事上憑理性和感覺的人，誰能從他們得著真理的證據呢？他們並不曉得何謂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信心在理性和感覺之外，找著屬 神的實底和永存的確據。噢！願我們有更深切的信心！願我們切切的抓緊主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並且以嬰孩單純無偽的心，靠 神的話得著餵養。

我們轉過來，看本章的第二點——就是以色列人背道，尋求肉體，招致屬 神的審判。

第十至廿三節：「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

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神默示人，寫下這段特別的話，是引人注目、有意義的。筆者沒有疑問，知道這段話是特別與本章首數節相對。以色列人尋求肉體，在耶和華面前失敗，得罪了祂。外邦人褻瀆主的名，震怒臨到列邦，被侵犯之神的審判要臨到他們頭上。但日子將近，審判的黑暗、沉痛將要廢去，十二支派在完美的合一中，顯在列國之前，成為耶和華信實、慈愛的標記。「到那日，你必說：耶和華啊，我要稱謝你，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你的怒氣卻已轉消，你又安慰了我。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將他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提說他的名已被尊崇。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因他所行的甚是美好，但願這事普傳天下。錫安的居民哪，當揚聲歡呼，因為在你們中間的以色列聖者，乃為至大。」(賽十二:1-6)「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25-36)

很多經文都證明，以色列人雖然因罪受神審判之苦，但是「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雖然褻瀆者在營外被石頭打死，但是十二個餅在聖所裡安然無事。「先知的預言」宣告，使徒的話迴響那榮耀的真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犯罪，乃是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基督徒要小心，以免亂弄「所應許列祖的話」。這些應許若曲解誤用了，對於聖經的神聖完備和準確，我們的信心必顯得薄弱。一部分若曲解了，其他也會偏離；一段經文若解得含糊不清，其他也會模稜兩可。如此這般，我們就會失去一切蒙福的確據，就是主所說一切的話和我們享安息的基础。在本書的末數章，我們會更多的查看這題目。

第廿五章

聰慧的讀者必能辨識本章與前一章，有緊密的連帶關係。第廿四章告訴我們，以色列家得保存，為要承受迦南地；而第廿五章告訴我們，迦南地是為以色列家存留。我們把兩章放在一起，看見一個真理，是地上和陰間勢力不能塗汙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和「地不可永賣」。前者表明一個如磐石般的原則，站在翻騰湧現、對立的詮釋學之中；後者說明一個事實，是未受割禮的列國無法忽視的。

毫無疑問，讀者必察看本章首句話，有特別意思。「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利未記主要的交通原則，是來自「會幕」。這很容易看出原由。那些特別關乎祭司的事奉、交通、敬拜，或是關乎百姓道德光景的吩咐，要從「會幕」這偉大、一切的中心，傳與事奉的祭司。然而，這次的吩咐截然不同。「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我們知道，聖經裡的每個用語都有特別意思。我們看「西乃山」的吩

咐，有別於「會幕」的吩咐，是合宜的，而事實也如此。本章指出耶和華的要求，是全地的主主要求。不是祭司家的敬拜和交通，或是個中的秩序，乃是 神管治的要求。祂有權柄，把地賜給一個民族，使百姓住在祂的蔭底下。換言之，不是耶和華在「會幕」裡——敬拜之地，乃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管治之地。

第一至七節：「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在這裡，我們看見主之地的特點。祂要地享安息年，在那年，必有豐收。是祂祝福那些住在祂蔭底下的。愉快、高尚的居住權！在耶和華蔭底下是何等大的尊榮！沒有租項！沒有稅項！沒有擔子！可說：「在這光景裡的百姓，是快樂的；屬耶和華 神的國，是快樂的。」可惜！以色列人不能完全擁有那富庶之地，就是耶和華賞賜給他們的。祂賜那地給他們，永遠為業。他們只占取部分，而且只占取了一段時間。那地仍在，雖然住戶現今被拒絕，但那產業之地仍屬他們。第廿三節：「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除了迦南地特別屬乎耶和華，並祂藉著以色列族保存這地，還有什麼意思呢？是的，「地都屬耶和華」，但這是另一件事。很明顯， 神因著祂莫測的心意，喜悅得著迦南地；又藉著呼召那屬乎祂的人，特別的對待那地，與其他地分別出來；並且藉著審判、律例、嚴肅的節期，把那地分別出來，光照人的悟性，感動人的心。在全地上，我們看到那塊土地享整整一年的安息——一年豐收的安息呢？理性主義者會問：「怎能有這些事？」不信的人會懷疑是否可能，但信心滿意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什麼呢？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第廿至廿二節）屬血氣的人會說：「我們當種什麼？」 神的答案是：「將每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 神的「福」總勝於人的「耕種」。 神不會讓百姓度過饑荒的安息年。他們靠 神祝福的果實得餵養，慶賀祂的安息年——這年指著那為 神百姓而存留永遠的安息。

第八至九節：「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在猶太人之約中，禧年安息各種的方式，特別有意思。每逢第七日是安息日，每逢第七年是安息年，每逢七七年是禧年。每一個作預表的嚴肅日子，都給信心一個異象，看見將來一個蒙福的日子，一切勞苦，悲傷都止息。不再「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充饑；那禧年之地，有屬 神恩典的豐富滋潤，並且有公義日頭的金光照射。那地向 神百姓的酒酢和倉庫倒出一切的豐盛。何等愉快的日子！何等愉快的百姓！何等有福的確據，這一切並非筆者的幻想，或空中樓閣，乃是 神確確實實的啟示。人可憑信心享受這一切，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在所有的猶太嚴肅日子之中，禧年是最感人，叫人雀躍的。它與贖罪日有緊密關係。就在祭牲流出血後，禧年角聲要響遍迦南地的山谷。這渴望已久的聲響，要提醒全國人的道德良心，感動人心的

深處，並且要在那地的每角落，帶來屬 神和不可言喻的喜樂。「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每一個角落都有歡呼聲響。禧年所遍及的地方根據贖罪的範圍，禧年就如贖罪般的廣闊。

第十至十三節：「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對於全地的百姓，他們都感受到這極美好日子的聖潔和舒暢。放逐的歸回，被擄的得釋放，欠債者得自由；每家都開懷迎接那久已失去的家人，被放逐的得回本有的產業。角聲有歡迎的意思，喚醒被擄的要逃命，為奴的要放下捆綁的鏈索，罪犯的要回家去，貧窮、破產的要得回先前的產業。號角歡迎之聲響遍三次，那大能者的祝福要威榮地充滿耶和華甚喜悅之地，傳出暢快人心的喜訊，直至最遠的角落。

第十四至十七節：「你若賣什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 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禧年提醒那買的和賣的，那地屬乎耶和華，不可以賣。「收成」可以賣，但耶和華的地不可賣給任何人。把這要點藏在心裡，是要緊的。它開啟一連串の真理。迦南地若不可以賣——耶和華若宣告這地永屬乎祂，那麼，祂要把它給誰呢？誰能在祂名下得這地呢？祂藉著永約賜給那些人的，他們可以世世代代得以為業。

在 神的眼中，全地上沒有一處地方象迦南。耶和華在那裡建立祂的寶座和聖所，祭司常常站在祂面前事奉祂，先知預言現今的敗壞並將來的復興和榮耀。施洗約翰在那裡開始、繼續、完成他的事業，作彌賽亞的先鋒。可稱頌的聖者在那裡從女子所生，受洗，傳道教訓人，勞苦，死了；祂又在那裡得勝升天，坐在 神的右邊。聖靈 神在那裡降臨，賜下五旬節的能力。福音的見證從那裡湧流到地極，榮耀的主將在那裡降臨。不久，祂要站在「橄欖山上」。祂的寶座將要建立，祂的敬拜將要恢復。換言之，祂的眼目、祂的心意，常在那裡。祂看那裡的塵土為寶貴。祂對全地的意念和工作，都以那裡為依歸。祂的旨意是要使那地成為萬世永遠的尊榮和喜樂。

我要重申，必須穩固的把握這關乎迦南地の真理。耶和華曾說及那地：「是我的。」誰能從 神奪去那地？那能爭奪耶和華全能手上「美地」の君王、權勢、惡者在那裡？是的，這地是爭奪の物件，是列國所覬覦の。這地曾成了殘酷の戰場，血流遍野，將來也是如此。但除了列國の爭奪和戰爭の風聲，有一句神聖清晰、完美、能力的話傳到信心の耳中——「地是我的」！耶和華永不放棄這地，或「十二支派」，祂要藉著十二支派承受這地。祂要永遠承受這地。讀者要思想這事，深刻的查究。對於這個題目，他要分外提防一切散漫の思想和含混の解釋。 神沒有放棄祂の百姓，也沒有忽略這地，置諸不理。祂曾起誓，要把這地永給他們為業。利未記第廿四章の「十二個餅」見證前者，而利未記第廿五章の「禧年」見證後者。「以色列十二支派」永遠蒙耶和華紀念，日子快將來到，禧年の號角聲將要遍及巴勒斯坦の山嶺。實際上，那時被擄の將要脫下世代以來可恥の捆鎖。那時被放逐の將要回家，他長久以來不得回去。那時一切の虧欠將要取消，擔子將要挪去，眼淚都要抹幹。「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平安延及他（耶路撒冷），好象江河，使列國の榮耀延及他，如同漲溢の河，你們要從中享受。」

你們必蒙抱在肋旁，搖弄在膝上。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象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象旋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因為耶和華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我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我要顯神跡在他們中間，逃脫的我要差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拉弓的路德、和土巴、雅完，並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遼遠的海島。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或騎馬、或坐車、坐轎、騎騾子、騎獨峰駝，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好象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華的殿中。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為祭司、為利未人。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六:12-23）

讓我們來看看禧年實在的影響——對人與人關係的影響。「你若賣什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第十四至十五節）價錢必須按禧年尊起。若然那榮耀日子就近，價錢低廉，日子遠去，價錢就高昂了。禧年號角吹響的時候，這地一切屬人的契約都無效了；禧年把一切回復正常的光景。

這要給我們一個美好的功課。我們的心若常存主再來的盼望，就必有亮光，處理一切屬地的事。我們一方面等候 神兒子從天降臨，但另一方面卻不脫離今生的纏累，這種想法是不可能的，是違背道義的。「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腓四:5）一個人會持著「千禧年的道理」，或說主再來的道理，卻是一個完全屬世的人。但一個活著，常期待基督顯現的人，他會分別出來，脫離祂來時要受審判、崩潰的事。問題不是人生短暫，不能把握，或是事不如意，瞬即逝。這些都是對的。但等候基督顯現比這些更有能力、更具影響力。「主已經近了。」願我們的心思行為深受這最寶貴、聖潔真理的影響。

第廿六章

本章不須多方的詮釋。一方面記載順服的福分，嚴肅動人，另一方面記載不順服的可怕後果。以色列人若行在順服中，敵人難以克服他們。第六至十三節：「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 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

神的同在永是他們的大小盾牌。沒有與他們為敵的，能站立得住。故此，惟有順服的百姓能享受神的同在。耶和華的同在不能認可不順服和邪惡。未受割禮的列國依靠勇武和兵馬。以色列人惟獨倚靠耶和華的膀臂，而這膀臂不能伸出，保障不聖潔和不順服的人。他們的力量是與 神同行，一心倚

靠、順服。他們所行過的路，都有火的牆垣圍著，保護他們脫離仇敵和好惡。

哀哉！以色列人全面失敗了。本章第十四至卅三節把一幀嚴肅、可怕的圖畫，放在他們眼前，縱然如此，他們竟離棄耶和華，事奉別神，以致帶來一段沉痛可悲的審判。單是這段記載，足叫人的耳朵叮鏘作響。這些沉重的審判，使他們受苦。他們雖然四散、被剝奪、棄絕了、被逐了，然而他們是耶和華不變真理和義的印記。他們向地上萬國讀出 神公義管治最感人的一課。萬國深入研讀這個教訓，必得益處；同樣，我們的心前來查究這課，也必得益處。

我們很容易混淆聖經所明明分別的兩件事，它們就是 神的管治和 神的恩典。從這混淆而生的惡，難以勝數。這種混淆對管治的嚴厲和尊貴，並恩典的純潔、豐盛、高尚，造成壞影響，使人不感其重要。是的， 神在管治中有容忍、長久忍耐、憐憫；但這些屬性是關乎祂寶座的管治，不能與純潔、完全恩典混為一談。

本章記錄一次屬 神的管治，然而當中有這麼一段話。第四十至四十五節：「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紀念這地。他們離開這地，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紀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 神，我是耶和華。」

這段經文記述 神在管治、召聚、長久忍耐和憐憫中。從當中，我們看見一個破碎、後悔心靈的反應，這是最早的一次，是一次微弱的發言。土師和列王的歷史，多次顯明 神管治的屬性。耶和華的心三番兩次為以色列人擔憂（參看士十:16），而祂多次差遣拯救者到他們中間，直至回轉無望，他們完全無能力保守那地，祂寶座公義的要求把他們逐出那地。

這一切都是管治。不久，以色列人會取回迦南地為業。這是根據無條件、不變的恩典—— 神的公義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顯出恩典來。不是靠行律法，也不是靠漸舊之約的設立，乃是靠恩典。這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因此，他們永不再被逐離自己的產業了。沒有敵人干擾他們了，他們要在耶和華的盾牌後享受寧靜安息。他們的地權將要根據 神永遠堅定的恩典，和那永約之血的功效。「以色列人必蒙耶和華拯救，得永遠的救恩。」（賽四十五:17）

願 神的靈引導我們，叫我們更廣泛的體會 神的真理，賜我們更大的容量，察驗不同的事，並且接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第廿七章

本書末了的一章，論述「特許的願」，或說人把自己或產業獻給主的自願行動。第一至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你估定的……要按聖所定的平。」

人若獻上自己，或他的禽畜、家庭、田地給主，很明顯，這是能力和價值的問題。故此，有按年歲估值的平。摩西作 神要求的代表，前來估值，根據聖所的準繩估定。人若要許願，他必在公義的

準繩上估試。而在一切許願的事上，我們要認識能力和本分之區別。出埃及記第卅章十五節記載贖價的事：「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在贖罪上，人人都站在同一地位，這是恒久不變的。不論高貴或卑賤，富足或貧窮，有學識或無知，年老或年輕，所有人都有同一的本分，「沒有分別」。所有人都同在基督血的無限寶貴基礎上，各人的能力會有大區別，但在本分上，是無分軒輊的。可能經歷上也有大區別，但本分是一樣的；在知識、恩賜、果實上會有區別，但本分是一樣的。無論是樹苗或大樹，嬰孩或為父的，昨天的悔改者或成長的信徒，全都在同一根基上。「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不必多給，也不會少取。「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這是我們的本分。我們進前來了，敬拜的能力就在乎我們的屬靈力量了。基督是我們的分，聖靈是我們的能力。自我在能力和本分中，都沒有它的分兒。何等偉大的憐憫！我們藉著耶穌的血得以進前來，靠著聖靈享受恩福。耶穌的血把門打開了，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屋子。耶穌的血打開那藏寶箱，聖靈揭開裡頭的寶藏。耶穌的血把藏寶箱帶給我們，聖靈使我們認識它珍奇、貴重的寶石。

然而，在利未記第廿七章裡，完全是能力、本能、價值的問題。摩西所持的準繩，是他不能降低的。摩西所有的定例，是他不能偏離的。若有人能達到，這是好的；若沒有能的，他也要按本分而行。

那麼，人不能達到 神公義的要求，要怎樣行才好呢？請聽這句安慰之話：「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第八節）換言之，若然是人承諾要滿足公義的要求，那麼，他就要承擔。但另一方面，人若看自己無能達到那些要求，就只好倚靠恩典，按他的所有而付出。摩西是 神公義要求的代表，祭司是 神恩典供應的說明者。貧窮的若不能站在摩西面前，就可退到祭司那裡去，這是恒久不變的。我們若不能「鋤地」，也能「討飯」。我們取了討飯的地位，就不是我們能賺什麼的問題，乃是 神喜悅賜什麼了。一切恩典的作為，要在永世裡作王。恩典的欠債者是何等的愉快！ 神賜下福分，得著榮耀，取得福分的人是何等的愉快！在人看來，鋤地總比討飯好，但在 神看來，事情剛巧相反。

我相信本章特別的論及以色列國，它與前兩章有緊密關係。以色列人在何烈山腳許了「特許的願」，但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他們遠「不能照摩西所估定的價」。但我們稱謝 神，他們可來到

神恩典的豐富供應面前。他們知道自己完全無能力「鋤地」，就不應怕羞「討飯」。他們必經歷耶和華的慈憐，祂必賜下極大的福分給他們。祂必伸出憐憫，如同金鍊，「從亙古到永遠」。只要我們的貧窮向我們顯示 神恩典的無限豐富，貧窮是有益的。那恩永不讓人空手離去，不叫任何人看自己是太貧窮的。那恩能夠滿足人極深的需要，不但如此，而且恩典也顯出榮耀。這在一切事上都有效。對個別的罪人，這是真實的，對以色列人也一樣。他們在那頒佈律法者面前估定，證明是「貧窮不能照他所估定的價」。恩典是一切供應偉大、唯一的源頭。恩典是救恩的基礎，也是實際敬虔生活的基礎。恩典更是那些不朽盼望的基礎，給我們生命力，活在充滿罪惡爭戰和試煉的世上。願我們更深入的認識恩典，更熱切的盼望那榮耀！

我們要完結這卷極深邃、寶貴之朽的默想。只要 神使用這本書，提醒歷代以來教會所忽略的默示，它就不是徒然寫下的了。—— 馬金多《五經略解》

